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649.9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49.9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599.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辉先生、公司股东同信同创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于康存、卢忠君、魏建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世忠及朱元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旸、王宪军、田野、杨缙峰、俞继卫、赵智娟、吴庆扬、孙岩、孙清文、邵帅、刘玉晖、陈然、雷正、潘磊、蔡婷、徐志恒、李冠琼、李晓川、关秀丹及胡光琳均承诺：如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高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张旸及田野均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辉、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兰方、蔡婷、张旸及田野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除前述股东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股东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辉先生、公司股东同信同创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于康存、卢忠君、魏建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世忠及朱元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旸、王宪军、田野、杨缙峰、俞继卫、赵智娟、吴庆扬、孙岩、孙清文、邵帅、刘玉晖、陈然、雷正、潘磊、蔡婷、徐志恒、李冠琼、李晓川、关秀丹及胡光琳均承诺：如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高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张旸及田野均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辉、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兰方、蔡婷、张旻及田野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除前述股东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股东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分别或共同采取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第 2 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辉、于康存、同信同创、卢忠君及魏建民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高辉先生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持股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2、同信同创承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1 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

3、于康存及卢忠君均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1 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持股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魏建民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1 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四、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

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德恒律师、永拓会计师及中和谊评估师均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承诺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下同）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自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649.9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49.9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进行公开发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核准范

围内，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及相关股东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红方式，且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总额的 10%。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以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司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公司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查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在股票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94.53 万元。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相关主体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

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引进、培养及维护高端复合型人才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的工作重点。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等方面优势,加快高端人才的引进,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公司提示投资者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预计的即期

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5
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8
四、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8
五、承诺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六、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1
七、股利分配政策.....	12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14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3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概览.....	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5
三、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波动的风险.....	33
二、客户采购政策重大调整的风险.....	33
三、技术更新及经验积累不及时的风险.....	3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4
五、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34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4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5
八、应收账款较高及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35
九、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35
十、业务拓展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36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十二、股权分散导致公司治理稳定性减弱的风险.....	36
十三、未代扣代缴发起人个人所得税的涉税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4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资产计量属性.....	5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3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	55
八、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5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一、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说明.....	65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超 200 人情况.....	65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65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72
二、行业基本情况.....	73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9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7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	104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09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09
八、质量控制情况.....	1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3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13
二、同业竞争.....	114
三、关联交易.....	1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35
九、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7
一、公司治理制度得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2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4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财务报表.....	144
二、审计意见.....	1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2
四、主要税项.....	15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六、非经常性损益.....	167
七、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八、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6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0
十、现金流量情况.....	17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7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7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1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8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8
六、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08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填补措施.....	20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11
一、公司发展规划.....	211
二、发展规划的实施路径.....	212
三、拟订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14
四、实施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14
五、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1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38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238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9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239
二、重要合同.....	2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24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24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4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24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48
一、附件	24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4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同信通信、股份公司	指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龙驰通信	指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讯通信	指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游乐堂	指	南京游乐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纤测道客	指	天津纤测道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同信同创	指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铁塔、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三大运营商、通信运营商、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师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中登北京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3,649.92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主要包括GSM及CDMA两种网络制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主要包括WCDMA、CDMA2000及TD-SCDMA三种网络制式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主要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网络制式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4G技术的延伸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的缩写，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属于2G技术
CDMA	指	码分多址调制技术的缩写，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通常是指窄带CDMA，属于2G技术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的英文缩写，指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主要工作于1.9~2.2GHz频段的一种宽频移动通信制式，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G标准
CDMA2000	指	指基于码分多址技术、主要工作于800MHz、1.9~2.2GHz频段的一种宽频移动通信制式，适用于3G CDMA的TIA规范称为IS-2000，该技术本身被称为CDMA2000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的英文简称，是一种3G蜂窝网络，使用的部分协议与2G GSM标准一致。
TD-LTE	指	TD-LTE是基于3GPP长期演进技术（LTE）的一种通讯技术与标准，属于LTE的一个分支，系4G技术
FDD-LTE	指	FDD-LTE是基于3GPP长期演进技术（LTE）的一种通讯技术与标准，属于LTE的另一个分支，系4G技术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它是相当便利的数据传输系统，它利用射频（Radio Frequency；RF）的技术，取代旧式双绞铜线（Coaxial）所构成的局域网络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是应用于手机及数据卡终端的高速无线通讯标准。
PTN	指	分组传送网（Packet Transport Network）一种光传送网络架构和具体技术。
IPRAN	指	相对于传统的SDH传送网，IPRAN的意思：“无线接入网IP化”。
SDH	指	同步数字体系（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是不同速度的数位信号的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OTN	指	光传送网（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是下一代的骨干传送网。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览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xin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10,949.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辉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4 年 8 月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 H2 商服楼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

邮政编码：151100

电话号码：0451-55550288

传真号码：0451-55550288

互联网址：www.hljtx.com

电子邮箱：tongxin@hljt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李冠琼

经营范围：通信及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与设计；通信及信息化施工、监理、维护、优化与工程总承包；信息化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制造与销售；通信、增值与智能化业务运营；专利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及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集中在通信网络规划

设计服务领域，包括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等，其中勘察设计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政府、企业及消费者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城市智能化、节能环保等端到端的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通信工程设计甲级、通信工程勘察甲级、通信工程咨询甲级、通信系统集成甲级等重要业务资质，有能力为客户持续提供 2G/3G/4G/5G 移动通信、智慧城市、大型数据中心(IDC)、数据通信、传输网、物联网等综合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与移动、联通、电信及铁塔公司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截止目前，业务覆盖 12 个省份，已发展 23 个以上省级运营商及基础设施服务商为公司稳定的核心客户。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有粘性的服务，逐步建立以行业大数据为基础的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及智能云设计平台，努力形成系统性价值链及完善的商业生态系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高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36.71 万股，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控制 1,318.10 万股，合计拥有公司 40.6841%的表决权。

高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102319720822****。高辉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均摘自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30005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除非特别指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合计	30,140.74	20,406.88	11,378.63
负债合计	4,220.00	5,261.37	2,5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0.74	15,145.50	8,795.67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920.74	15,145.50	8,795.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4.49	11,451.42	6,012.29
营业利润	4,877.91	4,127.23	1,668.44
利润总额	5,631.06	4,411.91	1,88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4.93	3,772.64	1,643.53
综合收益	4,814.93	3,772.64	1,643.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5	-851.92	82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4	-1,379.18	-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0	2,577.20	38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8.00	346.10	1,197.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6.96	3.76	4.29
速动比率（倍）	5.67	2.67	2.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00%	25.78%	2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6%	26.59%	2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1.42	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1.11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89.47	4,462.57	1,956.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4.93	3,772.64	1,643.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9.72	3,545.01	1,45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2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0.09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3.88	2.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26%	0.00%
净资产收益率	24.64%	30.29%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9	0.4005	0.2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19	0.4005	0.20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649.9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49.9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进行公开发售。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备案情况
1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5,918.00	15,918.00	3 年	肇发改备案（2017）49 号
2	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项目	3,982.00	3,982.00	4 年	肇发改备案（2017）50 号
3	智能云设计平台项目	2,116.60	2,116.60	4 年	肇发改备案（2017）47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4.00	5,954.00	3 年	肇发改备案（2017）48 号
合计		27,970.60	27,970.6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27,970.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70.60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部分的自有资金投入。有关本次募投

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649.9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49.9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进行公开发售。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后市盈率：【】倍（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八）发行后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保荐费【】、承销费【】
审计费用	【】

项目	金额（万元）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合计	【】

（十四）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649.9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49.9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进行公开发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及相关股东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周晋峰
项目协办人	李江波
项目经办人：	王吉祥、田雨、王邑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杨继红、杨兴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侯增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9187
传真	010-67089187
经办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21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波动的风险

通信行业投资规模及其增速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在 4G 网络大规模建设和“宽带中国”战略推进的背景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但通信行业的投资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波动性，一旦投资规模不及预期，会迅速传导至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和业绩。

通信行业的投资周期波动主要受到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若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内通信行业投资有可能同步趋缓；另一方面，上一代通信技术普及后至新一代通信技术投资建设期间，行业投资规模可能会出现阶段性放缓。受此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着因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波动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采购政策重大调整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运营商在招标过程中会对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及资本实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并会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商投资建设目标而进行调整。公司会与运营商及其各级子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采购政策的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能够持续满足招投标条件。

未来，若运营商或其他客户的采购政策或模式出现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或有效的作出应对措施，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充分的订单，从而影响到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水平。

三、技术更新及经验积累不及时的风险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质上属于技术应用服务，要提供好这一服务，不仅需要
对通信技术本身有着及时深入的理解，还需要服务提供方有着充分项目经验积
累。为了满足客户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网络通信技术的
最新发展，同时在人员培训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积极持续投入，将新技术转换为
优质服务。

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换代，客户对服务的专业性及综合性要求
越来越高。未来随着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更新和经验
积累方面跟上行业的发展节奏，将会降低甚至是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到
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通信网
络建设投资持续增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与此同时市场竞争也
日趋激烈。在业务资质、技术及服务水平相接近的情况下，市场竞争有可能转
为价格竞争。

为拓展或维持市场份额，公司可能不得不降低投标价格，加入价格竞争。
相应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轻资产的服务业，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
的供应一直处于相对紧缺状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质上属于应用型技术服
务，这不仅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还需要强调技术的综合运用
和实际操作经验，此外还需要其具备相当的项目管理及服务沟通能力。行业
的快速发展导致高端复合型人才在相当长时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引进、
培养及维护高端复合型人才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的工作要点和难点。

未来，行业竞争不仅表现为市场竞争，还会涉及到人才竞争。如果公司
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有可能导致高端人才流失，从而
影响到公司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了吸引和维护高端人才，公司需
要在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但这一定程度上又可能会影响公司的
盈利水平。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信运营商是我国通信网络的主要建设单位，也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主要购买方，并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新组建成立的中国铁塔是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主要客户。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努力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与三大运营商合作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如政府部门、广电、电力、交通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但是由于国内通信市场的格局影响，主要客户依然集中在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

公司立足于提供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未来，如果公司服务水平或创新能力未能跟上客户需求，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本身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客户特点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及盈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各级分支机构，其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投资预算、建设方案，向服务商进行招标，年中进行项目实施阶段，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要经过招投标、项目实施及客户验收等几个阶段，整个服务周期较长。在此背景下，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多。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造成一定的压力。

八、应收账款较高及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采购模式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会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87%、52.46%及41.86%。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各级分支机构，商业信用良好，在历史业务往来中均未发生过重大账款纠纷，回款状况良好。但考虑到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较为集中，若客户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付款周期延长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着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正面意义。未来，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将会增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降低公司净利润。

除税收优惠外，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政府还会给予公司一定的奖励，并形成了公司的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5%、6.45%、13.38%。未来如果前述政府补助不再持续，虽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但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及现金流。

十、业务拓展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业务网点及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发行上市，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上，有可能导致运行效率下降，单位人员产出降低及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况的发生。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项目、智能云设计平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作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拓展新业务模式及提高研发实力，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换代、高端人才不足、新业务管理经验不足等诸多调整，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如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股权分散导致公司治理稳定性减弱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主要股东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等人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战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未产生过重大分歧，合力推动着公司不断向前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表决权仍高于 30%，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无法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产生了重大分歧，有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未代扣代缴发起人个人所得税的涉税风险

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代扣代缴自然人发起人个人所得税，公司可能面临被税务机关征收相关税款、滞纳金甚至是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xin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10,949.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辉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4 年 8 月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 H2 商服楼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

邮政编码：151100

电话号码：0451-55550288

传真号码：0451-55550288

互联网址：www.hljtx.com

电子邮箱：tongxin@hljt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李冠琼

经营范围：通信及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与设计；通信及信息化施工、监理、维护、优化与工程总承包；信息化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制造与销售；通信、增值与智能化业务运营；专利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及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由同信有限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曾用名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高辉、于康存、卢忠君及同信同创。公司由同信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辉	1,191.96	36.12%	净资产
2	于康存	1,164.24	35.28%	净资产
3	卢忠君	415.80	12.60%	净资产
4	同信同创	528.00	16.00%	净资产
合计		3,300.00	100.00%	

（二）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4年8月，同信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改制前：高辉及卢忠君分别持有同信有限36.12%及12.60%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于康存持有同信有限35.28%的股权，除担任公司董事外不参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同信同创除持有同信有限16.00%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整体改制后，公司主要发起人高辉、于康存、卢忠君及同信同创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业务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同信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而成，继承了同信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四）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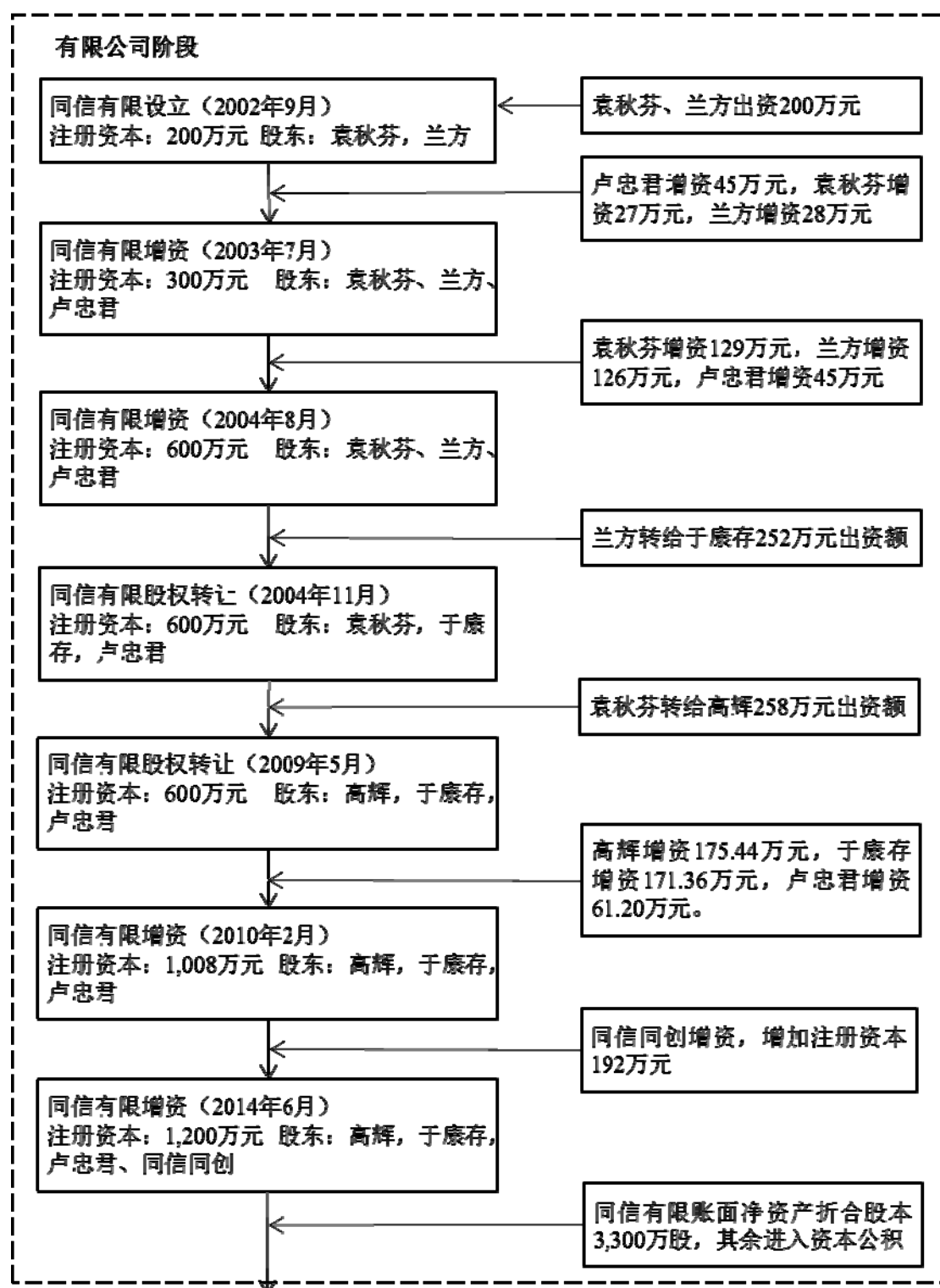
（五）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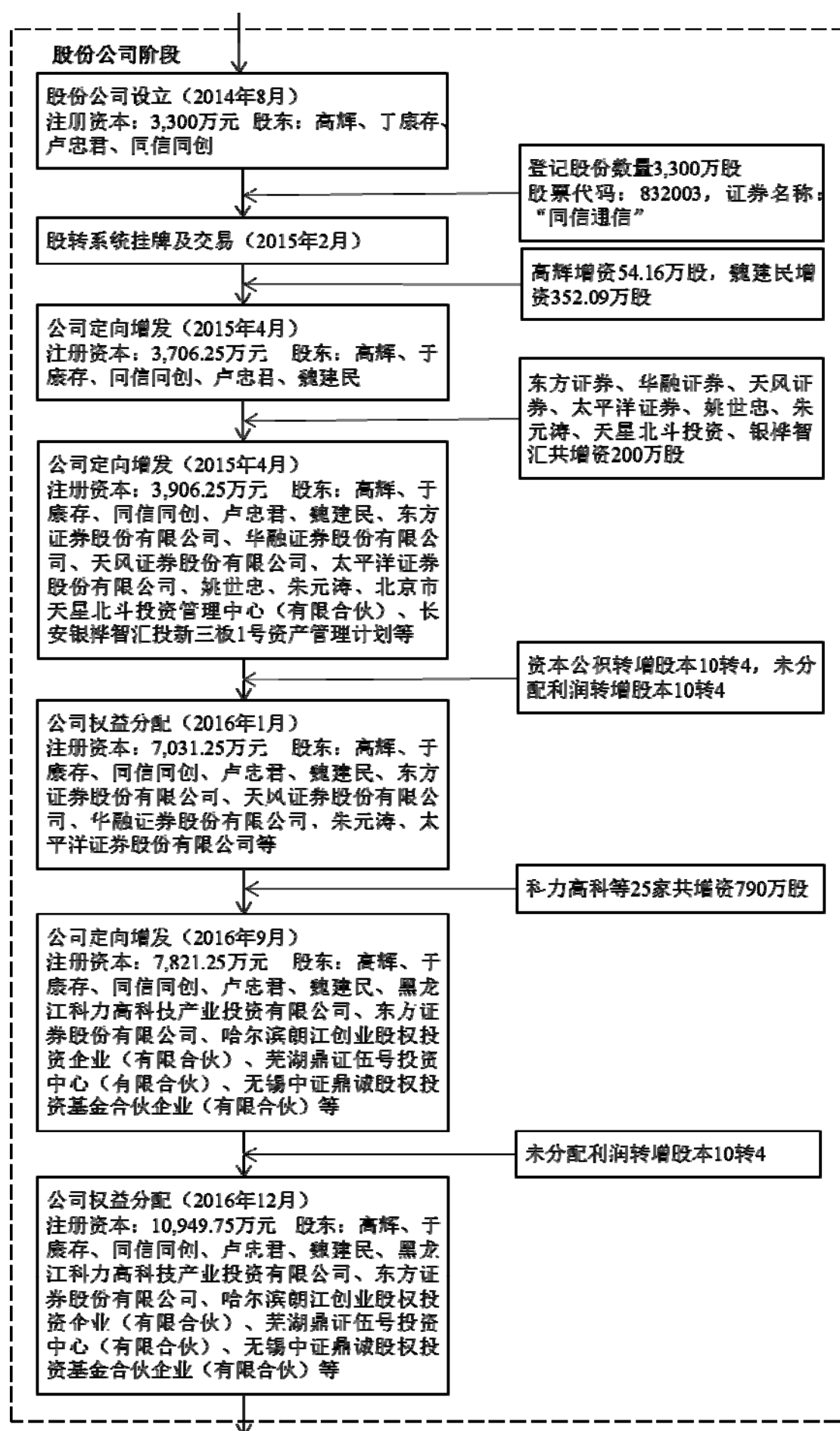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关联关系。

（六）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由同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完整继承了同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个别软件著作权正在履行变更手续外，其他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2 年 9 月，同信有限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由袁秋芬、兰方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秋芬	102.00	51.00%	货币
2	兰方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9 月 5 日，黑龙江中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中港会验（2002）第 22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4 日止，同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9 日，同信有限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032007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金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东卢忠君出资 45 万元，原股东袁秋芬增资 27 万元，原股东兰方增资 28 万元。

2003 年 6 月 5 日，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哈中隆审验字（2003）第 1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同信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秋芬	129.00	43.00%	货币
2	兰方	126.00	42.00%	货币
3	卢忠君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3 日，同信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1 日，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袁秋芬增资 129 万元，兰方增资 126 万元，卢忠君增资

45 万元。

2004 年 8 月 11 日，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哈求会验字（2004）第 B5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11 日止，同信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秋芬	258.00	43.00%	货币
2	兰方	252.00	42.00%	货币
3	卢忠君	90.00	1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04 年 8 月 24 日，同信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1 日，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兰方将 25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于康存。同日，兰方与于康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兰方将 25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于康存，转让价款为 2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秋芬	258.00	43.00%	货币
2	于康存	252.00	42.00%	货币
3	卢忠君	90.00	1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15 日，同信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7 日，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秋芬将其持有的 25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高辉，转让金额为 258 万元。同日，袁秋芬与高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辉	258.00	43.00%	货币
2	于康存	252.00	42.00%	货币
3	卢忠君	90.00	1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00.00	100.00%	

2009年5月26日，同信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万元

2010年1月20日，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其中高辉增资175.44万元，于康存增资171.36万元，卢忠君增资61.20万元。

2010年1月27日，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博元会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27日，同信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辉	433.44	43.00%	货币
2	于康存	423.36	42.00%	货币
3	卢忠君	151.20	15.0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00%	

2010年2月5日，同信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4年6月20日，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2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同信同创投入。

同信同创于2014年6月30日缴纳了现金出资384万元，其中19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哈尔滨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出具了哈天泽验字（2017）第004号《验资报告》。永拓会计师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310302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辉	433.44	36.12%	货币
2	于康存	423.36	35.28%	货币
3	卢忠君	151.20	12.60%	货币
4	同信同创	192.00	16.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2014年6月20日，同信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4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7月12日，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14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同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552,126.86元。

2014年7月12日，北京中和谊出具了《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776.6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03.3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373.26万元。

2014年7月12日，同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3,552,126.86元，按不高于上述账面净资产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3,300万股，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8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21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3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2,126.86元折股，共折合股份3,3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3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3,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辉	1,191.96	36.12%	净资产
2	于康存	1,164.24	35.28%	净资产
3	卢忠君	415.80	12.60%	净资产
4	同信同创	528.00	16.00%	净资产
合计		3,300.00	100.00%	

2014年8月6日，公司取得绥化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2303100037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2月，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

2015年1月27日，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同意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2月9日，公司在中登北京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取得了《股份登记确认书》，已登记股份数量为3,300万股。

2015年2月11日，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2003，证券简称“同信通信”。

3、2015年4月，定向增发，股本增加至3,706.25万元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增资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6元，融资额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

2015年3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高辉、魏建民，其中高辉认购541,562.00股，魏建民认购3,520,938.00股，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价格为1.60元/股。同日，公司与高辉、魏建民分别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增资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6元，融资额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

2015年4月15日，公司公告了《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高辉及魏建民的认购情况及认购程序等进行了披露。

2015年4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4日，同信有限已收到高辉、魏建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06.2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706.2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706.25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建民	352.09	9.5000%	货币
2	高辉	54.16	1.4612%	货币
本次发行对象小计		406.25	10.9612%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权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991 号《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高辉	1,246.12	33.6220%
2	于康存	1,164.24	31.4129%
3	同信同创	528.00	14.2462%
4	卢忠君	415.80	11.2189%
5	魏建民	352.09	9.5000%
合计		3,706.25	100.00%

4、2015 年 4 月，定向增发，股本增加至 3,906.2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 9.8 元，融资额不低于 1,960 万元；会议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拟申请将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价格不低于 9.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认缴；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1,960 万元（含 1,960 万元）。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世忠、朱元涛、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8 名投资者分别签订了《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或《股票认购合同》。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 9.8 元，融资额不低于 1,96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情况及发行程序等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4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姚世忠、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元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06.2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3,906.25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3040%	货币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240%	货币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0.8960%	货币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2560%	货币
5	姚世忠	10.00	0.2560%	货币
6	朱元涛	7.00	0.1792%	货币
7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0.1280%	货币
8	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	0.0768%	货币
本次发行对象小计		200.00	5.1200%	

2015 年 5 月 22 日，股权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2159 号《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注	持股比例
1	高辉	1,246.12	31.9006%
2	于康存	1,164.24	29.8045%
3	同信同创	528.00	13.5168%
4	卢忠君	415.80	10.6445%
5	魏建民	352.09	9.0136%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3040%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24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注	持股比例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0.8960%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2560%
10	姚世忠	10.00	0.2560%
11	朱元涛	7.00	0.1792%
12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0.1280%
13	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	0.0768%
合计		3,906.25	100.00%

注：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统计中包括了2015年4月向高辉及魏建民增发的406.26万元股本。截至本次发行及股权登记完成，前次增发的406.26万元股本尚未完成股权登记工作。

5、2016年1月，权益分配，股本增加至7,031.25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062,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4股。永拓会计师对本次权益分配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56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2007386356270的《营业执照》，股本为7,031.25万元。

本次权益分配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2016年1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高辉	2,243.01	31.9006%
2	于康存	2,095.63	29.8045%
3	同信同创	950.40	13.5168%
4	卢忠君	748.44	10.6445%
5	魏建民	637.01	9.0597%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76	2.5139%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0	0.8306%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4	0.8212%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4	0.2253%
10	朱元涛	12.60	0.1792%
前十名股东小计		6,995.83	99.4963%
其他股东		35.42	0.5037%
合计		7,031.25	100.00%

6、2016年9月，定向增发，股本增加至7,821.25万元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790万股（含790万股），合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2万元（含6,012万元）。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6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8月15日，公司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补充并公告。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公告了《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情况及发行程序等进行了披露。

2016年8月31日，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旸、王宪军、田野、杨缙峰、俞继卫、赵智娟、吴庆扬、孙岩、孙清文、邵帅、刘玉晖、陈然、雷正、潘磊、蔡婷、徐志恒、李冠琼、李晓川、关秀丹及胡光琳共25名投资者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9月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211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25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8357%	货币
2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83	2.1842%	货币
3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37	2.0504%	货币
4	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0	0.8401%	货币
5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70	0.8400%	货币
6	王宪军	3.00	0.0384%	货币
7	张旸	3.00	0.0384%	货币
8	田野	1.80	0.0230%	货币
9	杨缙峰	1.50	0.0192%	货币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0	俞继卫	1.50	0.0192%	货币
11	赵智娟	1.50	0.0192%	货币
12	吴庆扬	1.30	0.0166%	货币
13	孙岩	1.30	0.0166%	货币
14	孙清文	1.30	0.0166%	货币
15	邵帅	1.30	0.0166%	货币
16	刘玉晖	1.30	0.0166%	货币
17	陈然	1.30	0.0166%	货币
18	雷正	1.30	0.0166%	货币
19	潘磊	1.00	0.0128%	货币
20	蔡婷	1.00	0.0128%	货币
21	徐志恒	0.80	0.0102%	货币
22	李冠琼	0.80	0.0102%	货币
23	李晓川	0.80	0.0102%	货币
24	关秀丹	0.80	0.0102%	货币
25	胡光琳	0.80	0.0102%	货币
本次发行对象小计		790.00	10.1006%	

2015年9月29日，股权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202号《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200738635627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821.25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2016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高辉	2,240.51	28.6464%
2	于康存	2,060.03	26.3389%
3	同信同创	941.50	12.0377%
4	卢忠君	748.44	9.5693%
5	魏建民	631.51	8.0743%
6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8357%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16	2.6998%
8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83	2.1842%
9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37	2.0504%
10	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0	0.8401%
前十名股东小计		7,530.05	96.276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291.20	3.7232%
	合计	7,821.25	100.00%

7、2016年12月，权益分配，股本增加至10,949.75万元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212,5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9,497,500股。永拓会计师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57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2007386356270的《营业执照》，股本为10,949.75万元。

本次权益分配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2016年12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高辉	3,136.71	28.6464%
2	于康存	2,870.18	26.2124%
3	同信同创	1,318.10	12.0377%
4	卢忠君	1,047.82	9.5693%
5	魏建民	884.11	8.0743%
6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3.8357%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38	2.4237%
8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16	2.1842%
9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51	2.0504%
10	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8	0.8401%
前十名股东小计		10,497.97	95.8742%
	其他股东	451.78	4.1258%
	合计	10,949.75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资产计量属性

（一）有限公司阶段增资概览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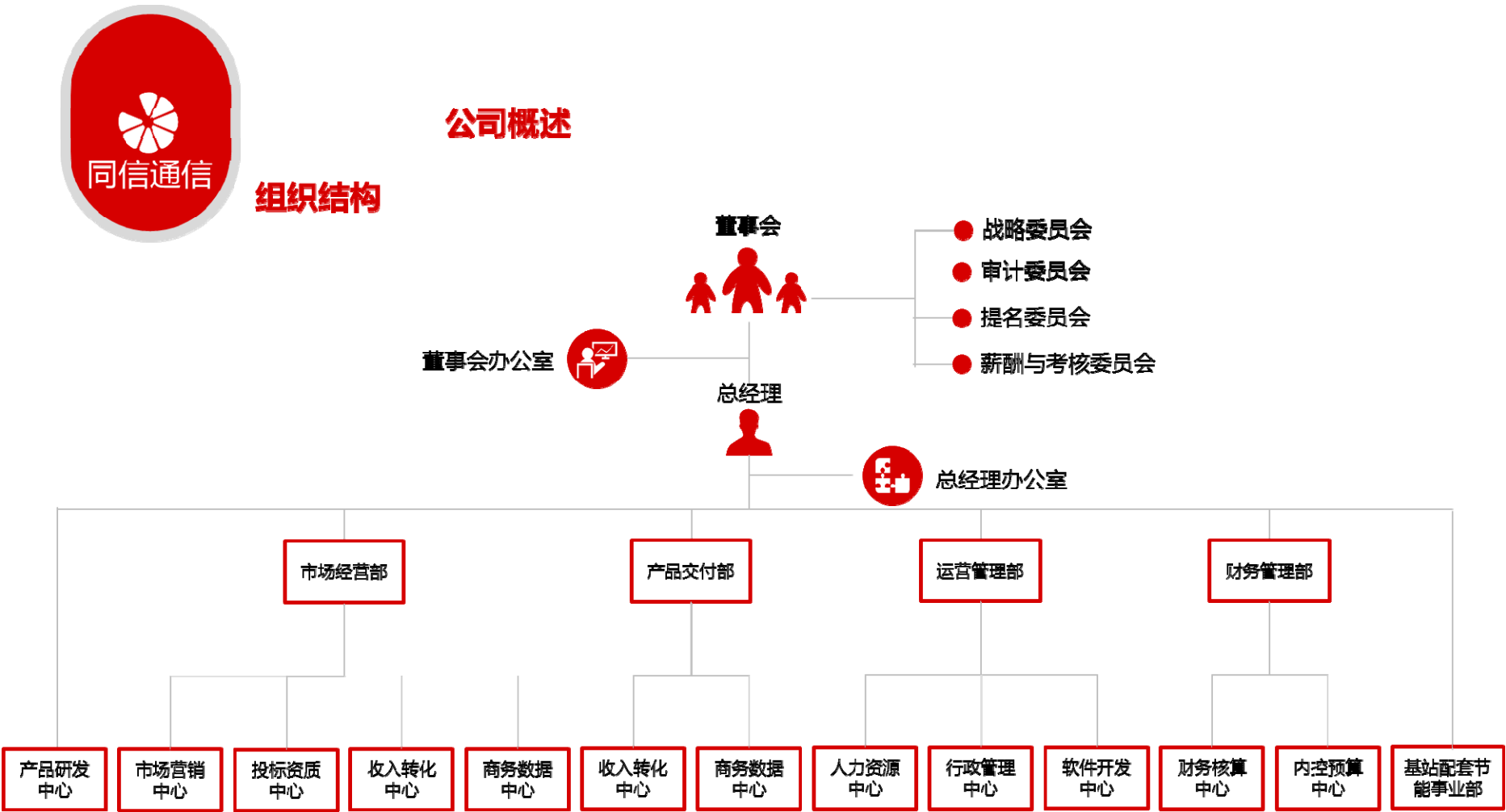
序号	审验事项	实收资本增加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或说明	实收资本累计
1	2002年9月，公司设立首次出资	200.00	货币	黑中港会验（2002）第2291号《验资报告》	200.00
2	2003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	100.00	货币	哈中隆审验字（2003）第1078号《验资报告》	300.00
3	2004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	300.00	货币	哈求会验字（2004）第B505号《验资报告》	600.00
4	2010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	408.00	货币	黑博元会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	1,008.00
5	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192.00	货币	哈天泽验字（2017）第004号《验资报告》	1,200.00
6	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192.00	货币	京永专字（2017）第310302号《验资复核报告》	1,2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增资概览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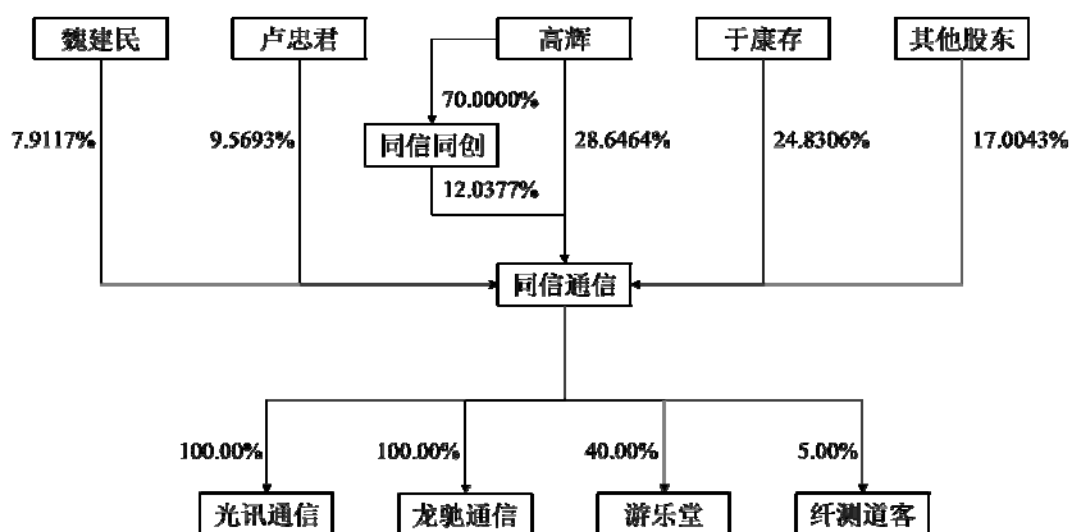
序号	审验事项	股本增加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或说明	股本累计
1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净资产	京永验字（2014）21016号《验资报告》	3,300.00
2	2015年4月，定向增发股本	406.25	货币	京永验字（2015）第21018号《验资报告》	3,706.25
3	2015年4月，定向增发股本	200.00	货币	京永验字（2015）第21019号《验资报告》	3,906.25
4	2016年1月，权益分配增加股本	3,125.00	权益分配	京永验字（2017）第210056号《验资报告》	7,031.25
5	2016年9月，定向增发股本	790.00	货币	京永验字（2016）第21113号《验资报告》	7,821.25
6	2016年12月，权益分配增加股本	3,128.50	权益分配	京永验字（2017）第210057号《验资报告》	10,949.7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八、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龙驰通信和光讯通信；参股公司为游乐堂及纤测道客。

（一）控股子公司

1、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1 幢 413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继卫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发；通信设计；通信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龙驰通信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永拓会计师审计，南京龙驰通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980.26
净资产	645.18
净利润	97.31

2、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北十五街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冠琼

经营范围：电信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楼宇设计与施工，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销售通讯设备及计算机，计算机系统集成。

主营业务：光讯通信主要从事与通信网络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及工程交付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永拓会计师审计，黑龙江光讯通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134.49
净资产	130.29
净利润	-5.36

（二）参股子公司

1、南京游乐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7 号

注册资本：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2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手机游戏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游乐堂主要从事 APP 通道运营、游戏发布和教育类软件发布相关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南京游乐堂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149.52
净资产	116.65
净利润	-60.34

2、天津纤测道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8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526.31 万元

实收资本：116.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育飞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高性能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纤测道客主要从事通信光纤检测相关的业务，可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数据共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5% 股权。

纤测道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93.83
净资产	90.97
净利润	0.59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辉，公司发起人为高辉、于康存、同信同创及卢忠君。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发起人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魏建民。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辉	实际控制人、发起人	3,136.71	28.6464%
于康存	发起人	2,718.88	24.8306%
同信同创	发起人	1,318.10	12.0377%
卢忠君	发起人	1,047.82	9.5693%
魏建民	非发起人股东	866.31	7.9117%

1、高辉

高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102319720822****。

高辉的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2、于康存

于康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72119711022****。

于康存的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3、同信同创

名称：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住所：肇东市城区北十五道街石油开发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辉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同信同创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高辉系同信同创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信同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高辉（普通合伙人）	266.28	70.0000%
2	李冠琼	42.31	11.121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3	俞继卫	36.03	9.4714%
4	张旻	5.08	1.3353%
5	孙清文	2.30	0.6054%
6	田野	2.10	0.5523%
7	赵智娟	1.82	0.4780%
8	杨缙峰	1.82	0.4780%
9	陈然	1.49	0.3930%
10	刘玉晖	1.49	0.3930%
11	吴庆扬	1.49	0.3930%
12	邵帅	1.49	0.3930%
13	郑逢彬	1.25	0.3293%
14	潘磊	1.21	0.3186%
15	李晓川	0.89	0.2337%
16	徐志恒	0.89	0.2337%
17	胡光琳	0.89	0.2337%
18	孙永鑫	0.89	0.2337%
19	刘晶	0.81	0.2124%
20	王涛	0.61	0.1593%
21	孙玉权	0.40	0.1062%
22	刘毓峰	0.40	0.1062%
23	杨忠野	0.40	0.1062%
24	崔洪铭	0.40	0.1062%
25	季宝存	0.40	0.1062%
26	杨亮	0.40	0.1062%
27	王鹏宇	0.40	0.1062%
28	王佼	0.40	0.1062%
29	徐伟光	0.40	0.1062%
30	寇金	0.40	0.1062%
31	张耀	0.40	0.1062%
32	任鉴宇	0.40	0.1062%
33	苏和巴特尔	0.40	0.1062%
34	王新	0.40	0.1062%
35	杜海燕	0.40	0.1062%
36	张琳琳	0.40	0.1062%
37	李玲	0.40	0.1062%
38	马志远	0.40	0.1062%
39	姜剑锋	0.40	0.1062%
40	应霏	0.40	0.1062%
41	张鸣悦	0.40	0.1062%
42	杨娟	0.40	0.1062%
43	谭君君	0.20	0.053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44	郑辉	0.16	0.0425%
合计		380.40	100.00%

同信同创最近一年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380.87
净资产	380.36
净利润	89.72

4、卢忠君

卢忠君，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003****。

卢忠君，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院自动化部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传输部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网络通信公司华东大区计划部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5、魏建民

魏建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102319711015****。

魏建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骨伤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销售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哈尔滨东邮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黑龙江熙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康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裕松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除控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同信同创。同信同创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49.7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649.9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49.9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进行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股转持。根据中登北京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黑财资【2017】13 号），本次发行前，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根据《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 号），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豁免转持进行了信息公示，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公示结果详见 http://qy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509/t20150917_1463474.html。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北京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辉	3,136.71	28.6464%
2	于康存	2,718.88	24.8306%
3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10	12.0377%
4	卢忠君	1,047.82	9.5693%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魏建民	866.31	7.9117%
6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SLS） ^注	420.00	3.8357%
7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16	2.1842%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48	2.0958%
9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51	2.0504%
10	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8	0.8401%
小计		10,292.96	94.0019%

注：SLS 系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下同。

本次发行后（按发行新股 3,649.92 万元计算），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辉	3,136.71	21.4848%
2	于康存	2,718.88	18.6230%
3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10	9.0283%
4	卢忠君	1,047.82	7.1770%
5	魏建民	866.31	5.9338%
6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SLS）	420.00	2.8768%
7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16	1.6382%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48	1.5719%
9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51	1.5378%
10	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8	0.6301%
小计		10,292.96	70.5014%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根据中登北京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按发行新股 3,649.92 万元计算）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主要职务
1	高辉	28.6464%	21.4848%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康存	24.8306%	18.6230%	董事
3	卢忠君	9.5693%	7.1770%	无
4	魏建民	7.9117%	5.9938%	无
5	董佩兰	0.2911%	0.2183%	无
6	安振普	0.2048%	0.1536%	无
7	王晓巍	0.1918%	0.1439%	无
8	周纯玮	0.1607%	0.1205%	无
9	王世治	0.1525%	0.1144%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主要职务
10	马云波	0.1240%	0.0930%	无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中登北京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统计如下：

1、高辉与同信同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与公司股东同信同创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高辉先生持有同信同创 70%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述二者的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高辉	28.6464%	高辉先生持有同信同创 70%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信同创	12.0377%	

2、张旸等 15 人与同信同创

张旸等 15 人与同信同创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张旸等 15 人系同信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同信同创与张旸等 15 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及双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对同信同创的出资比例
同信同创	12.0377%	张旸等 15 人系同信同创的有限合伙人。	-
张旸	0.0384%		1.3353%
田野	0.0239%		0.5523%
俞继卫	0.0192%		9.4714%
赵智娟	0.0192%		0.4780%
杨缙峰	0.0210%		0.4780%
孙清文	0.0167%		0.6054%
陈然	0.0166%		0.3930%
刘玉晖	0.0166%		0.3930%
吴庆扬	0.0166%		0.3930%
邵帅	0.0166%		0.3930%
潘磊	0.0959%		0.3186%
李冠琼	0.0103%		11.1211%
徐志恒	0.0102%		0.2337%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对同信同创的出资比例
李晓川	0.0102%		0.2337%
胡光琳	0.0102%		0.2337%

3、科力高科与朗江创新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9.70%。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述二者的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57%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9.70%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842%	

4、鼎证伍号、中证鼎诚、鼎证陆号及诚成高科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鼎证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具有关联关系。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鼎证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述四者的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4%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他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01%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鼎证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119%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384%	

5、杨缙峰及王晓巍

公司股东杨缙峰及王晓巍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杨缙峰及王晓巍系夫妻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述二者的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缙峰	0.0210%	二人之间系夫妻关系。
王晓巍	0.1918%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无法确定本次发行前其他通过公开转让途径取得公司股票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一、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说明

2002年9月至2009年4月，高辉以其母亲袁秋芬的名义参与同信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

2009年4月，袁秋芬将其对同信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高辉，该股权转让行为系袁秋芬与高辉母子对其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关系的调整，双方对此事项无争议。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超200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了200人。

2015年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交易，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开转让期间，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人数相应增加。

2017年1月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以签署劳动合同为准，但包含

形式上的劳务派遣员工）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573	487	32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正式在编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8	15.36%
生产人员	400	69.81%
销售人员	25	4.36%
研发人员	60	10.47%
合计	573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正式在编员工的教育程度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6	1.05%
本科	319	55.67%
专科	239	41.71%
专科以下	9	1.57%
合计	573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正式在编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9 岁及以下	356	62.13%
30 岁至 39 岁	180	31.41%
40 岁至 49 岁	26	4.54%
50 岁及以上	11	1.92%
合计	573	100.00%

（二）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等用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异地用工的需求，公司存在形式上的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在肇东市，但部分人员长期在北京、江苏、吉林及内蒙等地从事工作，一般需要就地招聘，并在当地缴纳社保。为此，公司在自行决定招聘、录用、续约和解聘基础上，以劳务派遣的形式通过劳务公司办理异地员工的合同签订、工薪发放、人事档案管理、社保及公积金等事宜。

为了更好的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将劳务派遣改成了人事代理方式，公司与员工直接签订合同，并委托人事代理公司代理异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等事宜。

（三）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如下：

时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	573	487	3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61	469	31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01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是因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或因新入职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新入职的低技能岗位员工。考虑到低技术岗位人员的流动性较大且一般处于试用期，为鼓励员工长期服务，公司一般在该类员工入职满六个月后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实缴数 ^{注 1}	541.70	402.57	276.72
公司应缴数 ^{注 2}	898.05	498.08	341.50
应缴缺口	356.35	95.51	64.78
利润总额	5,631.06	4,411.91	1,889.77
应缴缺口/利润总额	6.33%	2.16%	3.43%

注 1：公司实缴数包含公司直接缴纳数以及通过劳务公司或人事代理公司缴纳数

注 2：公司应缴数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月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注册地当年的缴纳比例计算

2017 年 4 月 12 日，肇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后改制为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单位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 日，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向公司出具证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的企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经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

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备注：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缴费日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12 日，肇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光讯通信出具证明：“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 日，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向光讯通信出具证明：“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和社会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备注：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份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缴费日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向龙驰通信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43956），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17 年 4 月 14 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向龙驰通信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43956），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17 年 4 月 20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向龙驰通信出具证明：“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7 年 03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35 人，月缴存额为 9,940.00 元，当前总余额 141,502.94 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重大事项提示/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股利分配政策”及“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七）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四）保荐机构承诺”及“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公司主要股东于康存、卢忠君、同信同创、魏建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承诺：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人承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如根据有关部门或相关权利主体的要求，需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缴纳相关罚款、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人应将相应的款项补偿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2014年7月15日，肇东市政府以会议纪要形式，同意对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缓申报缴纳，并就该涉税行为向企业提供担保。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高辉、卢忠君及于康存均承诺：

“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规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还承诺：

“如有任何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上述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均承担连带责任”。

5、关于财务数据调整引起涉税风险的承诺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由此影响到报告期内收入、利润以及与之相关的应缴税费。针对此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承诺：

“公司因财务数据调整对以前年度的收入、利润以及与之相关的应缴税费造

成影响的，本人将承担税务部门针对此事项向公司征收的税收滞纳金或罚款。”

6、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承诺：

“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时，需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缴纳相关罚款、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人应将相应的款项补偿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集中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领域，包括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等，其中勘察设计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政府、企业及消费者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城市智能化、节能环保等端到端的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通信工程设计甲级、通信工程勘察甲级、通信工程咨询甲级、通信系统集成甲级等重要业务资质，有能力为客户持续提供 2G/3G/4G/5G 移动通信、智慧城市、大型数据中心(IDC)、数据通信、传输网、物联网等综合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与移动、联通、电信及铁塔公司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截止目前，业务覆盖 12 个省份，已发展 23 个以上省级运营商及基础设施服务商为公司稳定的核心客户。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有粘性的服务，逐步建立以行业大数据为基础的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及智能云设计平台，努力形成系统性价值链及完善的商业生态系统。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如下：

主营业务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	通过实地勘察、图文绘制及专业测算等，以书面报告形式为客户的网络建设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方案内容主要涉及通信工程项目的实地勘查、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文件主要内容包含设计说明、投资概预算、设计图纸，勘察设计业务的主要作用是指导通信工程的实施。
	规划咨询	主要包括规划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咨询等形式。服务的内容主要为业务预测、数据分析、网络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等。可以为客户投资决策、经营规划提供咨询分析服务。
	工程交付	为客户的信息与通信网络建设提供开发、安装、调测、施工、集成等一体化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14,559.27	99.08%	10,902.48	95.21%	5,671.96	94.34%
规划咨询	35.56	0.24%	215.40	1.88%	34.19	0.57%
工程交付	99.66	0.68%	257.16	2.25%	270.41	4.50%
其他	-	0.00%	76.38	0.67%	35.72	0.59%
合计	14,694.49	100.00%	11,451.42	100.00%	6,012.29	100.00%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及各地方通信管理局。工信部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标准和监管通信行业市场等。涉及通信网络建设规划设计、建设以及监理项目的企业同时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管。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是协调通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促进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通信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通信业健康和谐发展。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如下：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原建设部	2001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	原建设部	2001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原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原国家计委、原建设部	200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信部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1
《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工信部	2015

（2）主要产业政策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布的与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1 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 年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2 年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3 年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	2014 年
《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方案》	工信部	2014 年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工信部	201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 年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统筹布

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2011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

2012年初，工信部制定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紧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统筹考虑市场需求和支撑条件，引领新兴产业发展。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提出：提高社会管理和城市运行信息化水平。建立全面覆盖的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2012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八个重点领域，包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开展网络托管业务；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

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提出智慧城市是通过综合运用现在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为探索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和发展

的科学方式，并决定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2013年2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在网络建设方面提出“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网络覆盖城乡，LTE 规模商用，基于国际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实现规模商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基本完成，地面数字电视全面推广应用。重点领域的物联网示范应用取得积极进展。三网融合全面推广”，为下一代信息网络发展做好安全保障。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对我国未来十几年通信行业的发展做出描述，强调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出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等要求。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依靠合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幸福感受，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的全面提升。

2014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方案》，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首批试点确定16个城市，试点时间是三年。这16个城市为太原、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后续工信部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鼓励电信企业向社会发布网络提速降费方案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具体办法。提出到2017年底，直辖市、省会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30Mbps，其他地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20Mbps；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提出十一项“互联网+”重点行动，包括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

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争取在 2018 年基本形成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

2015 年 9 月，住建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提出：以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城市规划改革创新，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加强通信管线与其他管线的综合规划，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又好又快发展。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城镇地区实现光纤网络覆盖，提供 10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并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高速无线局域网接入；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研究，启动 5G 商用，超前布局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重点突破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入推进“三网融合”，简化电信资费结构，完善优化互联网结构及接入技术、计费标准；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

上述产业政策将促进运营商的网络建设和升级，促进政企单位通信网络的改造和优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通信网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并使之成为各种新兴科技研究成果的综合应用信息技术。

1、市场概况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到来，人们对于通信的速度、容量、稳定性方面都有了更高的要求，推动着设备制造商和运营商不断研发新一代的通信产品和服务。移动通信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我国于 1995 年使用 2G，2008 年试用 3G，2013 年底发放 4G 牌照，2017 年 5G 网络逐步启动试商用建设，从 2G 发展到 5G，时间间隔越来越短；2012 年工信部正式启动“宽带普及提升工程”以来，光纤入户发

展加快，目前，光纤通信在主要城市的平均接入速度升级到 20Mbps，未来通信技术的升级换代速度将越来越快。

通信技术水平的发展，使得通信网络变得更加复杂，多样化的运营商服务和个性化的用户需求加大了通信网络技术应用的难度，对运营商的技术能力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在此背景下，通信运营商将通信网络设计、工程施工等业务由专业的技术服务商提供专业服务，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1）通信网络结构复杂化

通信网是一种使用交换设备、传输设备，将地理上分散用户终端设备互连起来实现通信和信息交换的系统。通信网需要传输的信息、传输载体、发射和接收软硬件等包含了众多前沿科技技术，以实现在各种环境下的复杂通信需求。

通信网络的规模越来越大。根据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电话用户达 15.3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达 13.2 亿户。三大运营商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2.97 亿户，其中光纤接入达 2.28 亿户，全国移动电话通话时长 2.81 万亿分钟，移动短信业务量 6,671 亿条，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93.6 亿 G，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6.9 亿个，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559 万个，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3041 万公里。

通信网络的结构更加复杂。通信网络从各种网络设备的简单互连向各种复杂模式互连的网络群发展，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三网融合，网络视频、语音传输等各种新型业务涌现，通信网络需要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由此对通信网络结构的要求也越来越复杂，通信网络规模的扩大也会导致通信网络的拓扑结构更加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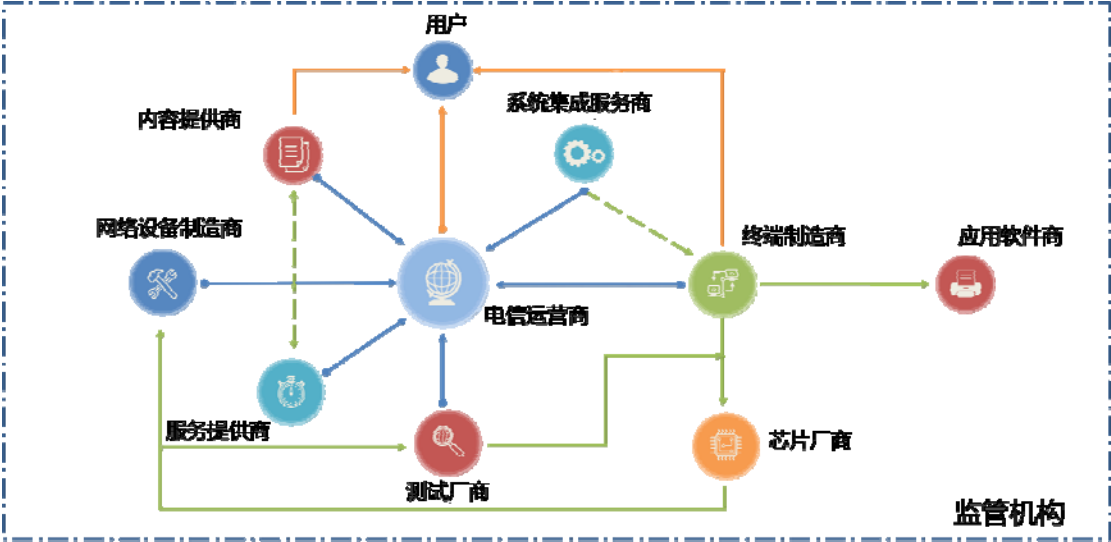
网络规模越来越大，网络构架更加复杂，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兼容性要求也越来越高。

（2）通信网络市场细分化

在我国，伴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互联网的日益普及，通信运营商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2008 年，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确定了通信运营商重组方案，2009 年，中国移动、中国铁通、中国卫通、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网通重组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进入 3G 时代后，通信运营商在移动语音、数据业务领域竞争日益激烈，对信息网络的覆盖、质量、保障能力和网络成本的控制能力决定了其盈利能力。

通信运营商是整个通信产业链的核心，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扩大，网络环境

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信运营商需要专注于核心业务，建设、管理和运营通信网络，投入大量精力推广品牌、维系客户并提供更丰富的业务服务。



细分的通信市场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了外部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资源，协助承担了网络维护、支持、业务流程的运营等，将通信运营商从繁复的设备维护和技术细节中解脱出来，专注于核心业务运营，聚焦于符合长期发展战略、利润空间较高的综合信息服务领域，如应用开发、增值服务等。

（3）服务需要专业化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稳定、高效的通信网络和技术支持，包括通信网络咨询、设计、施工、后续运营维护和相关的增值服务等，具体可分为网络设计服务、网络工程服务和网络增值服务。通信运营商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可以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专注拓展核心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外包已经成为欧美市场一种成熟的商业模式，解决了日益繁琐的网络维护、支持与优化等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是我国通信行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通信网络的建设流程从网络规划咨询和可行性研究开始，经过现场勘察，出

具设计方案，并以此进行网络工程施工，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通信网络正式投入使用。发行人从事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的前端，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优质的勘察、咨询和设计服务，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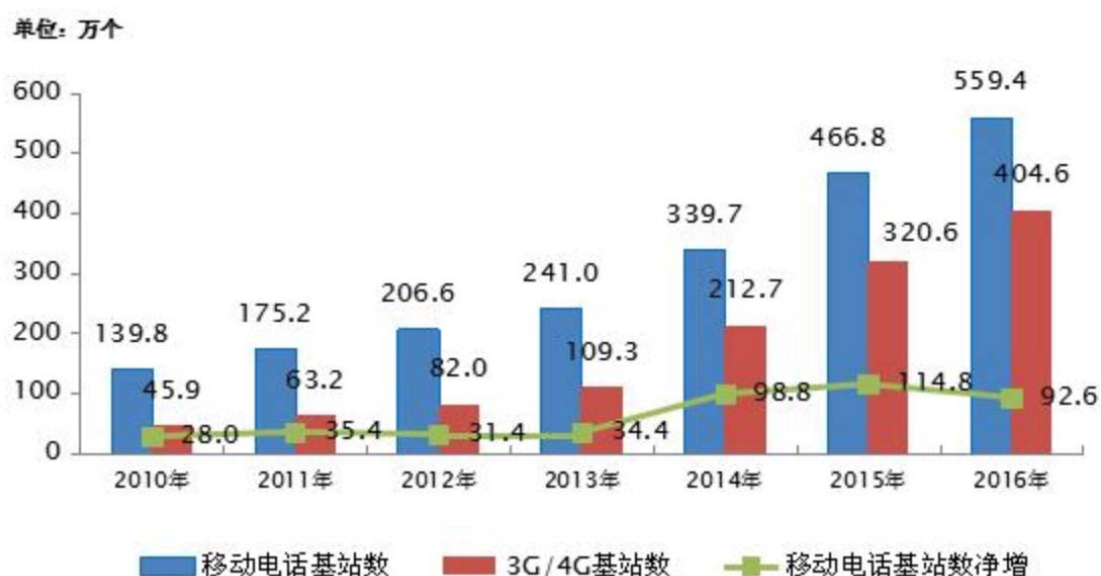
2、发展现状

（1）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加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情况，随着我国 4G 网络的日益普及和“宽带中国”等政策利好，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6.9 亿个，比上年净增 1.14 亿个，同比增长 19.8%；移动基站总数达到 559 万个，比上年净增 92.6 万个，同比增长 16.6%；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3041 万公里，比上一年新增 554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2010 年至 2016 年间，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数量及通信光缆线路建设情况统计如下：

2010-2016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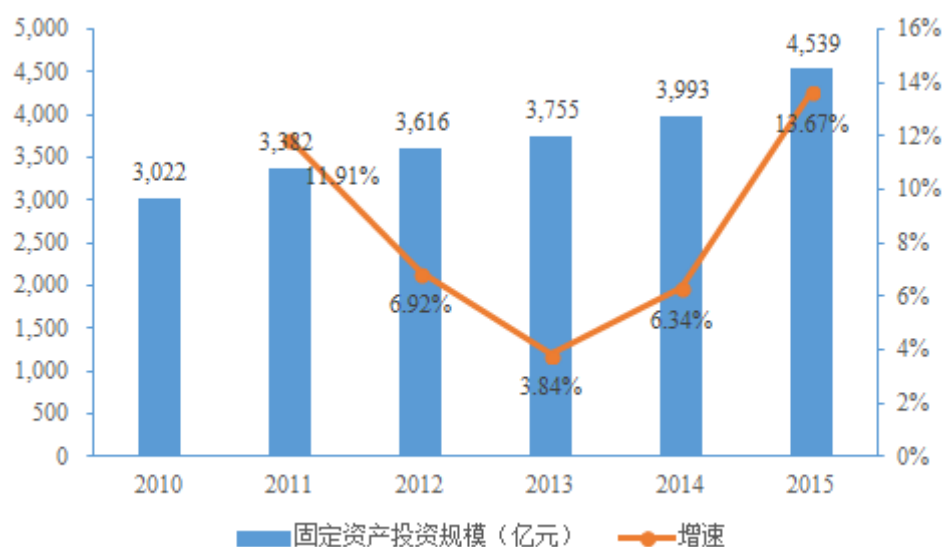
2010-2016 年光缆线路总长度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5G 商用的启动和“智慧中国”的试点推广，电信行业的基础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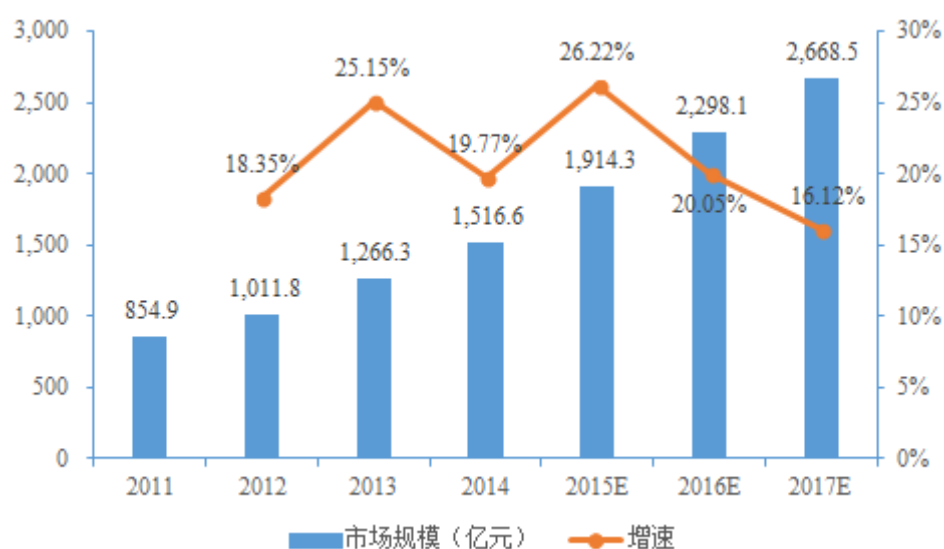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 通信行业市场规模扩大

由于通信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更新，我国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

发展稳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为 834.9 亿元，到 2014 年这一规模增长至 1,516.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8.5 亿元。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十三五计划的陆续开展，使得光纤网络和 4G 更加普及，5G 积极推进并启动商用，物联网、三网融合进一步深入发展。我国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3）招投标模式日趋成熟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复杂程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从运营商手中释放出来，技术服务提供商成为行业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为了确保网络质量，提升竞争力，运营商及政企单位倾向于选择综合实力强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我国通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服务外包模式，运营商及政企单位出现网络建设及维护需求时，均对外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投标管理工作较为规范，这促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逐步形成健康发展、有序运行、充分竞争的市场。

（4）行业集中度不高

纵观全球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欧美地区的通信行业发展比较早，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而在我国，本行业正处于由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参与全业务、全地区竞争的企业数

量较固定，主要为两类企业：一是运营商直属的大型技术服务提供商，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二是起步早、技术领先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如富春股份、吉大通信以及发行人等企业。除上述两类企业外，其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整个行业中不存在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

3、发展趋势

（1）通信网络建设投资将不断加大

随着 3G 和 4G 技术的成熟，通信运营商对 3G 和 4G 网络进行扩容改造及网络优化的投资将不断加大，以满足丰富的 3G、4G 应用对网络宽带和网络容量需求的快速增长。

1) 移动宽带普及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宽带发展联盟 2016 年第三季度《中国宽带普及状况报告》，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我国平均为 67.7%，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东部地区普及率达到 81.5% 远高于中部地区 54.4% 和西部地区 62.2% 的普及率。与北京市 137.1% 的普及率相比，发行人业务集中的黑龙江省仅为 56.3%。

2) 城乡发展差距仍然较大。根据工信部《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5 年城市宽带用户净增 1089.4 万户，是农村宽带用户净增数的 5.5 倍。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5 年农村互联网发展状况研究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 62.3% 的非网民为农村人口，占农村人口总数的 68.4%，而城镇地区非网民比例为 34.2%，城乡差异明显。农村网民规模达到 1.95 亿，其中手机上网网民为 1.7 亿，2015 年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31.6%，远低于我国互联网 50.3% 的平均普及率。

3) 投资规模逐年增大。在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日常的网络维护和优化，已有建设也会产生新的投资需求。当新一代技术投入应用后，运营商出现网络升级的需求，促使通信网络建设进入新一轮周期。2013 年底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 TD-LTE 牌照，2015 年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了 LTE-FDD 牌照，4G 技术在我国进一步融合发展，促进了 4G 消费并拉动投资增长。

（2）技术发展推动行业发展

通信技术的发展有力推动了通信行业的网络建设、扩容和多元化组网。近年

来，随着 4G 网络和高速光纤的普及，通信网络基础建设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可见的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热点如下：

1) 5G。我国在 5G 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中国制造 2025》提出全面突破 5G 技术，突破“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积极推进 5G 发展，布局未来网络架构。从 2014 年起，国家“863”计划启动了“实施 5G 移动通信系统先期研究”重大项目，围绕 5G 核心关键性技术，先后部署设立了 11 个子课题。2016 年“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全面启动了我国 5G 技术研发试验，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测试，各关键技术均通过验证。

随着未来几年 5G 商用的启动与普及，会给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多的市场变革与发展机遇。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将一定程度上改变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内容，并带动相关技术、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为行业内企业带来新的机会与挑战。

2) 物联网。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含义包含两层：其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二，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物联网的推行将为人们的生活带来深刻变化，催生创新的服务与产品，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物联网发展的基础在于通信网络，其产品端的创新和升级与基础的通信网络建设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目前，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长成熟，对通信网络升级建设的需求将更为迫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3）政策支持

“宽带中国”、“智慧城市”、“互联网+”行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文件的发布，提出了更高的通信网络建设要求，为通信网络基础建设提供了发展依据和指导。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多次提及通信网络及相关应用产业，工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将陆续推出通信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为光纤和移动通信网络普及、5G 开发应用、“三网融合”深入、物联网、云计算等各个方面带来利好。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参与全业务、全地区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固定，主要为两类企业：一是运营商直属的大型技术服务提供商，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二是起步早、技术领先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如富春股份、吉大通信以及发行人等企业。除上述两类企业外，其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整个行业中不存在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

（5）服务一体化

通信网络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包括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维护、优化等阶段。以往的客户在出现通信网络建设需求时，采用“专业化分包”的方式，将不同阶段的工作按照专业类型组合，细化分包给服务提供商。然而，随着网络规模的扩大和网络技术的升级，网络结构更加复杂，客户的需求也在逐步提高，这需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不仅提供网络设计和指导网络工程施工等技术服务，还需满足客户个性化特点，提供网络运营、维护、综合管理等全方位解决方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将逐步向综合性、一体化方向发展。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通信行业里的市场较为成熟的一个细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技术具有更新速度快、实用性强、跨领域的特点。行业的发展依赖于通信技术的革新，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

通信技术的发展十分迅速，更新换代频率越来越高。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时刻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跟踪行业和技术发展的方向，才能保证在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竞争核心在于如何更好的应用主流的通信技术。面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行业内公司需要因时、因地制宜，根据长期服务形成的业务理解，合理的运用现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支持。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涉及多个领域，包括无线技术、交换技术、传输技术、数据分析、电源设备、管线铺设、土建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需要熟练掌握多种技术，并将之合理的组合应用，才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通信网络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内通信行业中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行业内企业固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主体主要包括通信运营商下属的设计院公司及独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实行多部委资质准入制，根据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等招标惯例，大中型项目设计招标过程中对一般需要投标方具备三甲业务资质（工信部管理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国家发改委管理的通信信息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目前，同时拥有三甲业务资质的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下属大型设计院和少量独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作为同时具备三甲资质的独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多年深耕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这些因素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竞争环境。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行业内与公司形成主要竞争关系的企业为具备三甲资质的运营商下属设计院公司和有实力的独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其简要情况如下表：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运营商下属设计院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于同年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552.HK），是我国信息化领域一家具领导地位的服务供应商，为信息化领域提供一体化支撑服务，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及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中国的三家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其客户，同时亦为政府机构、行业客户以及中小企业等国内非运营商集团客户及海外客户提供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并拓展到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属设计企业，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 1952 年，是国家甲级咨询勘察设计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承担各种规模信息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集成、通信机房建筑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评估、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总承包和工程监理任务的资质；持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具有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资格；业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可承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是中国工程标准化协会通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名邮电部设计院，1952 年创建于北京。2006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限公司	司。2008年9月，改制更名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该公司持有国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信息网络集成等甲级资质证书，持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可承担国内外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计算机网络、通信及民用建筑工程、通信防护研究、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并可编制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独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转制为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2011年上市（股票代码：002544.SZ），是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军工印制电路板制造、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网络覆盖产品（天线、直放站、WLAN等）和网络接入产品（数字机顶盒等）生产等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成立，2012年上市（股票代码：300299.SZ），是一家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内容涉及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通信建筑等多个技术专业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成立，2017年初上市（股票代码：300597.SZ），是一家专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通信行业是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身处通信行业上游，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面临着广阔发展机遇。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规政策/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2）主要产业政策”。

2、行业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逐步催生了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及物联网等概念，这些新事物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网络通信的市场需求，也倒逼通信运营商进行更好更快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无线网络建设方面，三大运营商正在积极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进边远山区、牧区及岛礁等网络覆盖；与此同时，行业正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积极推进第五代

移动通信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

有线网络建设方面，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已然成为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内各企业的共同努力的方向。

在各类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既涉及到对现有网络的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又涉及新网络的规划、建设、升级，且二者相互交杂，这些因素产生了大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网络融合推进，通信网络愈加复杂，网络中多厂家设备共存，运营商需要对多种来源的网络设备维护管理，未来运营商对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通讯技术服务会产生更多的需求。通信行业作为高新科技行业，处于不断的技术迭代及升级改造的过程中，网络建设或升级的需求持续存在，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市场规范化程度提高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为保障服务质量，通信运营商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主要企业共同努力制定了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促进了行业良性发展。

同时，通信规范和标准的改进，也促使通信运营商对原有的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产生了更多的业务需求。

（五）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资金实力欠缺

维持并扩大业务规模，积累行业经验及培养高端人才构成了公司业务的正向反馈，而资金实力是建立并完善这一反馈的基础。

目前，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规模较小，几乎没有可用于抵押担保的重资产，间接融资能力空间有限，业务发展主要依赖于经营积累。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借助资本实力推动业务规模发展，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将会处于劣势地位。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内电信行业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各实力巨头纷纷开始发力这一市场。国内企业方面，以中通服、中移院及中讯院为代表的运营商直属设计企业的行业领先地位明显；以杰赛科技、富春股份及吉大通信等为代表

的行业内上市公司凭借资本优势及灵活的体制也取得了相当的市场份额。

行业竞争的加剧不仅有可能压缩业务的利润空间，甚至有可能将处于不利竞争地位的企业淘汰出局。如果公司不能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有可能被逐步边缘化。

3、高端复合型人才紧缺

公司所在行业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一直处于相对紧缺状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质上属于应用型技术服务，这不仅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还需要强调技术的综合运用和实际操作经验，此外还需要其具备相当的项目管理及服务沟通能力。

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高端复合型人才在相当长时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引进、培养及维护高端复合型人才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的工作要点和难点。高端复合型人才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构成了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之一。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通信网络产业链

公司是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的设计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通信网络产业链的最上游，下游为通信网络的建设方。公司在完成设计服务后，有能力继续参与项目后续的采购和施工环节，为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影响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下游是通信网络建设方，主要包括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及部分政企单位。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销售。

目前，5G 网络、物联网、智慧城市、宽带中国等一系列发展规划，促使运营商及政企单位对于通信网络的速度、规模、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为通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进而推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和升级。作为通信网络建设中必不可少的要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七）行业经营特征

1、招投标模式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为移动、联通、电信及铁塔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因此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行业内企业通过多方渠道获取客户招标项目信息，参加招标。公司依据招标公告要求，进行资格材料备案和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标书。客户在全国范围内随机选取专家参与评标会，对所有投标标书进行评价，随后发布中标通知。如公司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或服务框架协议，然后按中标委托要求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勘察、设计及后续相关工作，同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要求按服务进度结算项目服务费用。

2、资质准入

我国通信业相关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资质标准，只有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承接和开展相应的业务。客户在进行项目招标时，会明确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具备相应资质等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资质包括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以及由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对企业经营成果、业务水平、质量体系、行业经验等各方面的专业审核取得相关各项资质。因此，新进入行业的公司面临较高的资质准入要求，很难达到招标相应条件。

3、周期性和区域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与通信业发展密切相关，其业务发展受通信网络投资规模影响。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初期，伴随大量的基础建设资金投入，直接促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通信网络建设成形，基础投入大幅减少，导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增速减缓。下一代通信网络出现后，通信行业步入下一个周期。通信业随国家政策和技术发展呈现周期性变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与通信行业基础投资的区域性密切相关。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东部经济较发达，中、西部较落后，因此通信行业的投资也更加侧重于东部，导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呈现区域性分布。随着国家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投入，通信网络建设的重点也将随之转移。

通信技术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使通信网络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减少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周期的间隔。因此，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面临迫切的通信网络升级需求。同时，中西部的通信网络基础建设进程也将加快，为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八）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依赖于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带动通信网络的不断升级，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具备及时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便学习和掌握更新的通信技术，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通信网络需求。我国疆域广阔，不同省份的经济条件、人口密度、地理环境、天气气候等有较强的差异，对通信网络的具体要求也有所不同。由于安全性、保密性等的要求，企事业单位与运营商相比，需要个性化的通信网络。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在面向全国各类客户开展业务时，只有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各类通信网络技术，才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不仅如此，随着通信网络的更新换代，组网环境更加复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需要针对新型通信网络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于通信速度和通信质量的要求。这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紧跟通信网络技术变革的步伐，提供升级的产品和更高质量的服务。因此，通信技术的全面掌握和灵活应用能力，通信技术服务的研发创新能力是新进入行业者需要面对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质壁垒

资质壁垒情况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七）行业经营特征/2、资质准入”。

3、人才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新兴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但高素质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却严重缺乏。随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人才的缺乏将会成为制约行业内公司发展的主要原因。技术服务人员首先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经过多年的项目工作积累，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设备。这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已经成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主要竞争力之一。目前，这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大部分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长期从事通信网

络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新进入行业者很难在短期内配备有竞争力的人员团队。

4、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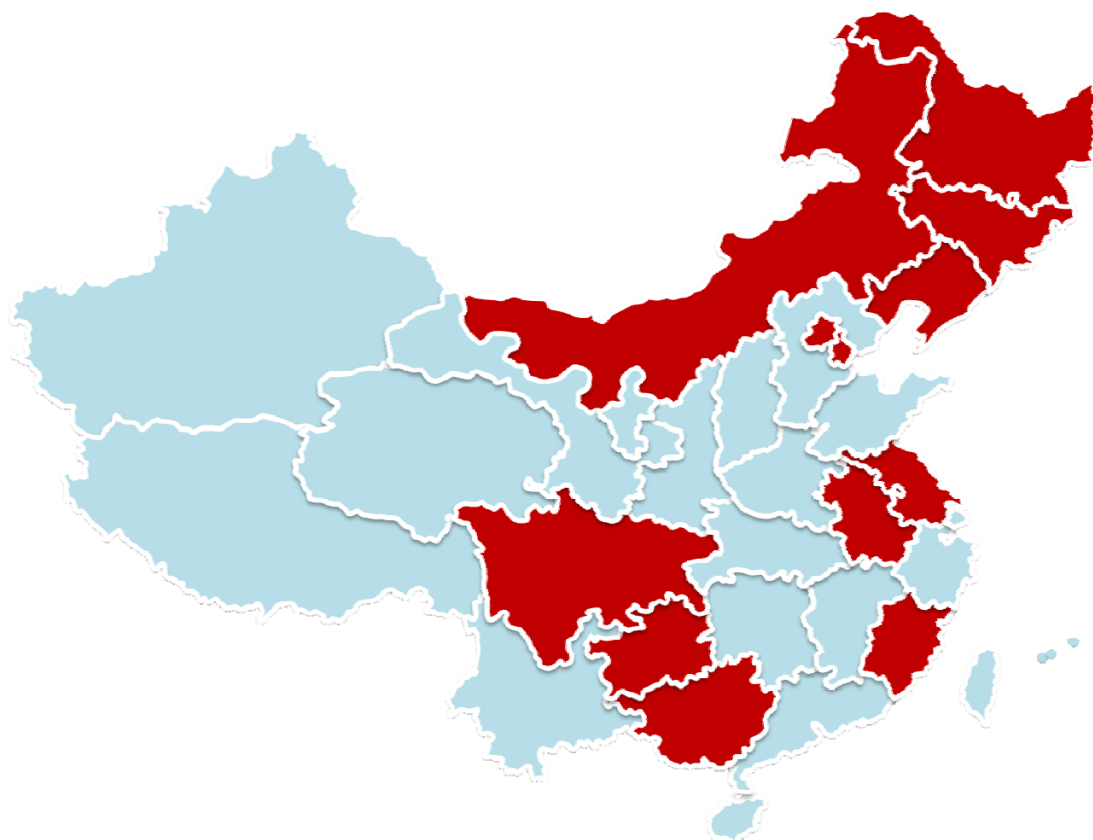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对公司的资金要求较高。客户在进行招投标时，会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注册资本提出要求；行业中部分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在人员储备和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以保持行业竞争力。因此，资金是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一大障碍。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工程勘测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三项甲级资质，目前已发展成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拥有较强通信技术研发能力和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业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此外，发行人还有一部分政企类客户，如各级政府部门、通信网络服务相关设计院所、电力公司、道路交通及广播电视企业等。发行人已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天津、上海、安徽、江苏及福建等多个省市区开展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多地区的营销策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注：红色地区为公司业务的主要覆盖区域。

2008 年电信体制改革前，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由运营商承担，电信体制改革后，三家运营商均实现了全业务经营，基础电信运营商竞争的重点领域转向增值业务开发、品牌建设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核心业务及其创新领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从主要由运营商承担的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由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来承担。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独立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逐步发展为一家提供全网规划设计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2.29 万元、11,451.42 万元和 14,694.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34%；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的数据，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266.3 亿元、1,516.6 亿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预测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914.3 亿元、2,298 亿元和 2,668.5 亿元。据此推算，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全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0.04%、0.06%及 0.0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项目投标，平均中标或入围率维持在 40%左右。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标	中标	中标率 ^注	投标	中标	中标率	投标	中标	中标率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标	中标	中标率 ^注	投标	中标	中标率	投标	中标	中标率
中国电信	29	6	20.69%	14	4	28.57%	3	1	33.33%
中国联通	40	19	47.50%	59	31	52.54%	11	5	45.45%
中国移动	6	0	0.00%	4	1	25.00%	16	3	18.75%
中国铁塔	5	3	60.00%	15	2	13.33%	3	2	66.67%
铁塔遴选	20	7	35.00%	11	7	63.64%	-	-	-
合作单位	15	10	66.67%	4	4	100.00%	6	6	100.00%
其他客户	10	1	10.00%	5	3	60.00%	5	3	60.00%
合计	125	46	36.80%	112	52	46.43%	44	20	45.45%

注：中标及中标率的统计包含遴选及竞争性谈判入围等情况。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各级分支机构，其对网络系统的要求具备规模大、速率高、可靠、稳定、不间断运行的特点。为确保通信网络建设安全可靠，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招标过程中，将提供商的服务能力和行业经验作为重要的评标标准。

（1）贴近客户的服务理念

公司业务现已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多个地区，是行业内跨省服务的企业之一。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坚持实行本地化服务，以客户为导向，按照“按需服务”、“及时响应”的服务宗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快速反应服务机制，保障与客户可以及时沟通、及时反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技术服务需求。

（2）大量的业务经验积累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先发优势明显，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熟的服务模式是取得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因服务周期长、技术要求高，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足够多的服务案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才能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并形成成熟的技术服务方案。

发行人作为较早进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业务覆盖东北、华北、华东主要省份，客户涉及三大运营商、中国铁塔及政企单位。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经验，对各类客户的通信网络均有多年的实际技术服务沉淀，并对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前瞻性了解，形成了明显的业务经验优势，

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

（3）完善的产品线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涵盖了通信咨询、规划、可研、勘察、设计等核心业务领域，包括 2G/3G/4G/5G 移动通信、智慧城市、大型数据中心(IDC)、数据通信、程控交换、传输网、接入网、支撑网、智能网等全专业产品线。发行人已经同时具备 3G 下 TD-SCDMA、WCDMA、CDMA2000 三种制式的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能力和新一代的 TD-LTE、LTE-FDD 及混合制式的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能力。

2、人才优势

作为技术服务类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的一项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队伍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均持有公司股份，主要业务人员长期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实践能力较强。

为巩固公司的人才优势，公司注重高素质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公司通过内部人员交流、选派高校进修、参与工信部及设备商组织学习等方式，促进员工不断成长进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员工提供了创新的激励制度安排，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增强公司凝聚力。专业人才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地位的核心优势。

3、技术优势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处于通讯网络产业链的上游，是技术含量较高的重要环节，从业人需要掌握全产业链的专业知识，如数据传输、交换、电源、管线、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络优化等。公司在业务开拓中不断积累技术经验，重视技术研发，保障了公司持续领先的技术水平。

（1）重视技术研发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及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紧跟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不断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 1,521.25 万元进行技术研发，如对 LTE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集团客户接入光缆网络扩容优化和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等系统的研发，掌握了一批可以大规模应用的先进技术，包括 GSM、WCDMA 和 LTE 无线网络扩容与优化技术，无线网室内、室外协同规划技术，城域网扩容标准技术，综合接入标准化技术，枢纽楼电源、空调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等，可以为各类客户

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2）参与标准建设

发行人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实践，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目前正在 TC5 无线技术工作委员会积极参与的标准工作组有：WG3 无线接入工作组、WG6 前沿无线技术工作、WG8 频率工作组、WG9 移动通信无线工作组、WG11 无线网络配套设备工作组。同时，公司已经参与并完成了《无线多系统接入平台（POI）射频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的制定，目前还正在参与《移动通信 4.3-1050 欧姆同轴射频接头技术要求》等通信行业标准的建设。

4、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采用精细化的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通过内控部门逐步规范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服务和销售流程，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落实到个人，保障业务运行的人力资源配置、信息传递、资金支持合理有效，财务实施和业务信息准确匹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研发管控体系，研究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完工运行等各个环节均有相应的指导规范，有助于研发中心向前台业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也有利于进行服务模式、技术应用等研究创新。

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使公司经营运行更加流畅，有助于公司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5、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为通信运营商类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专业化服务，从通信行业的“十一五”规划到“十二五”规划，再到 4G-LTE 各个运营商网络并商用，发行人参与了较多通信类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等，服务范围涵盖市场上主流制式下的基站类、接入类、核心及汇聚层类、管道类、电源类等各项业务，在积累大型、复杂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经验的同时，提高了品牌认可度。发行人注重维护品牌形象和创造品牌价值，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不足

通信运营商招标时对服务提供商的注册资金有一定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项目大多服务周期长，占款多，这要求服务提供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属于轻资产的高技术服务公司，难以通过抵押固定资产的方式进行融资。目前，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在迅速扩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融资能力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2、服务区域覆盖有限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行业内竞争实力较强的公司多为跨省、跨区域经营，扩张业务需要扩大服务网点，通过提供本地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赢取客户的信赖。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尚不能在短期内建立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本地化服务战略，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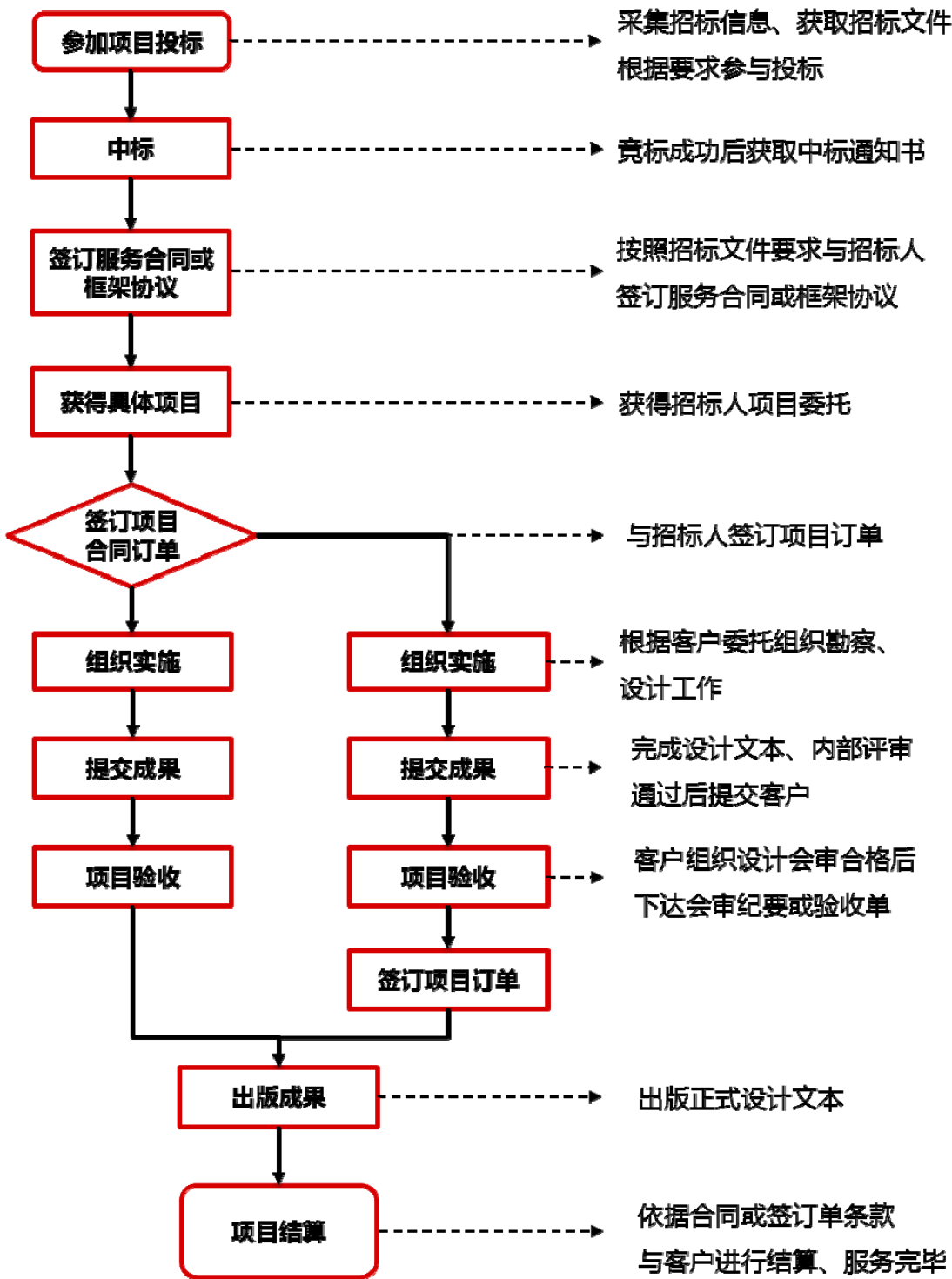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相关的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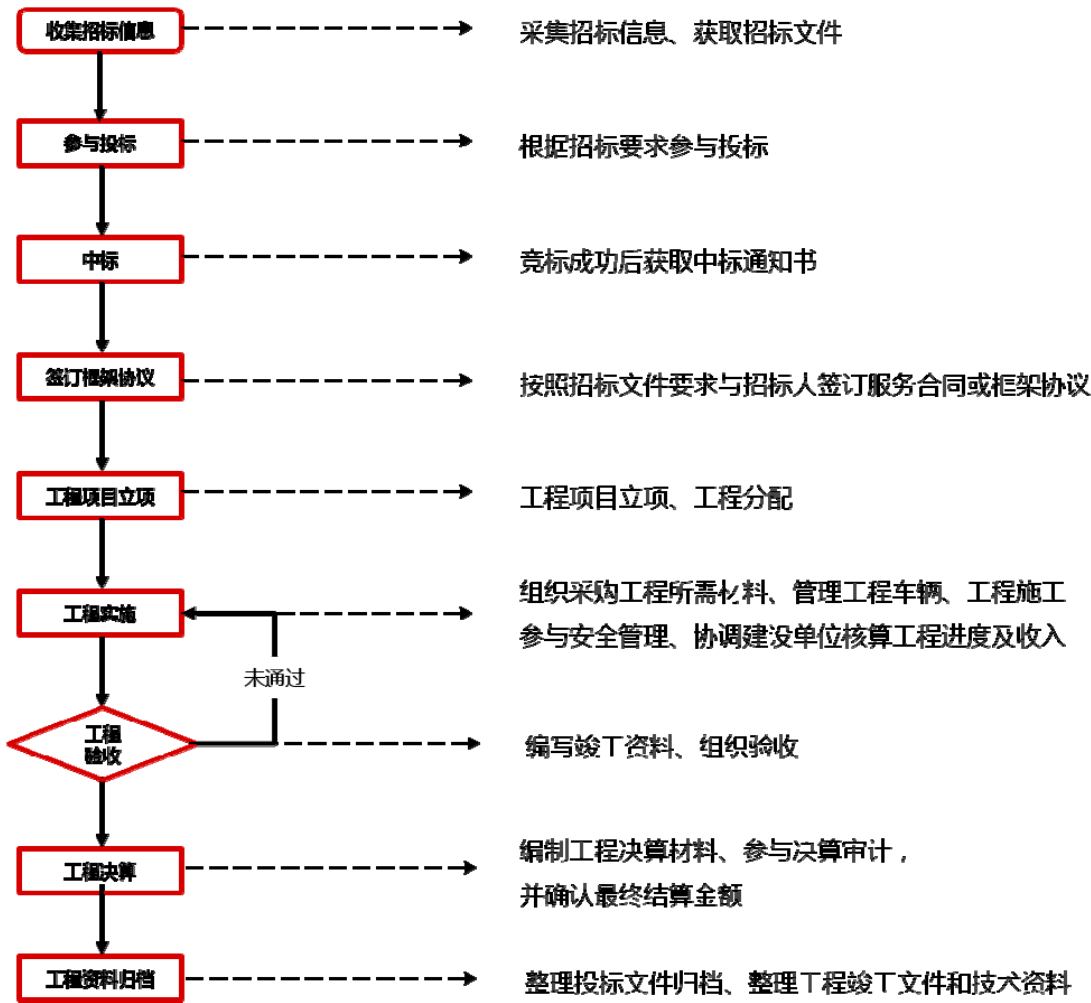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流程图

公司所从事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及相关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2、工程交付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涉及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模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生产、研发及人力资源管理等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是向通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与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为劳务服务采购，目的是为了补充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提升较快，业务量逐年增多。为及时满足客户服务需求，提高人员的使用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用人量较大的部分工作交给劳务服务的合作方完成，并由公司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及质量控制。

当确定劳务采购需求后，由业务部负责人推荐数家合作单位，公司通过对其技术水平、人员构成、过往业绩、行业口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劳务

采购合作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由公司员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协调并管理合作单位人员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流程开展项目工作，把控项目质量。公司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以及合作方的工作完成程度进行结算或支付费用。公司定期根据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客户满意程度以及具体项目效果对劳务采购合作方进行评估，对其综合服务进行后续评价。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劳务采购合作方名录，在选择合作方时会将其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标准。

除劳务服务采购外，公司的其他采购还包括人事代理服务、材料用品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生产模式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通信网络的更新换代，技术服务商必须及时掌握跟踪技术最新进展，洞察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培训及技术转化机制。在通信网络不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网络搭建环境愈加复杂，客户对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水平、研发和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在此情况下，为更好的适应客户不同维度的需求，公司将设计服务工作分为核心设计和非核心设计两个部分。

核心设计业务主要通过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满足需求的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组织实施服务交付并对实施服务环节的进度和质量严格管控。核心设计包括需求分析、项目管理、技术方案制定、设计整合、质量审核、解决方案确定和成果交付等核心环节。此类型工作对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有较高要求，核心设计业务全部由公司员工完成。

非核心设计业务是在核心设计环节以外，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高、耗用工时较多和附加值较低的工作。非核心设计工作包括现场勘察、绘图、预算编制和客户服务支撑等工作。此类工作经核心设计人员分解分派给公司辅助设计人员、和劳务采购合作方。

3、销售模式

（1）招投标模式

公司主要向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其所属设计公司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公司通过各地业务部参加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者通信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以承接通信网

络技术服务项目。

（2）合作议价模式

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或采购频次较低的客户在采购通信技术服务时通常采用合作议价模式，即依据计划投资规模及技术要求参照国家计费依据进行合作议价谈判。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采用目前的采购模式是由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决定的；采用目前的生产模式是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要求，并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采用目前的销售模式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的采购模式来确定的。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通信行业的国家法律法规、客户结构、客户采购模式及服务内容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预计的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客户采购模式及服务内容等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有可能在业务范围上有所增加。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各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14,559.27	99.08%	10,902.48	95.21%	5,671.96	94.34%
规划咨询	35.56	0.24%	215.40	1.88%	34.19	0.57%
工程交付	99.66	0.68%	257.16	2.25%	270.41	4.50%
其他	-	0.00%	76.38	0.67%	35.72	0.59%
合计	14,694.49	100.00%	11,451.42	100.00%	6,012.29	100.00%

2、各区域市场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9,756.69	66.40%	5,649.41	49.33%	2,259.51	37.58%
华北	2,369.97	16.13%	4,959.31	43.31%	3,034.66	50.47%
华东	2,516.00	17.12%	842.70	7.36%	718.11	11.94%
华南	15.09	0.10%	-	0.00%	-	0.00%
西北	36.74	0.25%	-	0.00%	-	0.00%

营业收入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14,694.49	100.00%	11,451.42	100.00%	6,012.29	100.00%

注：服务区域以实际业务发生地为基础统计。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前五名客户

同一控制合并后统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7,625.63	51.89%
	中国电信	3,485.77	23.72%
	中国移动	1,880.57	12.80%
	中国铁塔	1,415.29	9.63%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1.52	0.83%
	小计	14,528.78	98.87%
2015 年度	中国联通	7,903.62	69.02%
	中国电信	1,942.43	16.96%
	中国移动	1,040.89	9.09%
	中国铁塔	305.46	2.6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3.77	1.60%
	小计	11,376.17	99.34%
2014 年度	中国联通	3,815.36	63.46%
	中国电信	1,085.96	18.06%
	中国移动	935.36	15.56%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南京警备区	36.23	0.60%
	南京佳信电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51	0.59%
	小计	5,908.42	98.27%

（2）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按省市区分的前五名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各级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以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省级分公司作为单独主体统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754.64	25.55%
	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84.17	10.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229.28	8.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217.00	8.28%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9.74	7.14%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小计	8,834.82	60.12%
2015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3,416.91	29.8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1,849.06	16.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393.70	12.17%
	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48.45	8.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869.63	7.59%
	小计	8,477.75	74.03%
2014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880.10	31.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42.33	15.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614.05	10.21%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475.55	7.91%
	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64.82	7.73%
	小计	4,376.85	72.8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前述客户中不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人事代理、劳务采购以及材料用品等采购等。

公司对外进行采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事代理	30.60	1.26%	22.55	0.65%	19.79	0.87%
劳务服务	1,795.42	73.79%	2,896.99	84.12%	1,973.46	86.43%
材料用品等	607.04	24.95%	524.51	15.23%	290.08	12.70%
合计	2,433.06	100.00%	3,444.06	100.00%	2,283.3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6年度	天津市海腾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4.01	21.95%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9.81	8.62%
	大连同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13	6.83%
	吉林赛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01	5.67%
	合肥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24	5.39%
	小计	1,179.20	48.47%
2015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7.85	19.10%

期间	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年度	江苏纽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1.79	9.05%
	天津市海腾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3.10	7.93%
	关振刚	161.29	4.68%
	长春信华通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19	4.36%
	小计	1,554.21	45.13%
2014年度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7.98	22.69%
	江苏纽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88	14.14%
	肇东市富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71.16	7.50%
	湖北华网通信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9.67	4.80%
	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5.02	3.29%
	小计	1,196.71	52.4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前述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经营过程主要依赖于人力资源，对固定资产需求相对较低。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目前各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94.00	128.22	43.61%
运输设备	4	158.02	63.39	40.11%
电子设备	3	246.64	52.22	21.17%
办公用具及其他	5	21.49	7.75	36.04%
合计		720.14	251.58	34.9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1 处，建筑面积 898.47 平方米，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地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502885 号	哈国用（2015）第 03000078 号	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哈尔滨软件园小区 A-2 栋 1-5 层 2 号	898.47	152.64	2051.4.28

前述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总部办公。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要使用的仪表、仪器等。

3、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主要为业务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使用的电脑及数码设备等。

4、交通运输工具

交通运输设备为公司业务所需的小型客车。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2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2009SR049246	通讯接入网网络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76245 号	2009/10/27
2	2009SR049248	机房设备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76247 号	2009/10/27
3	2009SR049250	通信设备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76249 号	2009/10/27
4	2009SR049251	网络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76250 号	2009/10/27
5	2009SR049253	通讯路由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76252 号	2009/10/27
6	2009SR050062	通讯无线网基站关键数据指标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77061 号	2009/10/30
7	2011SR003703	TD-SCDMA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7377 号	2011/1/25
8	2011SR004155	通信接入工程设计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7829 号	2011/1/27
9	2011SR004156	通信管道工程设计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7830 号	2011/1/27
10	2011SR004652	城域网扩容工程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8326 号	2011/1/28
11	2011SR004654	GSM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8328 号	2011/1/28
12	2011SR004664	无线网络项目配套设计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8338 号	2011/1/28
13	2012SR102235	IDC 机房低碳节能减排仿真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70271 号	2012/10/30
14	2014SR007401	WCDMA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76645 号	2014/1/20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5	2014SR007405	WLAN 接入网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0676649号	2014/1/20
16	2015SR011598	集团客户接入光缆网络扩容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0898680号	2015/1/21
17	2015SR012635	室内分布接入网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0899717号	2015/1/22
18	2015SR012777	LTE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0899859号	2015/1/22
19	2015SR012793	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0899875号	2015/1/22
20	2016SR322574	经济评价软件	软著登字第1501191号	2016/11/8
21	2016SR322578	预算编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501195号	2016/11/8
22	2017SR054849	铁塔资源经营性大数据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640133号	2017/2/24
23	2017SR116281	无线网络监测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701565号	2017/4/14
24	2017SR116328	TX Simulation SYSTEM 无线仿真系统	软著登字第1701612号	2017/4/14
25	2017SR116402	LTE Scanner 网络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701686号	2017/4/14
26	2017SR116404	LTE 干扰实时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701688号	2017/4/14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其中第 1、4、5、6 项的软件著作权人仍登记为同信有限。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同信通信	水下 4G 移动通信基台液位测量器	ZL201620089800.X	2016.8.31	实用新型
2	同信通信	空中 4G 移动通信基台环境温度测量器	ZL201620089837.2	2016.9.21	实用新型
3	同信通信	空中 4G 移动通信装置保温端口	ZL201620089801.4	2016.8.17	实用新型
4	同信通信	陆用 4G 移动通信埋线机	ZL201620090035.3	2016.9.7	实用新型
5	同信通信	空中 4G 移动通信基台安装吊篮	ZL201620090251.8	2016.8.17	实用新型
6	同信通信	空中 4G 移动通信基台安装架	ZL201620090255.6	2016.8.31	实用新型
7	同信通信	4G 移动通信基台接线装置	ZL201620089561.8	2016.8.17	实用新型
8	同信通信	4G 移动通信立体天线装置	ZL201620089544.4	2016.9.21	实用新型
9	同信通信	4G 移动通信线缆基	ZL201620090900.4	2016.9.7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站通风机组			新型
10	同信通信	4G 移动通信线缆外套融化机组	ZL201620090588.9	2016.8.17	实用新型
11	同信通信	4G 移动通信移动台装置	ZL201620089543.X	2016.8.17	实用新型
12	同信通信	4G 移动通信用保护胶套加工用融化器装置	ZL201620123633.6	2016.9.21	实用新型
13	同信通信	4G 移动通信用胶套融化反应器	ZL201620090590.6	2016.8.31	实用新型
14	同信通信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ZL201620141968.0	2016.7.27	实用新型
15	同信通信	5G 移动通信信号感应器	ZL201620141169.3	2016.7.27	实用新型
16	同信通信	5G 移动通信用电缆架变角度安装结构	ZL201620141168.9	2016.7.27	实用新型
17	同信通信	5G 移动通信转动定位装置	ZL201620141171.0	2016.7.27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等级
1	hljtx.com	2008.3.10	2019.3.10	国际顶级
2	5utask.net	2015.9.6	2018.9.6	国际顶级
3	5utask.cn	2015.9.6	2018.9.6	中国国家顶级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软件	77.35	6.48	-	70.88
合计	77.35	6.48	-	70.88

（三）主要租赁使用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1	同信通信	肇东市西园区十五路江山帝景小区 H 区域 H2-102-202	52.14	办公
2	同信通信	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1 号房屋 1 栋	—	办公
3	同信通信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7-302	12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4	同信通信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7-303	260.30	办公
5	同信通信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工业区金工路28号捷福产业园3号楼2层A单元	325	办公
6	同信通信	南平市八一路585号1005室	109.60	办公
7	同信通信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第16层1613、1614、1605	378.06	办公
8	同信通信	吉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D座四层410室	85.18	办公
9	同信通信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福瑞大厦6层半层	567	办公
10	同信通信	包头钢铁大街信息中心综合写字楼401#	114	办公
11	同信通信	扬子江中路599号14-1103	250	办公
12	龙驰通信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4幢415室、416室	130.43	办公

（四）业务资质等其他经营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其他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经营要素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及内容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
1	工程勘察证书	B12300453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2020.6.17	住建部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300453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2020.4.29	住建部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300453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0.7.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0920060015	通信信息甲级	2021.8.14	发改委
5	黑龙江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HAZ320160525110289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2018.12.31	黑龙江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6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通信（集）17108009	甲级	2020.04.19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2-2015011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11.10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23000014	-	2018.8.4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及内容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
					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9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通信（企安）15080009	-	2018.5.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0	全权会员	-	TC5 无线通信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11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设计咨询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	20160111100033	AAA 级	2019.12.1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非专业技术	技术水平	对应服务
1	2G 网络规划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 ①GSM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规划咨询服务 移动网络建设勘察设计服务
2	3G 网络规划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 ①TD-SCDMA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②WCDMA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规划咨询服务 移动网络建设勘察设计服务
3	4G 网络规划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 ①LTE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②LTE 干扰实时分析系统 V1.0 ③LTEScanner 网络分析系统 V1.0 实用新型专利： ①4G 移动通信立体天线装置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规划咨询服务 移动网络建设勘察设计服务
4	5G 信号测试实验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①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②5G 移动通信信号感应器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勘察设计服务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非专业技术	技术水平	对应服务
5	室内分布系统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①室内分布接入网优化系统 V1.0 ②WLAN 接入网优化系统 V1.0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勘察设计服务 移动网络建设工程交付服务
6	光缆传输网络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①集团客户接入光缆网络扩容优化系统 V1.0 ②通讯路由控制系统 V1.0 ③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勘察设计服务
7	铁塔资源大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①铁塔资源经营性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规划咨询服务
8	IDC 节能减排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①IDC 机房低碳节能减排仿真系统 V1.0	国内领先	移动网络建设勘察设计服务

（二）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及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629.69	457.35	434.20
营业收入（母公司）	14,111.90	11,100.55	5,064.10
比例	4.46%	4.12%	8.57%

（三）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四）技术创新及制度安排

1、研发机构及制度

公司重视研发及技术创新对业务的推动作用。2016 年以前，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研发人员散落在各业务部门，开展研发工作时临时组建研发小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研发需求的增加，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重新组织研发部门，独立办公，专职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技术研发是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的基础，为此公司一贯重

视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研发人员 60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22% 和 10.47%。

3、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姓名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获奖	时间	颁发单位/刊物名称
高辉	高级通信工程师/信黑建安 A（2011）0004/通信(概)字 12080092	《EPON 系统的主要架构》	2008 年 12 月第 6 期	《通信管理与技术》
杨缙峰	通信工程师/信黑建安 B（2011）0021/通信(概)字 12080104	《光学系统中球差和彗差对光束光远场分布的影响》	2010 年 03 期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电信资源管理系统的性能测试》	2010 年第 29 卷第四期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软件开发的缺陷预防手段》	10 年第 29 卷第 5 期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GSM 和 LTE 互操作浅析》	2016 年 1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田野	工程师/信黑建安 B（2012）00162	优秀工程设计贰等奖	2014.11.3	黑龙江省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有效提升 GSM 网络资源利用率 的实践》	2016 年 1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蔡婷	高级工程师/信黑建安 B（2011）00114/通信(概)字 12080090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3.20	黑龙江省绥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2015.9.24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优秀工程设计叁等奖	2012.9.26	黑龙江省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李晓川	工程师/通信（概）字 12080089	《TD-LTE 网络质量和容量性能分析的研究》	2015 年 6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利用 TD-SCDMA 现网数据预测 TD-LTE 网络主要指标及性能的方法的研究》	2015 年 6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TD-LTE 室分与 WLAN 系统干扰分析》	2015 年 6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邵帅	信黑建安 C（2012）00073/通信（概）字 12080293	-	-	-
徐志恒	工程师/信黑建安 A（2015）00015/通信（概）字 12080095	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1.10.12	黑龙江省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移动通信 3G	2016 年 1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

姓名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获奖	时间	颁发单位/刊物名称
		无线网络的优化 对策探析》		究》
		《CDMA 无线网络 规划与优化的 重点与难点浅 析》	2016 年 1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 究》
		《TD-LTE 和 TD-SCDMA 覆 盖性能差异的研 究》	2015 年 6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 究》
		《浅谈当前通信 工程传输技术特 点及应用》	2015 年 12 月	《城市建设理论研 究》
		《传输技术在信 息通信工程中的 有效应用》	2015 年 12 月	《城市理论研究》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取得了客户的认可，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为了提高设计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健全设计质量体系。建立了一套涉及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各环节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操作文件，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转，加强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将设计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每一个专业工序，实现产品质量的事先控制，使工序质量符合专业质量要求，专业质量符合项目质量要求，项目产品质量符合产品功能和合同要求。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制定各级技术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级审核人员的质量责任，以增强设计人员的责任和职业道德，把质量管理的各项任务、指标层层分解，形成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同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有技术、技术服务系统及市场营销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辉先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辉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同信同创 7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信同创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同信通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作为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信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同信通信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同信通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同信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同信通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同信通信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同信通信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同信通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同信通信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同信通信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同信通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同信通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同信通信。

3、本人承诺不以同信通信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同

信通信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辉先生。高辉先生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相关信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辉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同信同创 7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信同创的基本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高辉先生外，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还包括于康存、同信同创、卢忠君及魏建民。主要股东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别为南京龙驰通信和黑龙江光讯通信；参股公司两家，分别为南京游乐堂及纤测道客。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高辉、于康存、卢忠君

及魏建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单位	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	
		控制或投资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辉	同信同创	出资占比 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1.00%	董事
	海安华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20.0%	-
于康存	黑龙江大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4.00%	董事、副总经理
孙和福	绥芬河同信会计师事务所	-	法定代表人
	辽宁鑫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占比 50.00%	-
蔡婷	哈尔滨绿茶书坊有限公司	其配偶袁震出资占比 90.00%	袁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钧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配偶袁震出资占比 25.00%	袁震担任监事
	哈尔滨乐陶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配偶袁震出资占比 67.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吉德玛	晟益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40.00%、其配偶荆本强出资占比 6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缙峰	北京科锐迅腾科技有限公司	其配偶王晓巍出资占比 34.45%	王晓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建民	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60.00%、其配偶王红出资占比 40.00%	-
	哈尔滨东邮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70.00%、其配偶王红出资占比 3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黑龙江熙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51.00%	监事
	北京海纳威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占比 70.00%、其配偶王红出资占比 30.00%	
	石河子市仁信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16.9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	出资占比 96.500%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单位	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	
		控制或投资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松源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康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1）**黑龙江省同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52%的股权，公司股东于康存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8%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25 日，该公司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2 月 22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南岗市监）登记企销字[2016]第 321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

（2）**黑龙江广信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于康存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2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2013 年 7 月 11 日，该公司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南岗市监）登记企销字[2016]第 324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

（3）**哈尔滨广源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南吉德玛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曾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的工商资料，南吉德玛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广源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第三人陈德江。

（4）**黑龙江省泰海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南吉德玛之配偶荆本强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南吉德玛曾任该公司监事。根据该公司的工商资料，荆本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吉连雪。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津贴）。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董监高薪酬	144.09	62.32	43.7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从股东取得借款。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历史上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不足的困难，公司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高辉	-	-	64.50
于康存	-	-	63.00
卢忠君	-	-	22.50
合计	-	-	15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向主要股东借款余额共计 150 万元。2015 年 2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其后进行了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一定程度缓解了资金短缺的问题。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清偿了全部股东借款，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次向股东借款。

2、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另外，公司还将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新三板信用贷款“三板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以上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应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要求，公司股东高辉先生为本次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未实际使用前述授信额度。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房产抵押登记已注销，同时高辉先生为本次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动解除。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中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召集人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中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1) 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

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2)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五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九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

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召集人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由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五）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4)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五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审批程序的规定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公司主要股东于康存、卢忠君、同信同创、魏建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在自己所能控制或影响的范围内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信通信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定价上不应明显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程序上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同信通信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同信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同信通信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

同信通信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于康存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李冠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孙清文	董事、财务总监助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贾荣生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
孙和福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
张英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

高辉，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黑龙江省邮电学校计算机教研室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数据、系统集成等部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黑龙江国脉设计监理有限公司综合设计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黑龙江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康存，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教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哈尔滨中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策划培训师；2003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黑龙江大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冠琼，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佳木斯大学商务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大庆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清文，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89年3月，任龙江锅炉厂会计；1989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锅炉工业技术研究所会计；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助理。

贾荣生，男，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70年10月参加邮电工作；1988年至1992年任呼伦贝尔盟邮电局市话科长、电信科长；1993至1997年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邮电局副局长；1997年至1999年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电信局副局长兼工会主席；1999年至2000年任呼伦贝尔盟移动通信公司党组书记兼总经理；2000年底至2003年任内蒙古移动通信公司计划部主任兼大楼建设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14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兼项目管理建设办公室总经理；2014年8月退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和福，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78年至1985年任黑龙江邮电建筑公司财务科长；1985年至1999年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审计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4年任黑龙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2004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中国移动集团设计院院长助理兼中国移动设计院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英海，男，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路与系统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10月至1978年10月，任中央广播事业局科学研究所技术职员；1981年12月至1992年6月，历任北京邮电学院教师、系副主任；1992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教师；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退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兰方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蔡婷	监事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
南吉德玛	监事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

兰方，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学专业，本科学历。1980 年 9 月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邮电学校、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2005 年至今，任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维护中心传输与电源技术部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蔡婷，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无线网络事业部无线部经理、无线网络业务部负责人、设计总监、运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南吉德玛，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行政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哈尔滨广源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黑龙江省泰海大药房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晟益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李冠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张旻	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
田野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

高辉，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李冠琼，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张旻，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南岸大学财务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哈尔滨凯莱国际酒店财务部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中国东北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哈尔滨富通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黑龙江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野，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哈尔滨电信局传输中心光通信机务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哈尔滨电信规划设计院传输设计部设计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联通通信网络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交换维护中心交换机务员；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传输设计工程师、辅助设计部副经理、黑龙江业务部负责人、吉林业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杨缙峰	北京业务部负责人
田野	副总经理、黑龙江业务部负责人、吉林业务部负责人
蔡婷	监事
邵帅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李晓川	黑龙江业务部生产总监
徐志恒	黑龙江业务部生产总监

高辉，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杨缙峰，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

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国外分公司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黑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院鸿大公司设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国联通系统集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质量管理部；200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北京业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北京业务部负责人。

田野，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蔡婷，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

邵帅，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佳木斯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无线设计员、工程师、北京业务部设计部经理、技术研究与辅助设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李晓川，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通信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员、业务经理，现任公司黑龙江业务部生产总监。

徐志恒，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今，历任公司设计员、工程师、业务经理，现任公司江苏业务部生产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四）技术创新及制度安排/3、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28日，经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高辉、卢忠君、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高辉为董事长。

2016年11月1日，卢忠君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以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英海、孙和福、贾荣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英海、孙和福、贾荣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28日，经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兰方、王桂全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兰方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11日，王桂全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南吉德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南吉德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12月12日，孙亮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6年1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任命高辉为总经理，李冠琼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卢忠君、周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清文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2日，孙清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旸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13日，周亮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5月23日，卢忠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田野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折合）持股数量（万股）	（折合）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高辉	董事长 总经理	3,136.71	28.6464%	直接持股
		922.67	8.4264%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于康存	董事	2,718.88	24.8306%	直接持股
李冠琼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12	0.0103%	直接持股
		146.59	1.3387%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孙清文	董事 财务总监助理	1.82	0.0167%	直接持股
		7.98	0.0729%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兰方	监事	8.26	0.0755%	直接持股
蔡婷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1.40	0.0128%	直接持股
张旸	财务总监	4.20	0.0384%	直接持股
		17.60	0.1607%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田野	副总经理	2.62	0.0239%	直接持股
		7.28	0.0665%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杨缙峰	核心技术人员	2.30	0.0210%	直接持股
		6.30	0.0575%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王晓巍	杨缙峰之配偶	21.00	0.1918%	直接持股
邵帅	核心技术人员	1.82	0.0166%	直接持股
		5.18	0.0473%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李晓川	核心技术人员	1.12	0.0102%	直接持股
		3.08	0.0281%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徐志恒	核心技术人员	1.12	0.0102%	直接持股
		3.08	0.0281%	通过同信同创间接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高辉、于康存及卢忠君分别持有公司 43%、42%及 15%的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同信同创增资、公司股份改制、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和三次定向增发等事项，在此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前述人员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单位 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辉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信同创	公司股东	266.28	70.0000%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0.00	1.0000%
		海安华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0	20.0000%
于康存	董事	黑龙江大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00	4.0000%
李冠琼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同信同创	公司股东	42.31	11.1211%
孙清文	董事 财务总监助理	同信同创	公司股东	2.30	0.6054%
南吉德玛	监事	晟益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0.00	40.0000%
张旸	财务总监	同信同创	公司股东	5.08	1.3353%
田野	副总经理	同信同创	公司股东	2.10	0.5523%
杨缙峰	核心技术人员	同信同创	公司股东	1.82	0.47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仅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监事的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薪酬的确定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整体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2016 年度税前薪酬或津贴	领薪（津贴）单位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24.70	公司
于康存	董事	-	-
李冠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46	公司
孙清文	董事、财务总监助理	14.44	公司
贾荣生	独立董事	1.10	公司
孙和福	独立董事	1.10	公司
张英海	独立董事	1.10	公司
兰方	监事会主席	-	-
南吉德玛	监事	-	-
蔡婷	监事	17.32	公司
张旻	财务总监	18.45	公司
田野	副总经理	29.15	公司
杨缙峰	北京业务部负责人	21.85	公司
邵帅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3.49	公司
李晓川	黑龙江业务部生产总监	19.81	公司
徐志恒	江苏业务部生产总监	14.95	公司
卢忠君	原副总经理	9.45	公司
孙亮	原监事	20.05	公司
王桂全	原监事	-	-
周亮	原副总经理	14.93	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享受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高辉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信同创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光讯通信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龙驰通信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游乐堂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于康存	董事	黑龙江大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李冠琼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光讯通信	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龙驰通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游乐堂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孙清文	董事 财务总监助理	龙驰通信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吉德玛	监事	晟益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除以上披露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在其他企业兼职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仅担任董事或监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均能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4年7月28日	创立大会，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高辉、卢忠君、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

2016 年 11 月 1 日	卢忠君辞去董事职务	高辉、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加三位独立董事	高辉、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贾荣生、孙和福、张英海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监事会组成人员
2014 年 7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兰方、王桂全、孙亮
2016 年 9 月 9 日	因王桂全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南吉德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兰方、南吉德玛、孙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因孙亮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婷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兰方、南吉德玛、蔡婷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辉、卢忠君、周亮、李冠琼、孙清文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因孙清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旸为财务总监	高辉、卢忠君、周亮、李冠琼、张旸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周亮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高辉、卢忠君、李冠琼、张旸
2017 年 5 月 23 日	卢忠君辞去副总经理，	高辉、李冠琼、张旸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田野为副总经理	高辉、李冠琼、张旸、田野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含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机构、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治理制度得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的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1	2014/7/2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	2014/8/24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2015/4/1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4	2015/4/14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5	2015/7/22	2015年第二次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临时股东大会	
6	2015/12/31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7	2016/1/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8	2016/3/2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9	2016/5/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0	2016/8/3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11	2016/9/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12	2016/11/2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选举独立董事
13	2017/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14	2017/5/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5	2017/6/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1	2014/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2014/8/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2015/3/2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

		第三次会议	告及摘要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4	2015/3/27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5	2015/6/19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	2015/7/3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7	2015/7/28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公司投资南京游乐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2015/8/7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9	2015/12/1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10	2015/12/2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聘任张旻为公司财务总监
11	2016/3/7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2	2016/4/1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3	2016/8/1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14	2016/8/2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15	2016/9/9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2016/11/9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选举独立董事
17	2016/12/1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制定工作规则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18	2017/4/2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9	2017/5/3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20	2017/6/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聘任田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

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1	2014/7/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2015/3/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3	2015/8/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4	2016/4/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5	2016/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6	2016/8/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7	2016/12/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8	2017/4/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9	2017/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张英海、孙和福、贾荣生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以来，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丰富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孙和福、张英海、孙清文	孙和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荣生、孙和福、李冠琼	贾荣生
提名委员会	张英海、贾荣生、于康存	张英海
战略委员会	高辉、张英海、李冠琼	高辉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选举孙和福、张英海、孙清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和福为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人选由委员会内部选举，报董事会备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选举贾荣生、孙和福、李冠琼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贾荣生为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

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人选由委员会内部选举，报董事会备案。

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于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选举张英海、贾荣生、于康存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英海为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于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选举高辉、张英海、李冠琼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高辉为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

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制度设计合理并且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同信通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财务报表数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465,554.72	21,285,591.39	17,424,56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71,794.75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6,184,011.31	107,045,263.92	54,468,775.97
预付款项	153,513.13	114,578.00	28,278.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51,145.50	1,097,991.44	868,652.02
存货	54,427,838.92	57,526,777.16	38,123,01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919.99	-	-
流动资产合计	293,865,983.57	197,741,996.66	110,913,289.1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3,318.41	1,684,691.5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15,784.22	2,573,780.09	2,189,978.94
在建工程	-	-	-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8,786.44	393,981.1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1,372.02	1,600,186.92	616,17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38.72	74,138.72	66,80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1,399.81	6,326,778.45	2,872,961.33
资产总计	301,407,383.38	204,068,775.11	113,786,250.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521,940.58	20,770,034.16	10,522,983.93
预收款项	3,667,604.53	13,723,796.53	7,580,633.25
应付职工薪酬	9,133,727.18	8,005,180.86	1,394,343.16
应交税费	9,761,824.47	9,458,490.44	4,791,594.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14,901.93	630,455.92	1,54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99,998.69	52,587,957.91	25,829,554.7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769.21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769.21	-
负债合计	42,199,998.69	52,613,727.12	25,829,554.7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9,497,500.00	39,062,5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56,339,676.11	20,261,626.86	552,126.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670,192.54	4,947,213.99	1,210,151.34
未分配利润	83,700,016.04	87,183,707.14	53,194,417.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9,207,384.69	151,455,047.99	87,956,695.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9,207,384.69	151,455,047.99	87,956,69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407,383.38	204,068,775.11	113,786,250.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44,916.35	114,514,212.54	60,122,867.95
减：营业成本	73,349,870.98	53,302,050.40	32,232,193.45
税金及附加	1,041,723.15	811,342.92	452,719.15
销售费用	3,119,396.71	1,996,647.96	670,031.43
管理费用	18,621,816.90	12,452,836.93	8,597,858.63
财务费用	-48,782.60	15,341.85	19,016.15
资产减值损失	1,978,459.61	4,520,205.98	1,466,66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794.75	171,794.7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94.36	-315,308.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73.17	-315,308.42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779,131.21	41,272,272.83	16,684,388.70
加：营业外收入	7,532,608.66	2,846,785.08	2,277,56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460.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116.50	-	64,23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6.50	-	64,236.2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6,310,623.37	44,119,057.91	18,897,720.74
减：所得税费用	8,161,335.92	6,392,705.62	2,462,380.2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149,287.45	37,726,352.29	16,435,340.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9,287.45	37,726,352.29	16,435,340.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49,287.45	37,726,352.29	16,435,34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9,287.45	37,726,352.29	16,435,34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19	0.4005	0.2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19	0.4005	0.2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91,766.53	70,307,873.70	50,066,04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44.81	2,884,786.68	3,075,3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5,711.34	73,192,660.38	53,141,40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67,353.66	40,359,569.02	21,234,67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41,928.42	24,474,946.64	13,205,34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4,714.56	9,225,945.05	5,364,62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166.52	7,651,423.90	5,047,3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5,163.16	81,711,884.61	44,851,96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548.18	-8,519,224.23	8,289,44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867.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367.53	4,50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001.63	1,291,750.35	155,152.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01.63	18,291,750.35	155,15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365.90	-13,791,750.35	-155,15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19,000.00	26,100,000.00	3,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9,000.00	26,100,000.00	3,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50.75	328,0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50.75	328,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049.25	25,772,000.00	3,8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79,963.33	3,461,025.42	11,974,28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5,591.39	16,624,565.97	4,650,27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65,554.72	20,085,591.39	16,624,565.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64,660.62	20,069,275.63	14,315,72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71,794.75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3,874,541.60	105,667,423.06	52,882,172.64
预付款项	8,000.00	32,999.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78,341.65	1,073,728.94	812,270.42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49,860,116.43	54,000,975.63	34,940,03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919.99	-	-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9,580.29	191,516,197.01	102,950,197.4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3,318.41	3,684,691.58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74,106.78	2,543,596.38	2,148,694.5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8,786.44	393,981.1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5,248.55	1,582,219.48	593,75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1,460.18	8,204,488.58	4,742,451.69
资产总计	295,271,040.47	199,720,685.59	107,692,649.11

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045,921.62	21,521,551.33	9,209,724.39
预收款项	3,667,604.53	13,707,796.53	7,568,756.45
应付职工薪酬	8,799,616.58	7,920,780.86	1,265,088.16
应交税费	9,190,287.13	9,294,457.85	4,631,832.7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14,901.93	630,455.92	1,54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18,331.79	53,075,042.49	24,215,401.7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769.2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769.21	-
负债合计	41,818,331.79	53,100,811.70	24,215,401.7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9,497,500.00	39,062,5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56,339,676.11	20,261,626.86	552,126.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670,192.54	4,947,213.99	1,210,151.34
未分配利润	77,945,340.03	82,348,533.04	48,714,969.16
股东权益合计	253,452,708.68	146,619,873.89	83,477,24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5,271,040.47	199,720,685.59	107,692,649.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118,973.20	111,005,478.75	50,641,012.35
减：营业成本	69,643,386.10	50,818,476.55	24,130,425.47
税金及附加	1,012,211.77	769,533.41	348,005.27
销售费用	3,119,396.71	1,996,647.96	670,031.43
管理费用	17,839,106.77	11,957,726.12	7,752,829.70
财务费用	-48,028.96	15,674.59	18,732.02
资产减值损失	1,916,633.02	4,522,525.39	1,387,88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794.75	171,794.7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94.36	-315,308.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73.17	-315,308.42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532,967.40	40,781,381.06	16,333,100.36
加：营业外收入	7,532,608.66	2,846,785.08	2,206,27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460.1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64,23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4,236.2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5,065,576.06	43,628,166.14	18,475,140.98
减：所得税费用	7,835,790.52	6,257,539.61	2,403,132.7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229,785.54	37,370,626.53	16,072,00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29,785.54	37,370,626.53	16,072,008.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16,332.55	66,379,345.32	41,630,39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134.38	2,882,350.24	2,914,2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26,466.93	69,261,695.56	44,544,64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48,575.98	36,211,459.81	16,374,91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80,531.46	23,219,566.17	11,901,96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6,099.63	8,965,160.07	5,123,34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7,093.44	7,505,241.15	4,592,66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42,300.51	75,901,427.20	37,992,8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166.42	-6,639,731.64	6,551,76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867.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367.53	4,50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198.21	1,278,716.01	59,56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198.21	18,278,716.01	1,059,5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8,169.32	-13,778,716.01	-1,059,560.6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19,000.00	26,100,000.00	3,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9,000.00	26,100,000.00	3,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50.75	32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50.75	328,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049.25	25,772,000.00	3,8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95,384.99	5,353,552.35	9,332,2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9,275.63	13,515,723.28	4,183,51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64,660.62	18,869,275.63	13,515,723.28

二、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3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应用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龙驰通信	2011 年 5 月	南京	100 万元	100%
光讯通信	2014 年 1 月	肇东	500 万元	1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注
增值税	设计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同信通信）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龙驰通信）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光讯通信）	工程施工收入	核定征收

注：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8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523000014，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70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七条“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

额的 50%，加计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公司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其服务类型不同分别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确认：

（1）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业务特点及业务流程，在设计工程完成前，需要与客户方就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会审并最终取得客户方的认可（验收），此时设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如果在会审时点已经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设计项目会审时点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在会审时点没有签署相关的合同或没有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待签署了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的业务特点及业务流程，在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完成前，需要与客户就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进行服务内容或工作量的验收确认，此时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如果在服务内容或工作量验收确认时点已经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工作量验收确认时点根据确认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在服务内容或工作量验收确认时点没有签署相关的合同或没有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待签署了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

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生坏账不计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及其跌价准备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形成的劳务成本及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劳务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通信网络设计项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根据通信网络设计项目发生的累计成本一次性从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具及其他等。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用具及其他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八）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7）第 31030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343.65	-	-64,236.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6,148.50	2,846,285.00	2,277,56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72.78	171,794.7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500.08	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373.17	-315,308.42	-
小计	7,428,191.77	2,703,271.41	2,213,332.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176,092.30	-427,017.76	-339,12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252,099.47	2,276,253.65	1,874,203.09

七、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4.00	165.78	-	128.22
运输设备	158.02	94.63	-	63.39
电子设备	246.64	194.41	-	52.22
办公用具及其他	21.49	13.74	-	7.75
合计	720.14	468.57	-	251.58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游乐堂	200.00	144.33	40%	权益法
合计	200.00	144.33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软件	77.35	6.48	-	70.88
合计	77.35	6.48	-	70.88

八、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 4,220.00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具体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52.19	43.89%
预收款项	366.76	8.69%
应付职工薪酬	913.37	21.64%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976.18	23.13%
其他应付款	111.49	2.64%
流动负债合计	4,22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合计	4,220.00	100.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简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股本	10,949.75	3,906.25	3,300.00
资本公积	5,633.97	2,026.16	55.21
盈余公积	967.02	494.72	121.02
未分配利润	8,370.00	8,718.37	5,31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0.74	15,145.50	8,795.67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5	-851.92	82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4	-1,379.18	-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0	2,577.20	38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8.00	346.10	1,197.4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重大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6.96	3.76	4.29
速动比率（倍）	5.67	2.67	2.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00%	25.78%	2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6%	26.59%	2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1.42	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1.11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89.47	4,462.57	1,956.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4.93	3,772.64	1,643.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9.72	3,545.01	1,45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2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0.09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3.88	2.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26%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4%	0.4619	0.4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0.4020	0.4020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9%	0.4005	0.4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6%	0.3763	0.3763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2%	0.2036	0.2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1%	0.1803	0.1803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由同信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改制过程中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信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4 年 7 月 12 日，北京中和谊出具了《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61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同信有限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373.26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09.85	3,309.85	-	-
非流动资产	448.76	1,466.80	1,018.04	226.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3.92	3.92	1.96%
固定资产	241.32	1,255.45	1,014.13	42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	7.44	-	-
资产总计	3,758.61	4,776.65	1,018.04	27.09%
流动负债	403.39	403.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03.39	403.3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55.22	4,373.26	1,018.04	30.34%

前述评估结果中，增值资产主要为公司的房产。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历次验资情况及资产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资产合计	30,140.74	47.70%	20,406.88	79.34%	11,378.63
负债合计	4,220.00	-19.79%	5,261.37	103.70%	2,582.96
股东权益合计	25,920.74	71.14%	15,145.50	72.19%	8,795.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25,920.74	71.14%	15,145.50	72.19%	8,795.67
资产负债率	14.00%		25.78%		22.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一方面受益于公司盈利积累，另一方面是受股转系统挂牌后三次定向发行募资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着业务增加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财务杠杆较低，这与公司资产及业务的特点相关。公司系轻资产的服务业，可用于抵押贷款资产较少，报告期内，未发生金融负债。

（二）资产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6.56	36.65%	2,128.56	10.43%	1,742.46	1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1,067.18	5.23%	-	0.00%
应收账款	12,618.40	41.86%	10,704.53	52.46%	5,446.88	47.87%
预付款项	15.35	0.05%	11.46	0.06%	2.83	0.02%
其他应收款	255.11	0.85%	109.80	0.54%	86.87	0.76%
存货	5,442.78	18.06%	5,752.68	28.19%	3,812.30	33.50%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8.39	0.03%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86.60	97.50%	19,774.20	96.90%	11,091.33	97.48%
长期股权投资	144.33	0.48%	168.47	0.83%	-	0.00%
固定资产	251.58	0.83%	257.38	1.26%	219.00	1.92%
无形资产	70.88	0.24%	39.40	0.19%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14	0.93%	160.02	0.78%	61.62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	0.02%	7.41	0.04%	6.68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14	2.50%	632.68	3.10%	287.30	2.52%
资产总计	30,140.74	100.00%	20,406.88	100.00%	11,378.63	100.00%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02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留存收益增加资产 3,772.64 万元，同时增发股票增加资产 2,577.2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73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留存收益增加资产 4,814.93 万元，同时增发股票增加资产 5,960.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维持在 97%左右。较高的流动资产占比与公司的业务内容相匹配。作为知识、技术密集型的 service 型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投入为 人力资源，而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要求较低，因此公司的主要资产集中在流动资产领域，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日常运营的核心要素，既是有序开展经营活动的保障，也是及时偿债的基础。公司重视日常现金流的管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42.46 万元、2,128.56 万元、11,046.5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1%、10.43%、3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45	0.11%	2.83	0.13%	46.65	2.68%
银行存款	10,884.10	98.53%	2,005.73	94.23%	1,615.81	92.73%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	1.36%	120.00	5.64%	80.00	4.59%
合计	11,046.56	100.00%	2,128.56	100.00%	1,742.46	100.00%

银行存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016 年货币资金余额及其总资产的比例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60.30 万元到账及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67.1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5.23%。该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货币市场基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项目。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46.88 万元、10,704.53 万元及 12,618.4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47.87%、52.46%及 41.86%。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 TD-LTE 及 FDD-LTE 两张 4G 牌照的先后发放以及有线网络的光纤化改造，各大运营商的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在此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收入及应收账款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18.40	10,704.53	5,446.88
营业收入	14,694.49	11,451.42	6,012.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85.87%	93.48%	90.60%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该服务只是整个通信网络建设的前端环节之一，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一般需要在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并履行内部决算、付款审批等流程后才能向公司支付款项，因此公司的收款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春股份	71.49%	91.50%	122.56%
杰赛科技	39.69%	44.08%	46.02%
吉大通信	74.03%	69.90%	74.24%
中国通信服务	33.20%	33.99%	37.50%
平均	54.60%	59.87%	70.08%
同信通信	85.87%	93.48%	90.60%

由于公司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处于整个通信网络建设的最前端，业务回款受通信网络建设整体节奏的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各可比上市公司中，吉大通信与公司的业务相似度较高，该指标也较为接近。

（2）应收账款的帐龄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11.26	63.12%	8,264.93	71.64%	4,479.60	76.82%
1 至 2 年	4,626.15	33.91%	2,670.79	23.15%	1,195.49	20.50%
2 至 3 年	290.33	2.13%	501.36	4.35%	138.85	2.38%
3 至 4 年	65.78	0.48%	95.77	0.83%	2.84	0.05%
4 至 5 年	45.04	0.33%	0.81	0.01%	14.10	0.24%
5 年以上	3.87	0.03%	3.87	0.03%	0.05	0.00%
合计	13,642.43	100.00%	11,537.52	100.00%	5,830.9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帐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一般不超过 2 年。报告期各年末内，帐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33%、94.78%及 97.03%。公司帐龄结构与主要客户当年建设、次年决算回款的特点相匹配。

2016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以前年度略有减少，而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新增应收账款较多，部分未能在 2016 年收回。

（3）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无单项占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因此坏账准备均按照帐龄组合计提。

报告期内各年末，坏账准备及其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642.43	11,537.52	5,830.93
坏账准备	1,024.03	832.99	384.05
坏账准备占比	7.51%	7.22%	6.59%
应收账款净值	12,618.40	10,704.53	5,446.88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帐龄组合计提账准备的主要会计估计不存在

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帐龄	同信通信	吉大通信	杰赛科技	富春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4）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6 年末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4,395.60	32.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3,215.05	23.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680.48	12.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678.87	12.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680.05	4.98%
	小计	11,650.05	85.40%
2015 年末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3,958.13	34.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726.45	23.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134.25	18.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244.70	10.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36.88	2.92%
	小计	10,400.41	90.14%
2014 年末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506.61	42.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439.17	24.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711.46	12.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407.56	6.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84.98	4.89%
	小计	5,349.77	91.75%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一直为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且服务地域较为集中，因此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相对稳定且余额占比较高。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良好且与公司有较长时间的合
作，因此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3 万元、11.46 万元及 15.3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0.02%、0.06%及 0.05%。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

的房租费用。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6.87 万元、109.80 万元及 255.1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0.76%、0.54%及 0.8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6、存货

报告期各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812.30 万元、5,752.68 万元及 5,442.7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33.50%、28.19%及 18.06%。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受公司总资产持续增加的影响，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

（1）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64	0.03%	-	0.00%	-	0.00%
发出商品	10.74	0.20%	-	0.00%	-	0.00%
劳务成本	5,430.41	99.77%	5,752.68	100.00%	3,812.30	100.00%
合计	5,442.78	100.00%	5,752.68	100.00%	3,812.3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过程中，尚未完成服务或已完成主要服务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归集的劳务成本。

2016 年，公司根据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中获知的客户需要，尝试一体化机房等硬件配套产品的定制及销售，因此在年末产生了少量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存货的变动情况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94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以来，电信运营商的 4G 网络建设及光纤化改造投入持续增加，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增加，但受合同后置的行业惯例影响，部分业务在年末未能取得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无法确认收入，对应项目归集的劳务成本体现为存货的增加。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309.89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随着 2015 年末已交付的项目陆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逐步确认收入并结转了成本；

另一方面，随着 4G 网络建设及光纤化改造进入平稳期，公司业务增速有所放缓，期末新增存货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3）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主要存货为通信规划设计服务业务归集的劳务成本，该类业务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成本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20.78	61.15%	3,627.59	63.06%	1,741.58	45.68%
1-2 年	1,202.02	22.13%	1,014.11	17.63%	894.31	23.46%
2 年以上	907.61	16.71%	1,110.97	19.31%	1,176.41	30.86%
合计	5,430.41	100.00%	5,752.68	100.00%	3,812.30	100.00%

前述劳务成本对应的服务项目大部分处于已经交付验收但尚未取得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凭据的状态。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该类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勘察设计服务收费一般需要根据通信网络建设投资的总投资额及投标报价确定，因此项目合同金额的确定一般滞后于具体服务工作；同时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等国有企业，在双方业务合同等文件的签订及获取过程中，公司处于相对被动地位。在此背景下，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已经交付完工，但较长时间无法从客户取得收入确认依据的项目，从而形成了库龄较长的存货。

近年来，随着主要客户内部管理流程的优化，公司 2 年以上长库龄项目占比呈逐步降低趋势。

（4）存货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主要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项目中标或遴选入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省级公司的投资规划，接受客户省级或地市级公司具体项目委托。公司根据项目委托需求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勘察及设计等具体工作，在反复沟通及评审确认后，最终以书面或电子文本形式向客户提交设计文本。由于服务费用一般是根据客户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标准设计-费及投标报价折扣率等因素综合计算而来，因此行业惯例大多是采用合同后置方式，也即在项目交付确认后才能最终

确定合同价格并签署合同。

考虑到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内部层级较多，审批流程复杂，合同签署及寄出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时间一般较服务交付有所滞后，这也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产生存货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良好，不存在项目交付后废止或重大变更并对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业务呈现单个项目小，但项目数量多的特点，且公司产品及服务相对单一，几乎均为勘察设计服务，因此可以将公司各期末存货视为同一类产品。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在 50%左右，且相对稳定。

综合考虑公司存货的性质、客户合作情况以及服务毛利率等因素，在确认收入前，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情况，无存货跌价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8.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已支付且正在摊销的房租。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68.47 万元及 144.3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0%、0.83%及 0.48%。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仅为包括游乐堂一家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游乐堂	200.00	144.33	40%	权益法
合计	200.00	144.33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游乐堂增资 200 万元并持有其 40%的股权。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游乐堂净利润分别为-78.83 万元及-60.34 万元，公

司确认投资收益-31.53 万元及-24.14 万元

9、固定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系轻资产的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目前，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工具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0 万元，257.38 万元及 251.5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1.92%、1.26%及 0.83%，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28.22	50.97%	141.55	55.00%	155.51	71.01%
交通运输设备	63.39	25.20%	76.15	29.59%	8.65	3.95%
电子设备	52.22	20.76%	36.92	14.34%	50.28	22.96%
办公用具及其他	7.75	3.08%	2.76	1.07%	4.55	2.08%
合计	251.58	100.00%	257.38	100.00%	219.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总部办公楼，该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50%左右；交通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务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具等主要为公司业务开展或行政管理过程中必备的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为外购财务软件，不含有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9.40 万元及 70.8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0%、0.19%及 0.24%，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70.88	100.00%	39.40	100.00%	-	-
合计	70.88	100.00%	39.40	1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1.62 万元、160.02 万元、281.1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0.54%、0.78%、0.93%。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

于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38.74	157.26	839.81	126.69	389.34	59.30
暂估成本	825.88	123.88	222.19	33.33	15.47	2.32
合计	1,864.62	281.14	1,062.00	160.02	404.81	61.62

公司的暂时性差异主要由坏账准备及预提费用形成。公司通过劳务采购方式补充服务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与劳务提供方之间的协议，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运营商等客户的付款后，才会向劳务提供方支付劳务费用。在与劳务提供方正式结算前，公司暂估劳务费用入账，并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项目收入、结转成本。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中包括部分尚未与劳务提供方进行结算，未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的劳务费用。对于这部分暂估的成本，在纳税申报时需纳税调增，并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68 万元、7.41 万元及 6.2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0.06%、0.04%及 0.02%。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子公司光讯通信预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52.19	43.89%	2,077.00	39.48%	1,052.30	40.74%
预收款项	366.76	8.69%	1,372.38	26.08%	758.06	29.35%
应付职工薪酬	913.37	21.64%	800.52	15.22%	139.43	5.40%
应交税费	976.18	23.13%	945.85	17.98%	479.16	18.55%
其他应付款	111.49	2.64%	63.05	1.20%	154.00	5.96%
流动负债合计	4,220.00	100.00%	5,258.80	99.95%	2,582.9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2.58	0.05%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2.58	0.05%	-	0.00%
负债合计	4,220.00	100.00%	5,261.37	100.00%	2,58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无金融负债，所有负债项目均由经营过程中自发产生，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公司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及业务相匹配，符合服务行业轻资产，资本投入小的

特点。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末增加了 2,678.42 万元，增幅达到 103.70%，主要是受同期业务增加较快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90.47%，因此与之相关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幅较大。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与各类供应商之间待结算的款项。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2.30 万元、2,077.00 万元及 1,852.1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40.74%、39.48%及 43.89%，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对外采购为劳务服务。报告期各年末，按采购类目分类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服务	1,737.63	93.81%	2,074.75	99.89%	1,052.30	100.00%
人事代理服务	2.63	0.14%	2.25	0.11%	-	0.00%
材料用品等	111.93	6.04%	-	0.00%	-	0.00%
总计	1,852.19	100.00%	2,077.00	100.00%	1,052.3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根据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的行业惯例及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大部分的劳务服务供应商，需要公司从最终客户收到款项后才能向公司提出劳务服务费用的结算请求。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未结算款项，相应的公司对劳务服务提供方的应付款项余额较高。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7.38%，主要是受劳务服务采购数量增加的影响。2015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90.47%。由于公司人员增长相对业务增长略有滞后，为补充服务能力，公司增加了劳务服务采购，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及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劳务服务采购金额较 2015 年有所减少，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从 2015 年的 90.47%下降至 28.32%，但期末自有员工人数增加了 17.66%，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则较 2015 年下降了 38.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付账款	1,852.19	-10.82%	2,077.00	97.38%	1,052.30
营业收入	14,694.49	28.32%	11,451.42	90.47%	6,012.29
营业成本	7,334.99	37.61%	5,330.21	65.37%	3,223.22
期末员工人数	573	17.66%	487	51.24%	322
劳务服务	1,795.42	-38.02%	2,896.99	46.80%	1,973.4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关振刚	230.76	12.46%	劳务服务
大连同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92	8.85%	劳务服务
长春信华通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8.15%	劳务服务
吉林赛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01	7.45%	劳务服务
湖北华网通信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32.04	7.13%	劳务服务
小计	815.74	44.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58.06 万元、1,372.38 万元及 366.7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29.35%、26.08%及 8.69%。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已收进度款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

201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005.62 万元，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下降 614.32 万元，主要是受预收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的影响。2015 年末，公司收到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款 762.08 万元，但尚未取得该部分项目的合同，因此作预收款项处理，占同期末预收款项的 55.53%。2016 年，前述项目合同陆续取得，项目确认收入，预收款项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99.96	27.25%	设计服务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73.22	19.96%	设计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8.34	15.91%	设计服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40.58	11.06%	设计服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省电信分公司	36.41	9.93%	设计服务
小计	308.50	84.1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9.43 万元、800.52 万元及 913.3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5.40%、15.22%及 21.64%。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的增加同步增长。

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经营业绩变现良好，员工人数稳步增加。受此影响，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显著增加，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奖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报告期各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79.16 万元、945.85 万元及 976.1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18.55%、17.98%及 23.13%。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7.40%，主要是受 2015 年业绩增长导致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29.75	23.54%	251.92	26.63%	219.33	45.77%
企业所得税	720.83	73.84%	668.94	70.72%	243.49	50.82%
个人所得税	1.51	0.15%	0.00	0.00%	-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	1.23%	12.08	1.28%	8.09	1.69%
房产税	0.20	0.02%	2.47	0.26%	2.47	0.52%
土地使用税	0.01	0.00%	-	0.00%	-	0.00%
教育费附加	8.57	0.88%	8.63	0.91%	5.78	1.21%
印花税	3.33	0.34%	1.80	0.19%	-	0.00%
合计	976.18	100.00%	945.85	100.00%	479.16	100.00%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4.00 万元、63.05 万元及 111.4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5.96%、1.20%及 2.64%。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的报销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报销款	111.49	100.00%	63.05	100.00%	-	0.00%
单位往来款	-	0.00%	-	0.00%	4.00	2.60%
向股东借款	-	0.00%	-	0.00%	150.00	97.40%
合计	111.49	100.00%	63.05	100.00%	154.00	100.00%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历史上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不足的困难，公司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向主要股东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向股东借款金额	占比
高辉	64.50	43.00%
于康存	63.00	42.00%
卢忠君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5 年 2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其后进行了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一定程度缓解了资金短缺的问题。2015 年，公司清偿了全部股东借款，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次向股东借款。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6.96	3.76	4.29
速动比率	5.67	2.67	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6%	26.59%	2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00%	25.78%	2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89.47	4,462.57	1,956.02
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万元）	4,814.93	3,772.64	1,64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8.05	-851.92	828.94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显著上升，主要是受 2016 年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致维持在较低水平且无金融性负债，公司财务杠杆较低，经营较为稳健。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显著降低，主要受定向发行股票及净利润积累共同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影响。2016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 5,960.30 万元，同时净利润增加留存收益 4,814.93 万元，二者合计使得 2016 年末的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775.23 万元，增幅为 71.1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性负债，未发生利息支出，不存在付息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付款流程较为复杂，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左右；与此同时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差旅报销、劳务采购及各类税费等，该类支出的支付周期较短且较为刚性，一般需要在当期付现。因此，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经营需要垫付较大金额的营运资金。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达到了 90.47% 及 28.32%，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加剧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能与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证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富春股份	1.49	2.12	3.29
	杰赛科技	1.53	1.52	1.66
	吉大通信	3.12	2.80	2.28
	中国通信服务	1.58	1.55	1.56
	平均	1.93	2.00	2.20
	同信通信	6.96	3.76	4.29
速动比率	富春股份	0.88	1.84	3.20
	杰赛科技	1.17	1.20	1.31
	吉大通信	2.36	2.29	1.85
	中国通信服务	1.51	1.46	1.47
	平均	1.48	1.70	1.96
	同信通信	5.67	2.67	2.8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富春股份	31.43%	17.77%	23.68%
	杰赛科技	65.10%	64.98%	61.57%
	吉大通信	29.75%	32.70%	39.99%
	中国通信服务	56.79%	56.47%	55.38%
	平均	45.77%	42.98%	45.16%
	同信通信	14.00%	25.78%	22.70%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下同。

从各指标的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同时资产负债率（合并）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3、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五）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1.42	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1.11	0.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72	0.6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受 2015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的影响。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经历了 2015 年的高速增长后应收账款的期初数大幅增加，基数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694.49	28.32%	11,451.42	90.47%	6,012.29
应收账款	12,618.40	17.88%	10,704.53	96.53%	5,446.8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春股份	1.35	1.22	0.92
杰赛科技	2.59	2.41	2.45
吉大通信	1.35	1.48	1.52
中国通信服务	3.11	2.95	2.77
平均	2.10	2.02	1.92
同信通信	1.26	1.42	1.32

整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一方面是受各公司在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及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差异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几乎所有业务均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该类服务处于整个通信网络建设的最前端，业务回款受网络建设整体节奏的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在各可比上市公司中，吉大通信与公司的业务相似度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为接近。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有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公司业务管理能力的增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持续增加，管理要求也逐步增强，项目交付完成后，公司督促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沟通，争取尽早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尽量减少存货长期挂账的情况。因此，营业成本增速快于存货的增长，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成本	7,334.99	37.61%	5,330.21	65.37%	3,223.22
存货	5,442.78	-5.39%	5,752.68	50.90%	3,812.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春股份	--	--	--
杰赛科技	3.64	3.78	4.24
吉大通信	2.63	3.63	3.51
中国通信服务	30.07	26.23	26.88
平均	12.11	11.21	11.54
同信通信	1.31	1.11	0.9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对单一，几乎所有业务均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可比公司涉及业务类型相对较多，且经营模式也各有差异。因此行业内各公司在存货确认及存货周转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在各可比上公司中，吉大通信与公司的业务相似度较高且能够取得相应的公开数据。吉大通信主要涉及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其中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一致。根据吉大通信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其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于各期末涉及的存货确认与计量，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则无存货。剔除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后，吉大通信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吉大通信（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1.11	1.58	1.20
同信通信	1.31	1.11	0.92

公司与吉大通信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存货周转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升高，主要是受 2015 年期初总资产较小的影响。2016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在经历了 2015 年的高速增长后，2016 年的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是因为总资产增速较快，2016 年期初总资产在较 2015 年初大幅增加了 79.34%的基础上，由于定向发行股票及净利润增加使得 2016 年末的总资产又增加了 47.7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春股份	0.25	0.35	0.44
杰赛科技	0.74	0.71	0.77
吉大通信	0.75	0.86	0.85
中国通信服务	1.47	1.46	1.45
平均	0.80	0.85	0.88
同信通信	0.58	0.72	0.62

2015 年以来，受定向发行募集等因素影响，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由于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无法完全匹配同期总资产的增速，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仍然偏小，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略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4.49	11,451.42	6,012.29
营业成本	7,334.99	5,330.21	3,223.22
毛利率	50.08%	53.45%	46.39%
营业利润	4,877.91	4,127.23	1,668.44
营业利润率	33.20%	36.04%	27.75%
净利润	4,814.93	3,772.64	1,643.5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89.72	3,545.01	1,456.11
营业净利率	32.77%	32.94%	27.34%
营业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51%	30.96%	24.2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服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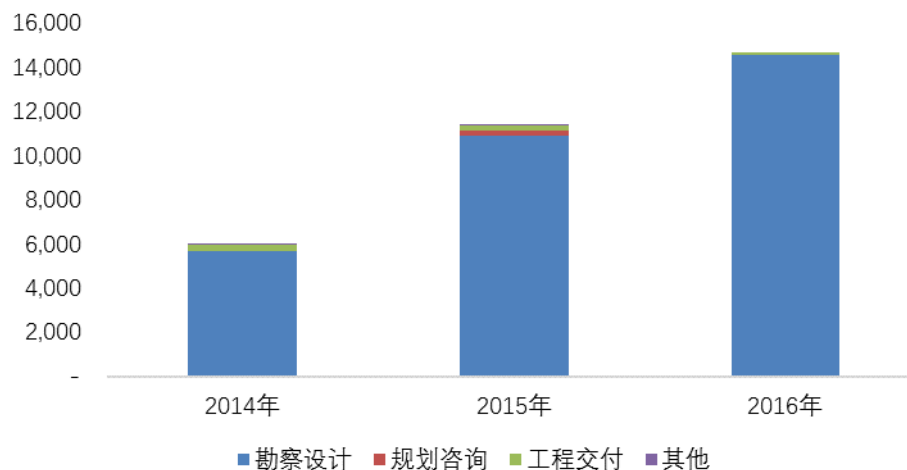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按照主要服务类型归类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14,559.27	99.08%	10,902.48	95.21%	5,671.96	94.34%
规划咨询	35.56	0.24%	215.40	1.88%	34.19	0.57%
工程交付	99.66	0.68%	257.16	2.25%	270.41	4.50%
其他	-	0.00%	76.38	0.67%	35.72	0.59%
合计	14,694.49	100.00%	11,451.42	100.00%	6,01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通信网络的勘察设计服务，少量的规划咨询及工程交付等主要是为了配合勘察设计业务，以满足部分客户一体化服务需求或增强客户服务黏性。

收入的业务构成（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尤其是 4G 网络的建设及有线网络的光纤化改造推进，电信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增加。以此为背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不断加强与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同行业企业的合作，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2）按服务区域

报告期内，按照主要服务区域归类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9,756.69	66.40%	5,649.41	49.33%	2,259.51	37.58%
华北	2,369.97	16.13%	4,959.31	43.31%	3,034.66	50.47%
华东	2,516.00	17.12%	842.70	7.36%	718.11	11.94%
华南	15.09	0.10%	-	0.00%	-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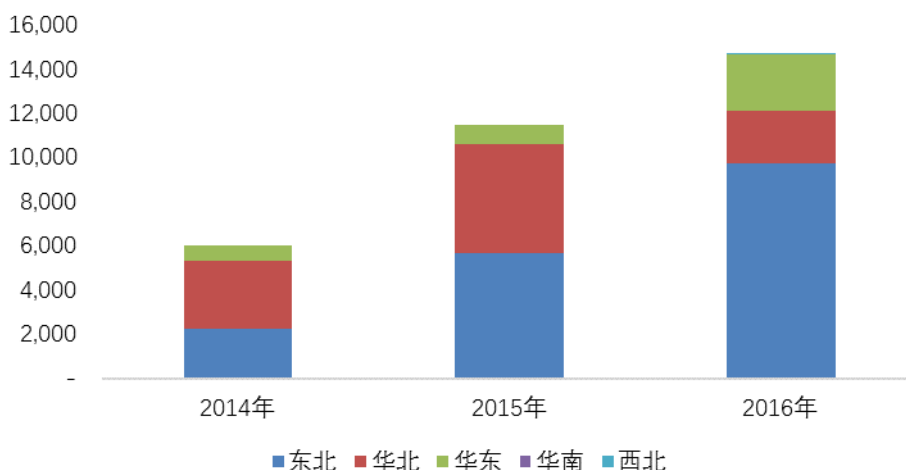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36.74	0.25%	-	0.00%	-	0.00%
总计	14,694.49	100.00%	11,451.42	100.00%	6,012.29	100.00%

注：服务区域以实际业务发生地为基础统计。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华北及华东三个地区。报告期内各年，这三个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及 99.65%。公司注册地在黑龙江省并从该区域市场逐步发展，因此地域上较接近的吉林、内蒙、北京及天津等是公司的主要市场所在地。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区域也有所拓展，其中经济及电信市场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是公司的重点发展区域，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增长显著。此外，公司已成功开拓福建、贵州、广西等区域的客户，未来市场区域将更加多样化。

收入的区域构成（万元）



2、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2.29 万元、11,451.42 万元及 14,694.49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0.47%及 28.32%。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14,694.49	11,451.42	6,012.29
增长率	28.32%	9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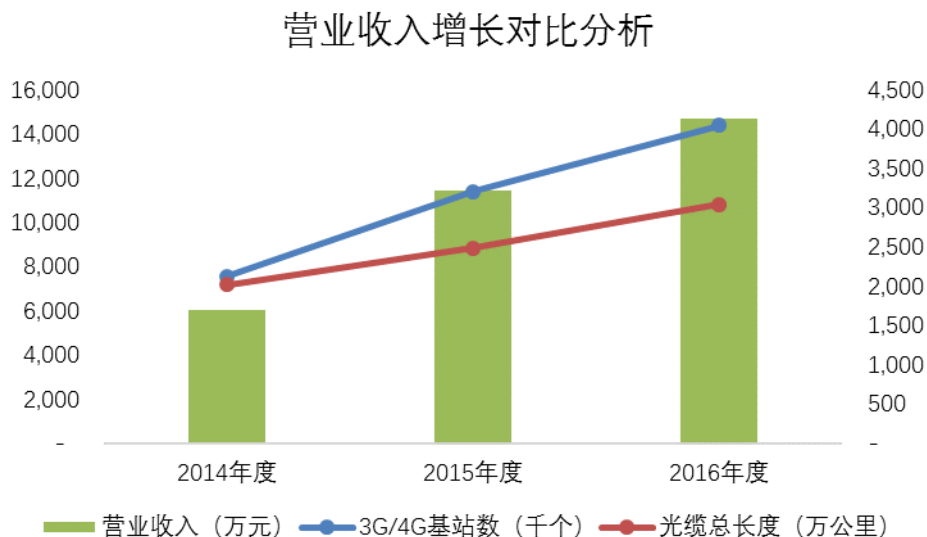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是受益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增加。2013 年底及 2015 年 2 月，工信部先后向通信运营商颁发了 TD-LTE 及 FDD-LTE 两张 4G 通信网络牌照，4G 网络建设显著加速；与此同时，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固定网络的光纤化改造及网络显著提速。

根据工信部 2015 年及 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的数据：2015 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127.1 万个，是 2014 年净增数的 1.3 倍，总数达 466.8 万个，新建光缆线路 441.3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2,487.3 万公里，同比增长 21.6%，比上年同期提高 4.4 个百分点；2016 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2.6 万个，总数达 559 万个，新建光缆线路 554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 3,041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力时机，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其中受 2014 年的基数较低的影响，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运营商的 3G/4G 基站数量、通信光缆总产量的变动对比如下：



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主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呈正向关系，且变动幅度趋近。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及其各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有一部分政企类客户，如各级政府部门、通讯网络服务相关设计院所、电力公司、道路交通及广播电视企业等。

(1) 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前五名客户

同一控制合并后统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中国联通	7,625.63	51.89%
	中国电信	3,485.77	23.72%
	中国移动	1,880.57	12.80%
	中国铁塔	1,415.29	9.63%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1.52	0.83%
	小计	14,528.78	98.87%
2015年度	中国联通	7,903.62	69.02%
	中国电信	1,942.43	16.96%
	中国移动	1,040.89	9.09%
	中国铁塔	305.46	2.6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3.77	1.60%
	小计	11,376.17	99.34%
2014年度	中国联通	3,815.36	63.46%
	中国电信	1,085.96	18.06%
	中国移动	935.36	15.56%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南京警备区	36.23	0.60%
	南京佳信电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51	0.59%
	小计	5,908.42	98.27%

（2）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按省市区分的前五名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各级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以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省级分公司作为单独主体统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754.64	25.55%
	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84.17	10.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229.28	8.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217.00	8.28%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9.74	7.14%
	小计	8,834.82	60.12%
2015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3,416.91	29.8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1,849.06	16.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393.70	12.17%
	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48.45	8.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869.63	7.59%
	小计	8,477.75	74.03%
2014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880.10	31.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42.33	15.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614.05	10.21%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475.55	7.91%
	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64.82	7.73%
	小计	4,376.85	72.80%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公司业务本身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客户特点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及盈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各级分支机构，其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专业服务提供商进行招标，年中进行项目实施阶段，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要经过招投标、项目实施及客户验收等几个阶段，整个服务周期较长。在此背景下，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主要服务类型归类的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7,202.44	98.19%	4,969.06	93.22%	2,957.36	91.75%
规划咨询	16.67	0.23%	101.66	1.91%	7.90	0.25%
工程交付	115.88	1.58%	204.25	3.83%	212.38	6.59%
其他	-	0.00%	55.23	1.04%	45.57	1.41%
合计	7,334.99	100.00%	5,330.21	100.00%	3,223.22	100.00%

勘察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收入及成本占比均维持在 9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变化，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66.30	33.62%	1,529.20	28.69%	668.54	20.74%
差旅费	749.43	10.22%	410.23	7.70%	200.63	6.22%
劳务服务	2,676.37	36.49%	2,575.21	48.31%	1,855.29	57.56%
车辆费用	541.67	7.38%	243.18	4.56%	131.57	4.08%
材料用品	399.61	5.45%	319.42	5.99%	187.47	5.82%
折旧摊销	22.87	0.31%	23.95	0.45%	21.57	0.67%
其他	478.73	6.53%	229.03	4.30%	158.15	4.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334.99	100.00%	5,330.21	100.00%	3,223.22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相关的勘察设计服务，属于轻资产业务，因此主要业务成本为人员相关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含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形式）、差旅费及劳务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前述三类成本合计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3%、84.70%及 80.33%。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在业务量较大、人手缺乏时以及部分相对低端的工作，会通过劳务服务采购补充服务能力，因此劳务服务采购是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及业务地域的拓展，对稳定人员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自有员工的数量及薪酬，降低了劳务采购的比例。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7.56%、48.31%及 36.49%，呈逐步降低趋势；而公司员工相关的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合计占比则分别为 26.97%、36.39%及 43.84%，呈稳步增长趋势。

勘察设计服务过程的勘察工作一般在室外进行，对车辆需求较频繁；此外公司主要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用到一些专业的设备或用具，因此车辆费用及材料用品也是较为重要的成本项目。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1.94	2.12%	199.66	1.74%	67.00	1.11%
管理费用	1,862.18	12.67%	1,245.28	10.87%	859.79	14.30%
财务费用	-4.88	-0.03%	1.53	0.01%	1.90	0.03%
期间费用合计	2,169.24	14.76%	1,446.48	12.63%	928.69	15.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15%左右。管理费用是公司最主要的期间费用，公司无金融性负债，因此财务费用金额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3.76	62.11%	121.00	60.60%	50.83	75.86%
差旅费	21.30	6.83%	5.79	2.90%	3.80	5.67%
投标服务费	49.42	15.84%	51.76	25.92%	10.64	15.88%
办公费	30.85	9.89%	15.59	7.81%	0.38	0.57%
汽车费用	2.58	0.83%	1.56	0.78%	0.03	0.04%
折旧费	0.19	0.06%	0.29	0.14%	0.67	1.00%
人事代理费	1.15	0.37%	1.19	0.59%	0.65	0.97%
咨询服务费	10.00	3.21%	-	0.00%	-	0.00%
其他费用	2.69	0.86%	2.49	1.25%	-	0.00%
合计	311.94	100.00%	199.66	100.00%	67.00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00 万元、199.66 万元及 311.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74%及 2.12%。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及服务区域较为集中，市场开拓费用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服务区域的增多，销售人员的数量及专业化程度要求均会有所提升，未来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的销售服务费用将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投标服务费及办公费构成，该三类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总额的 92.31%、94.33%及 87.8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春股份	6.16%	3.22%	0.71%
杰赛科技	3.52%	3.61%	4.15%
吉大通信	2.08%	1.61%	2.73%
平均	3.92%	2.81%	2.53%
同信通信	2.12%	1.74%	1.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低水平，公司的销售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3.24	42.60%	471.17	37.84%	128.61	14.96%
研发费用	629.69	33.81%	457.35	36.73%	434.20	50.50%
办公费	159.90	8.59%	66.52	5.34%	81.63	9.49%
差旅费	102.32	5.49%	54.51	4.38%	45.93	5.34%
中介机构费	49.87	2.68%	134.88	10.83%	85.58	9.95%
车辆使用费	46.95	2.52%	18.72	1.50%	21.53	2.50%
折旧及摊销	36.57	1.96%	14.30	1.15%	40.21	4.68%
税金	9.30	0.50%	10.96	0.88%	4.49	0.52%
人事代理费	7.09	0.38%	3.51	0.28%	2.64	0.31%
其他费用	27.25	1.46%	13.36	1.07%	14.94	1.74%
合计	1,862.18	100.00%	1,245.28	100.00%	859.79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9.79 万元、1,245.28 万元及 1,862.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10.87%及 12.67%。公司的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构成，该四类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总额的 80.30%、84.28%及 90.4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春股份	22.65%	24.59%	15.50%
杰赛科技	7.40%	7.31%	9.11%
吉大通信	11.01%	10.12%	10.99%
中国通信服务 ^注	10.74%	11.49%	11.99%
平均	12.95%	13.38%	11.90%
同信通信	12.67%	10.87%	14.30%

注：中国通信服务在香港上市，年报中销售及相关费用合并披露，其管理费用率在计算时包括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间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9.78	3.80	1.11
手续费	4.90	5.33	3.02
合计	-4.88	1.53	1.9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性负债，因此未发生利息支出。

（四）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97.85	452.02	146.67
合计	197.85	452.02	146.67

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相应的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也有所增加。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5	-	-
政府补助	741.61	284.63	227.76
其他	-	0.05	-
合计	753.26	284.68	227.7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商奖励	517.61	165.63	169.63
新三板挂牌奖励	200.00	119.00	51.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4.00		
扶持发展基金补助			7.13
合计	741.61	284.63	227.76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及明细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招商奖励	517.61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6 年度取得补助金额 517.61 万元。
新三板挂牌奖励	200.00	根据《黑龙江省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奖励款 200.00 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4.00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项目于 2016 年验收，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补助款 24.00 万元。
合计	741.61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招商奖励	165.63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5 年度取得补助金额 165.63 万元。
新三板挂牌奖励	119.00	根据 2014 年 6 月 4 日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扶持企业“新三板”上市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补助金额 51.00 万元；2015 年 8 月取得补助金额 68.00 万元。
合计	284.63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招商奖励	169.63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 2014 年度取得补助金额 169.63 万元。
新三板挂牌奖励	51.00	根据 2014 年 6 月 4 日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扶持企业“新三板”上市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取得补助金额 51.00 万元。
扶持发展基金补助	7.13	根据 2011 年 5 月 31 日与南京沿江科技创业中心签订的协议，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7.13 万元。
合计	227.76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11	-	6.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1	-	6.42
合计	0.11	-	6.42

（五）利润来源及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4.49	11,451.42	6,012.29
营业利润	4,877.91	4,127.23	1,668.44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3.20%	36.04%	27.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3.15	284.68	221.33
利润总额	5,631.06	4,411.91	1,889.7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86.63%	93.55%	88.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814.93	3,772.64	1,643.53

营业利润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各年，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9%、93.55%及 86.63%，公司经营不依赖于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稳步增长，一方面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6.34%；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对成本及费用的良好控制，公司的营业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注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勘察设计	50.53%	50.07%	54.42%	51.81%	47.86%	45.15%
规划咨询	53.12%	0.13%	52.80%	0.99%	76.88%	0.44%
工程交付	-16.27%	-0.11%	20.57%	0.46%	21.46%	0.97%
其他	-	-	27.70%	0.18%	-27.58%	-0.16%
合计	50.08%	50.08%	53.45%	53.45%	46.39%	46.39%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均较为稳定，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具体到各业务而言：勘察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占比在 95%左右，决定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规划咨询及工程交付等业务量规模较小，受个别项目的影响其毛利率波动较大。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通信规划设计服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的咨询、勘察设计及网络优化等服务，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3.45%，较 2014 年增长了 7.06 个百分点，其中勘察设计毛利率 54.42%，较 2014 年增长了 6.5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 4G 网络大规模建设的影响。

2013 年底及 2015 年 2 月，工信部先后向通信运营商颁发了 TD-LTE 及 FDD-LTE 两张 4G 通信网络牌照，4G 网络建设显著加速。2014 年至 2015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联通 4G 建设大规模投入的初期阶段，招投标价格相对较高，

同时业务量投放较大。

根据行业惯例，勘察设计类项目实施至合同签订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前述项目主要从 2015 年开始陆续完工并确认收入，相应的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呈现双双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90.47%，其中勘察设计增长了 92.22%。

作为轻资产的服务业企业，公司在业务人员使用上较为灵活，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的增长一般要略滞后且略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单位人员使用效率会有所提升，进一步提升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0.08%，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其中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3.89 个点。2016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新增员工较多，同时薪酬增长较快，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此外，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为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加强了客户服务能力，在基础工作上提供更优质的附加服务，业务执行成本增加。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春股份（技术服务）	30.25%	31.92%	35.61%
杰赛科技（公众网络业务）	23.27%	31.76%	31.59%
吉大通信（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	44.44%	40.46%	51.19%
中国通信服务	13.22%	14.07%	14.60%
平均	27.80%	29.55%	33.25%
同信通信	50.08%	53.45%	46.39%

注：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在具体业务及会计处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公开数据尽可能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接近的业务作为对比。

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在具体业务层面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公司业务的毛利率可比较程度较差。在各可比上市公司中，吉大通信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其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公司情况较为一致。

从毛利率的绝对值来看，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吉大通信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成本管理及人员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人力资源成本较低的东北地区业务

占比较高，平均在 55%左右，较吉大通信在该地区的业务占比高出约 20 个百分点。

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一般滞后于吉大通信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主要是受双方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吉大通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移动的 4G 网络主要为 TD-LTE 制式，于 2013 年底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牌照，主要建设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中国联通的 4G 网络主要为 FDD-LTE 制式，于 2015 年 2 月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牌照，主要建设期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整体滞后于中国移动 1 年左右。受此影响，最近 3 年，公司毛利率的高峰出现在 2015 年，而吉大通信毛利率的高峰出现在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的高峰较吉大通信晚 1 年。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各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7.42 万元、227.63 万元及 625.2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0%、6.03%及 12.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25.21	227.63	18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93	3,772.64	1,643.5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2.98%	6.03%	11.40%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4 年无重大变化，但受 2015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影响，其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5 年显著增加，主要是受 2015 年业绩增长，纳税增加，与税收奖励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6 年实现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5	-851.92	828.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4	-1,379.18	-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0	2,577.20	38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8.00	346.10	1,197.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6.56	2,008.56	1,662.4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9.18	7,030.79	5,006.60
营业收入	14,694.49	11,451.42	6,01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4.72%	61.40%	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5	-851.92	828.94
净利润	4,814.93	3,772.64	1,6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84%	-22.58%	50.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61.40%及 84.72%。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83.27%下降至 61.40%，主要是受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收款期较长末，未能及时回款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该服务只是整个通信网络建设的前端环节之一，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一般需要在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并履行内部决算、付款审批等流程后才能向公司支付款项，因此公司的收款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44%、-22.58%及 39.8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付款流程较为复杂，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左右，较长的结算周期，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占用资金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差旅报销、劳务采购及各类税费等，该类支出的支付周期较短且较为刚性，一般需要在当期付现。因此，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经营需要垫付较大金额的营运资金。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达到了 90.47%及 28.32%，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进一步推升了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能与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知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重大影响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

2015 年，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合计增加了 7,721.61 万元，与此同时，经营性应付仅增加了 2,675.84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增加资金占用 5,045.77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6 年，随着公司收入增速放缓以及回款情况改善，经营活动新增资金占用有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至 1,918.05 万元。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814.93	3,772.64	1,643.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97.85	452.02	14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79	49.80	66.25
无形资产摊销	5.61	0.8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65	-	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1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7.18	-17.1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85	31.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12	-98.40	-2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	2.5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9.89	-1,940.38	-64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99.32	-5,781.23	-1,81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38.80	2,675.84	1,450.8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5	-851.92	828.94

综上所述，受业务特点制约，公司的回款周期长于经营活动付现的周期，当公司业务量短期内增速较快时，会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增速的放缓及平稳，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会逐步改善。2016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从 2015 年的 90.47%下降至 28.3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则从净流出 851.92 万元变为至净流入 1,918.05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	4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4	45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0	129.18	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	1,829.18	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4	-1,379.18	-15.52

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 385.05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游乐堂的投资，其他部分主要为购置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支出。

2015 年及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发生额较大，且呈反方向变动，主要是受公司的闲置资金理财及收回的影响。2015 年，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 1,500 万元的货币市场基金。2015 年及 2016 年，陆续赎回了该笔投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1.90	2,610.00	3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90	2,610.00	3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	32.8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0	32.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0	2,577.20	38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活动定向募集资金。2014 年，公司接受同信同

创投资 384 万元。2015 年 2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其后至报告期末共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8,621.90 万元，发行费用 84.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537.5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及增速

作为通信建设领域最上游的细分行业之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受制于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及增速。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互联网+及宽带中国的兴起，通信需求持续增加，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目前，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长增速均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通信行业的投资规模及周期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及行业的发展。

（二）技术跟踪及服务创新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及服务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持续追踪通信技术的发展并创新服务内容是公司拓展业务承接订单的基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何更好整合周边发展资源并拓展服务价值链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人力资源成本

人力资源成本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项目管理

及服务沟通能力等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拓展及深入，高端人才需求会不断增加，此外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化，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会增加。为此，公司人力资本投入将持续增长，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投入到各投资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投资周期，且部分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净利润增长与股本的增加无法保持同步。公司认为，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有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对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行业政策的推动、国内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及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通信行业呈增速发展趋势。“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网络强国战略”，要求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政策将持续推动通信建设行业的高速发展，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量将逐年提高。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处于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是最重要的基础阶段之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节奏加快，网络环境复杂程度的上升，都要求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行业加快发展步伐，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经过了近十五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步入了以增强企业服务能力、扩大服务市场规模、提高企业服务质量的快速发展轨道。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但受公司规模及人力资源限制，服务网点布局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服务范围仍未能拓展至全国范围。面临行业发展的机遇和公司内部发展的要求，公司计划扩大企业规模，提升服务能力，抓住机遇，布局全国市场，设立区域服务中心，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作为通信行业的上游，通信设计服务在新一轮的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承担海量的设计任务，对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通信设计服务行业的服务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在面对大量的基站勘察及设计时，服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等方面难以很好

匹配网络建设的需求。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及智能云设计平台将在这些方面作出突破，优化通信设计服务的生产过程。

作为通信行业上游，通信设计服务在新一轮的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承担海量的设计任务，对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通信设计服务行业的服务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在面对大量的基站勘察及设计时，服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等方面难以很好匹配网络建设的需求。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及智能云设计平台将在这些方面作出突破，优化通信设计服务的生产过程。

目前，公司尚未开辟独立的研发场所，研发人员也主要散落在各业务部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公司研发需求及研发人员队伍也不断扩大，建立独立研发中心的需求日益迫切。独立的研发中心，良好的科研环境有助于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形成健全的研发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系，开展更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形成良好的正向反馈。

综上所述，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重点解决业务规模、服务效率及研发能力等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具体的融资必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关系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希望在业务规模、服务效率及研发能力等方面有所突破，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一、公司发展规划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网络强国战略”，要求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政策将持续推动通信建设行业的高速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顺应政策发展，拓展区域市场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是“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国家信息通信网络的提出指导性要求。公司将顺应国家政策发展，积极拓展各区域市场。

目前，公司已经在黑龙江、吉林、北京、内蒙古、江苏、福建等地设立业务部，业务范围覆盖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但受于公司规模限制、人员限制，服务网点布局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服务范围仍未能拓展至全国范围。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整合现有各区域业务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东北、华北、华中、华东、东南、南部、西北及西南八大区域交付中心的建设，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的业务。公司将步入了以增强企业服务能力、扩大服务市场规模、提高企业服务质量的快速发展轨道。

（二）改进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作为通信行业上游，通信设计服务在“十三五”期间新一轮的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承担海量的设计任务，这同时也对通信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通信设计服务行业的

服务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在面对大量的基站勘察及设计时，服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等方面难以很好匹配网络建设的需求。

公司将以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及智能云设计平台的建设为契机，逐步改进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将从降低人力管理成本，优化人力资源构成出发，打造一体化的通信设计服务平台，为包括公司在内的通信设计服务行业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供需对接端口，提升公司及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效率。

通信智能云设计平台将通过数据化的信息采集，平台化运作，对通信网络基础资源进行整合。通信智能云设计平台将打通现有结构的专业数据，将整体网络设计进行可视化展示，还将在云端加入自主学习系统，分析用户上传的建设方案，在符合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实现智能化自主输出通信网络设计方案的能力，减轻行业从业者的工作量。

两大平台的建设是公司未来三年及更长时间内，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三）加强基础研发，布局长远发展

作为通信设计服务企业也必须提供相匹配的技术服务能力才能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通信网络复杂程度的提高，对通信设计服务企业的技术提供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以技术提升带动业务发展，是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之一。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加强基础研发工作，建立良好的科研环境，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健全研发体系。公司将在 5G 部署、物联网应用、节能减排及系统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布局长远发展。

二、发展规划的实施路径

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和战略，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一）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的业务拓展计划既包括现有业务的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也包括现有业务的价值链延伸。

1、规模扩张

现有业务的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计划主要通过八大区域交付中心的建设来实现。各区域服务中心的建设不仅可以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还能提升公司对各区域市场客户的响应速度，增强客户服务满意度，从而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

2、价值链延伸

公司现有业务的价值链延伸将主要通过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及智能云设计平台两大项目的建设以及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的落地来实现。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将通过平台化生产组织模式充分调动公司区域交付中心及社会交付资源，形成强大的资源共享，提升交付产能；同时将以此为突破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形成强效业务，实现资源聚拢。

智能云设计平台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解决传统网络设计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将传统设计规范、标准、理念、经验融入计算机，实现勘察信息化、设计智能化，通过计算机自动生成网络设计的最优方案。

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类产品是公司重点研发方向，该研发方向将专注于基站节能环保、IDC 节能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启动研发的产品有节能机房和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利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相关业务开展过程积累的数据适时拓展大数据应用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主要包括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三个方面。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质上属于应用型技术服务，这不仅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还需要强调技术的综合运用和实际操作经验，此外还需要其具备相当的项目管理及服务沟通能力。确保业务人员的专业性，积极引入高端复合型人才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长期任务。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且技术更迭速度较快，且行业服务的综合性日益增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引入高水平、高学历的技术人才，改善并优化现有研发团队的人员结构。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扩大，公司还需要引进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内部也将通过岗位竞聘、内部培养等机制为员工设计符合其自身情况的职业发展规划。

（三）筹资计划

资金是公司发展的基础资源，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增强资本实力，支撑业务发展。发行上市不仅可以直接为公司规划项目建设提供资金，还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形象及商业信用。公司将根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增发新股、并购等方式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三、拟订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前述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对通信产业现有的各项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经营管理稳定，不存在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流失的情形；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营运资金压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交付与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日常运营需垫付一定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日趋强烈。此外，公司在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等发展扩张过程中，也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难度较大，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

（二）高端人才不足

作为轻资产的服务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一直处于相对紧缺状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质上属于应用型技术服务，这不仅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还需要强调技术的综合运用和实际操作经验，此外还需要其具备相当的项目管理及服务沟通能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高端复合型人才在相当长时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引进、培养及维护高端复合型人才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的工作要点和难点。

（三）管理能力挑战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员工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绩效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和管理水平，以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五、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主要是基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还包括对现有业务的价值链延伸。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主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来落实，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得具体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备案情况
1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5,918.00	15,918.00	3 年	肇发改备案（2017）49 号
2	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项目	3,982.00	3,982.00	4 年	肇发改备案（2017）50 号
3	智能云设计平台项目	2,116.60	2,116.60	4 年	肇发改备案（2017）47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4.00	5,954.00	3 年	肇发改备案（2017）48 号
合计		27,970.60	27,970.6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27,970.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70.60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部分的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着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开展，将从三大方面提升和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与优化公司服务网点布局，增强项目承接能力，并提升服务的效果与效率；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项目及智能云设计平台项目的实施，将逐步改变传统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的开展形式，提高人员效率和人均产值，同时构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维护现有业务及拓展新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长期的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将市场覆盖范围扩展至全国，计划开展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将全国市场划分八大片区，在区域内选择城市建设服务交付中心，由服务交付中心辐射区域内周边城市业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918.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行业政策的推动、国内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及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通信行业呈增速发展趋势。

“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第四代移动通信的建设，互联网网络架构优化变革、软件定义型网络（SDN）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技术的实施推动着通信行业建设量高速增长。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网络强国战略”，要求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政策将持续推动通信建设行业的高速发展，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量将逐年提高。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处于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是最重要的基础阶段之一。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运营商直接采购，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均直接影响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节奏加快，网络环境复杂程度的上升，都要求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行业加快发展步伐，提高技术服务提供能力和服务质量，引领通信行业的发展浪潮。

（2）公司现有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经过了近十五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步入了以增强企业服务能力、扩大服务市场规模、提高企业服务质量的快速发展轨道。

目前公司已经在黑龙江、吉林、北京、内蒙古、江苏、福建等地设立业务部。业务范围已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地区。但受公司规模及人员限制，服务网点布局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服务范围仍未能拓展至全国范围。

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和公司内部发展的要求，公司计划扩大企业规模，提升服务能力，抓住机遇，布局全国市场，设立区域服务中心，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业绩预期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提出加大通信行业的建设投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均对通信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建设要求。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网络强国战略”战略，为通信建设行业奠定了稳定发展的基础；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5G网络等新技术的推出，进一步拉伸通信建设行业的发展需求。在可预期的未来，通信行业及信息产业将会维持较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相应的政府部门、通信运营商及交通电力等行业对通信规划设计服务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加。通信规划设计企业作为通信建设行业的上游产业将面临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机遇。

简而言之，鼓励性的产业政策及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业绩预期。

（2）公司多年的业务积累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具备的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铁塔）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设计（建筑）乙级等多项重要的行业资质是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不断积累行业经验和技術基础所获得的行业认可，也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

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历程，公司从一个业务范围仅覆盖一个省单一运营商客户，发展到目前业务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服务覆盖三大通信运营商、铁塔和政企等全类型客户的领先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相较于国有和国有改制的大型设计院，公司具备包袱轻、决策快及重服务等发展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6.34%。

公司长期致力于优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高度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和高度模块化的工作分工，创新性的建立了公司特有“核心设计+辅助设计”的交付模式，在提高了工作效率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人工成本。

2016 年以来，公司逐渐将从以区域型业务部门为核心的业务组织模式调整为以项目为核心的组织运营模式。在有效提升市场和服务交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更加注重客户和核心需求，增强了客户满意度和服务粘性。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进一步加强以客户和项目为核心的业务组织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多年的发展及业务积累为公司推进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将以此项目实施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目标及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为了确保公司在 2019 年底完成全国市场布局，建设分支机构以满足业务发展及人员工作需求。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完成全国市场布局，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具体规划如下：

2017 年完成基础准备工作，包括内部管理改革，提升生产效率；储备资源，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启动全国市场布局准备工作。

2018 年初启动资金，完成已有市场及附近区域（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地区）布局，同时启动新市场（国内其他地区）布局规划。

2019 年完成新市场布局，达成全国市场布局规划。

（2）项目建设内容

1)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位置设置

公司从市场布局出发将全国市场分为八大片区，在综合考虑交通因素、成本因素（房价成本、人力成本）、教育资源、人才集中程度等因素后，拟在全国八大片区内设置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如下：

序号	片区	交付中心位置	覆盖地域范围
1	东北片区	长春或哈尔滨	黑龙江、吉林、辽宁
2	华北片区	石家庄	北京、天津、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山西
3	华中片区	郑州	河南、山东、湖北、陕西
4	华东片区	合肥或南京	上海、江苏、安徽、浙江
5	东南片区	长沙或福州	湖南、江西、福建、广东、海南
6	南部片区	贵阳	贵州、云南、广西
7	西北片区	兰州	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8	西南片区	成都	重庆、四川、西藏



全国市场区域划分及区域中心设置图

2)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机构基本设置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PMO）、项目经理部、设计资源中

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核算中心、行政管理中心。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采用 PMO 主任负责制，PMO 主任由公司总部委派，PMO 主任负责区域交付中心的全面管理，下设 2 位副主任和 1 名总工程师，2 位副主任分别主抓中心生产管理工作和中心运营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成员包括：PMO 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项目经理部经理 1 人、设计资源中心经理 1 人、品质保证专家 3-5 人、总部市场中心代表 3-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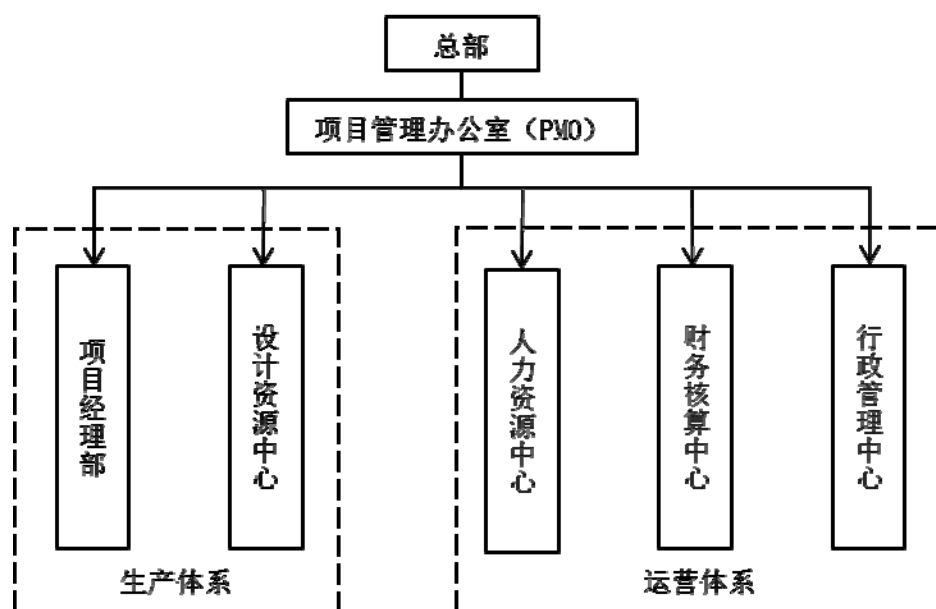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部经理 1 人、项目经理 20-30 人、数据专员 1 人；

设计资源中心人员包括：中心经理 1 人、主设 80-100 人、辅设 150-170 人、数据专员 1 人；

人力资源中心人员包括：中心经理 1 人（运管副主任兼任）、招聘主管 1 人、培训主管 1 人；

财务核算中心人员包括：中心经理 1 人（运管副主任兼任）、出纳 1 人、会计 2 人；

行政管理中心人员包括：中心经理 1 人（运管副主任兼任）、行政专员 2 人、司机 4 人。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组织架构

3)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的建设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作为该业务区域管理中心、资源管理调度中心、培训中心、

会议中心，根据业务需求，每区域服务中心应支持最小 300 人左右的业务调度工作。使用面积应满足常驻人员及公用区域（会议室、培训室等）的办公面积。中心常驻人员应在 50 人左右，主要为生产保障人员，其余人员（生产人员）常驻中心下属服务单元，为客户提供贴近服务。按人均办公面积 7 平方米设计，常驻人员使用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另外，为满足中心召开生产会议、开展员工培训以及为常驻服务单元的生产人员返回中心时提供办公场所，服务中心公用办公面积应不小于 35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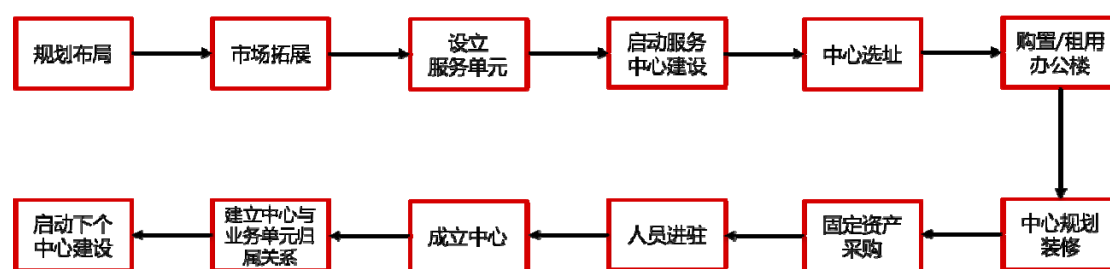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区域服务交付中心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700 平方米。在我国北方，区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在我国南方，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900 平方米。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地理位置应选择在中心城市高铁站附近以及楼宇价格相对经济的位置，即有利于人员调动，又有利于节省投资。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系统建设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网络系统并与总部及各中心之间建立连接，实现与总部及各中心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上网功能；②建设公司办公用各子系统，实现公司的统一管理；③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异地会议。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办公楼的购置或租赁，办公楼的装修以及工具器具的购置等。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项目建设流程如下所示：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从 2017 年开始建设至 2019 年完成投资，建设期内具体时间规划如下：

2017 年：规划、布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2018 年：启动资金进行建设

2018 上半年：启动东北、华北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2018 下半年：启动华东、东南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2019 年：启动华中、南部、西北、西南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6、项目投资估算

区域服务交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预计 15,918.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投资额合计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	8,474.00	5,954.00	14,428.00	
	其中：办公楼购置	3,930.00	1,620.00	5,500.00	5 个区域服务中心的办公楼
2	租用中心装修费用	380.00	370.00	750.00	
3	综合布线系统建设费用	120.00	120.00	240.00	
4	规划、调研、设计费	200.00		200.00	
5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100.00	300.00	
合计		9,374.00	6,544.00	15,918.00	

（二）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通信设计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服务的供需对接，提供设计标准化作业工具，提供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认证和评价，提供资源大数据分析等众多服务。

平台的短期目标是确保公司在不断拓展项目的同时，提升和优化人力资源效率，增加公司人均产值和经济效益；平台的长期目标是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平台，提供灵活的就业机会，整合行业资源数据，打造通信设计服务行业的“基础设施”，提升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效率。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982.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

通信业是构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服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通信业具有技术起点高、产业链长、渗透性强、引导效果明显等特点，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国家信息化水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十三五”期间，随着“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随着 4G、5G、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与商用部署，新一轮的通信网络建设将朝向高密度、小型化、精准化、长期化的方向发展，尤其万物互联的不断推进和落实，对通信网络建设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以及更大量的建设需求。

作为通信行业的上游，通信设计服务必将在新一轮的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承担海量的设计任务，对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通信设计服务行业的服务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在面对大量的基站勘察及设计时，服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等方面难以很好匹配网络建设的需求。

在互联网渗入各行各业并得到空前发展的今天，共享经济、供需直连及大数据分析等正在影响着甚至是改造着越来越多的行业。众包化及平台化的整合运作模式将引领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且已经具备了广泛认知基础。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正是抓住这样的契机，通过平台化运作模式，整合通信设计服务行业上下游资源，打破现有层层获利的结构，同时优化服务能力和效率。

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通信设计服务行业，提供更多更灵活的就业机会，引入评价和竞争机制，让优秀的从业人员脱颖而出，在专注于提供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同时获得较为丰厚的回报。借助于平台的力量，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可以将更多的资源和精力集中在高端技术与策略部署上，从而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优化人力资源构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从降低人力管理成本，优化人力资源构成出发，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通信设计服务平台，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供需对接端口。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将成为通信设计服务细分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成为通信设计服务的“基础设施”，提升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效率。

综上所述，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不仅会在短期内帮助公司优化人力资源构成，提高的服务水平及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将在未来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通信设计服务需求旺盛为平台建设提供了市场基础

“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及4G、5G、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与商用部署等将对通信网络建设提出持续性的投资需求。在此背景下，通信设计服务行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与此同时也面临着服务响应不够及时及人力资源管理日益庞杂的痛点。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将从公司及行业的实际困难出发，

优化人力资源构成，将相对标准化、程式化的工作任务通过众包形式直接推向市场。未来，平台将在实现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的同时，让通信设计服务企业将更多的资源集中在高端技术与策略部署上，推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不仅如此，平台运营过程积累的大量有价值的数据，借助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共享，通信设计服务的基础资源将进一步得到优化。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首先将从公司自身使用出发，优化人力资源构成，提供经济效益；未来将推广至整个通信设计服务行业，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加入，完成平台化发展。

（2）成熟互联网技术为平台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

今天，互联网已经逐步渗入各行各业并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共享经济、供需直连及大数据分析等正在影响着越来越多的行业。围绕着人们的吃穿住行及生产生活，已经并还将涌现出了一大批新兴的企业，互联网已然成为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

互联网在影响和改造了各行各业的同时，也让自身的技术和运营模式日趋成熟。传统行业在搭建“互联网+”平台时，可以直接使用相对成熟互联网技术和运营管理经营，能够从市场上获得所需的人力资源，且在资本投入上可以有更加明确的预期。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将成熟的互联网技术及运营模式引入至通信设计服务这一细分领域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这不仅确保了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且能够有效的控制成本支出，降低投资风险。

（3）丰富的通信设计服务经验和资源为平台建设提供了业务支撑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从解决公司及行业发展面临的痛点出发，利用互联网技术对通信设计服务提供过程中的部分流程的进行改造升级，从而实现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简而言之，平台建设的首要目的并非是为了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平台本质上仍然是围绕着公司的核心业务而开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通信设计服务领域沉淀很多业务资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资源和经验可以为平台建设提供有效的业务支撑，确保平台得以顺利起步和发展。公司不仅是平台的打造者，还将是平台的测试者和首批用户。公司将利用通信设计服务开展过程形成的自发性需求投入平台进行测试和不断优化。通信设计服务的开展过程既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过程，也是平台建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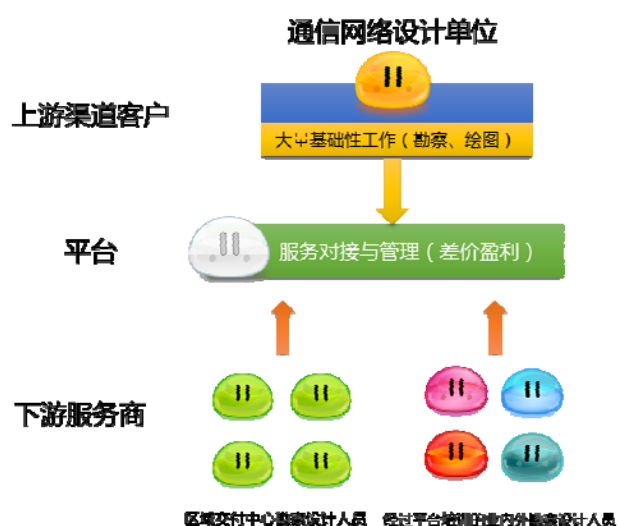
投入使用的过程。

综上所述，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不是一个从零开始的项目，而是紧紧围绕着通信设计服务领域做互联网+，在公司拥有业务资源支撑的前提下，可以平稳的推向市场，降低项目投资的风险。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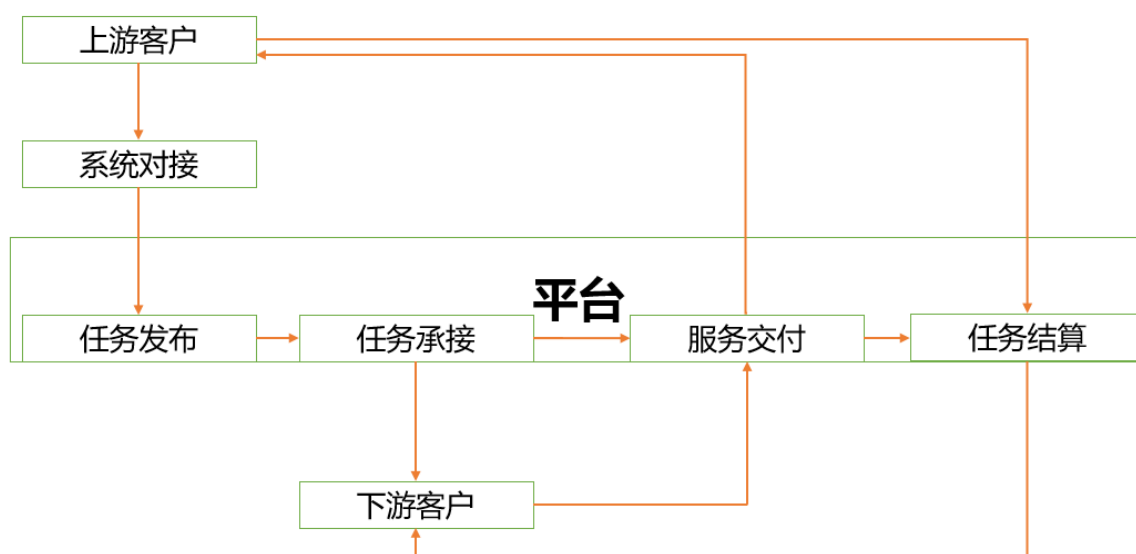
项目拟建设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为通信网络设计领域任务众包平台，平台主要提供的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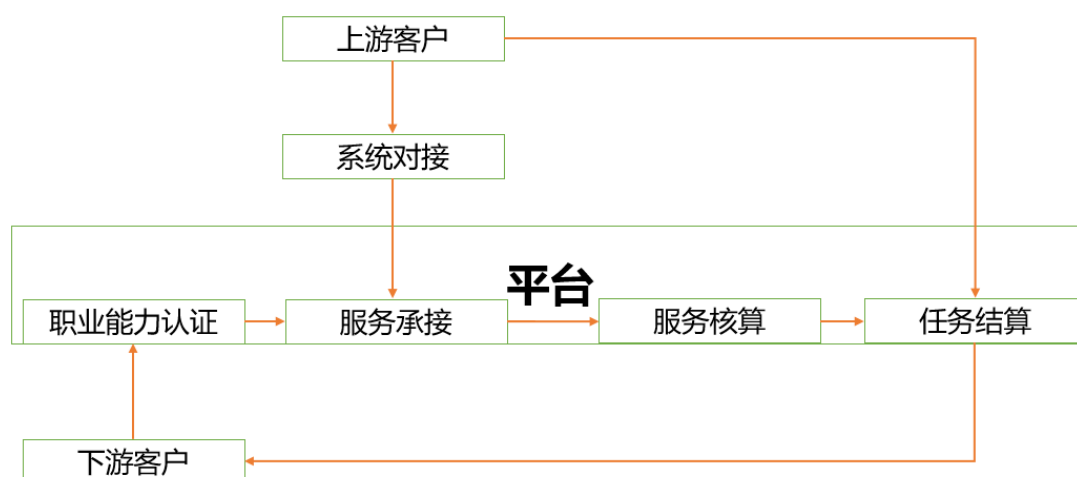
平台提供勘察设计人员与上游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劳动力对接服务，上游设计单位将大量基础性工作发布在平台上，由区域交付中心勘察设计人员与经过平台专业技能培训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承接。

（2）项目运营模式

a、基础站点勘察、图纸绘制服务



b、通信设计领域自由职业者的服务技能认证与人员服务中介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根据平台建设规律及业务发展规划，平台建设周期约为4年，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规划咨询费用	平台基础规划，商业咨询	--	--	--
2	网站建设投入	网站 1.0 版本（交易支付模块上线）	网站 2.0 版本（培训认证模块上线）	网站 3.0 版本（智能设计模块上线）	--
3	平台业务拓展	小规模量业务在线交易	平台业务范围全国重要城市	平台业务范围全国主要城市	平台业务全国覆盖

序号	建设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	房屋购置	购置 500 平米办公室	--	--	--
5	硬件设备	建设私有云服务器	--	云服务器扩容	云服务器扩容
6	线下网点建设	无	在 10 个重要城市建设业务网点	在 25 个主要城市建设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覆盖全国省会城市
7	运营管理	搭建网站运营组织架构	--	--	--

6、项目投资估算

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项目总投资预计 3,982.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投资额	备注
1	规划咨询费用	20.00	
2	网站建设投入	478.00	
3	平台业务拓展	694.00	
4	房屋购置	1,395.00	
5	硬件设备	154.00	
6	线下网点建设	1,094.00	根据网点数量变化调整
7	运营管理	147.00	
合计		3,982.00	

（三）智能云设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云设计平台以精耕通信行业专业领域为原则，为通信设计服务提供标准化的设计工具及基础的数据，促进行业的服务效率和效果的提升。在此基础上，平台通过整合、分析和挖掘行业大数据，可以进一步为通信行业的上下游提供专业化的数据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16.6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优化通信设计服务，延伸服务价值链

作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上游，通信设计服务在“十三五”期间新一轮的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承担海量的设计任务，对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通信设计服务行业的生产方式仍旧沿袭 20 年来的传统纸化作业，由此产生的问题就是生产效率低下，错误

率高，对从业者本身的经验，技术要求较高，对人的依赖性很大。通信设计服务行业长期的纸化操作，导致人力投入巨大，作业人员培养周期长，服务产品没有统一的标准，做主要的是大量的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没有信息化的体现，无法加以利用与分析，对于通信网络建设的不同专业，不同层级出现了大量信息不对称不对等的问题出现，在日常的网络建设中，经常需要重复性的投入行业成本用以验证信息的可靠性。

在互联网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渗入各行各业并得到空前发展的今天，通信设计服务作为信息建设的重要基础，理应在信息化的大潮中理应走在前列，及早使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促进服务效率的提升及效果的优化。

通信智能云设计平台将通过数据化的信息采集，平台化运作，对通信网络基础资源进行整合。通信智能云设计平台将打通现有结构的专业数据，将整体网络设计进行可视化展示，还将在云端加入自主学习系统，分析用户上传的建设方案，在符合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实现智能化自主输出通信网络设计方案的能力，减轻行业从业者的工作量。

总而言之，智能云设计平台既能为上游运营商提供用于规划、可研、投资的大量基础数据，又能为下游设计、监理、施工、优化、运维提供简单便捷的作业工具，实现通信技术服务一体化，延伸服务的价值链。

（2）与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项目之间保持协同，互相促进

该项目与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项目独立运作，但二者之间可以充分协同，互相促进。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可以吸引大量的专业人才及客户任务投放，并在服务过程形成大量的行业数据以供智能云设计平台使用；智能云设计平台则可以作为生产力工具提升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客户的黏性及吸引力，从而形成更多有效数据。

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及智能云设计平台将分别从“生产关系”及“生产力”层面提升通信设计服务的效率与效果。两大平台的协同发展，将形成公司在通信设计服务相关领域新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通信设计服务行业长期的纸化操作，导致人力投入巨大，作业人员培养周期长，服务产品没有统一的标准，大量的网络基础设施数据没有信息化的体现，无法加以利用与分析，对于通信网络建设的不同专业，不同层级出现了大量信息不

对称不对等的问题出现，在日常的网络建设中，经常需要重复性的投入行业成本用以验证信息的可靠性。

在互联网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越来越普及的今天，既向通信设计服务行业提出了挑战，也给行业服务的转型升级带了无限可能。在行业发展方向日趋明朗，市场需求广阔且平台发展所需软硬件技术已经成熟背景下，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推进智能云设计平台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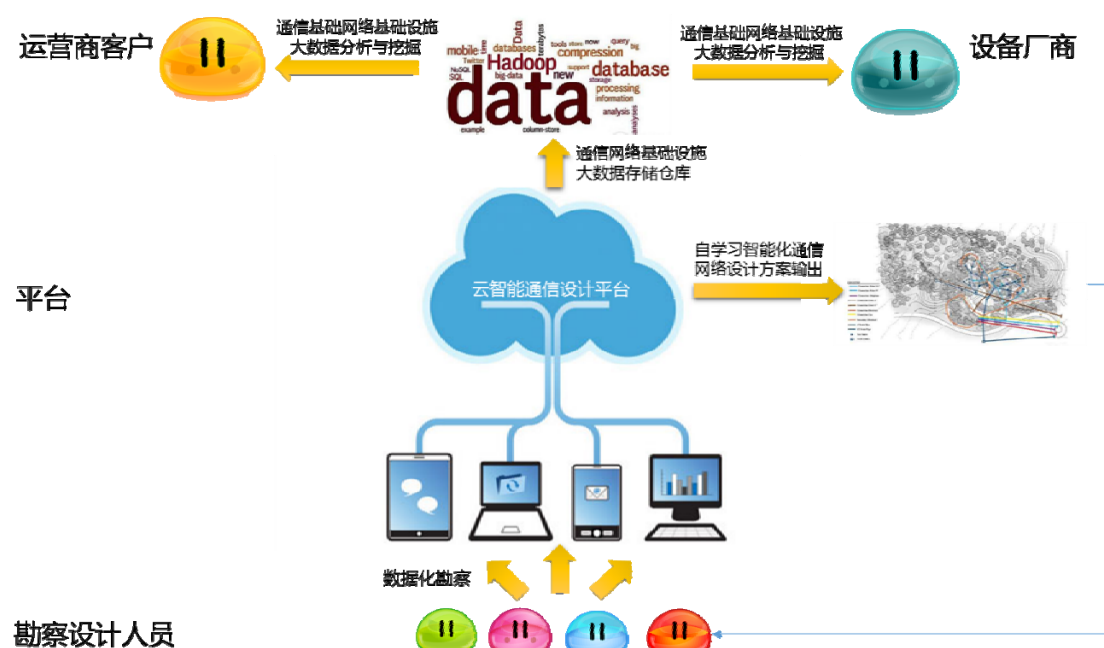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通信设计服务领域沉淀很多业务资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数据资源，这些资源和经验将为智能云设计平台的建设提供有效的内容支撑。未来，公司将利用通信设计服务开展过程中及互联网+通信设计服务平台运行中产生的数据资源进一步丰富和夯实智能云设计平台的发展基础。

4、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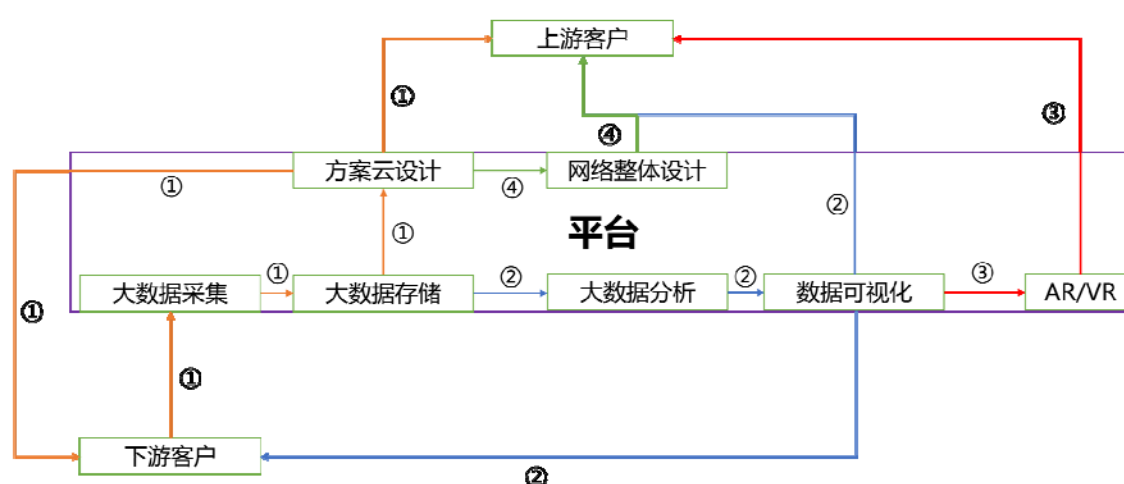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目标

平台将计算机的智能化学习应用于通信设计领域，更好的辅助勘察设计人员完成相关网络设计作业，通过云计算规则标准化通信设计规则，提高设计质量与设计效率，降低勘察设计人员重复性设计劳动，降低了勘察设计人员的从业门槛，从技术上提升了行业的服务效率。

智能云通信设计平台提供服务的具体功能示意如下：



（2）项目运营模式



①数据采集与云设计业务

提供功能服务包含通信设计勘察数据采集功能，电子化草图功能，大数据存储功能，智能云设计方案输出功能。此服务对于下游用户将提升其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工作量，同时便于为其客户提供数据化、标准化的产品服务。对于上游客户为其提供模型化的数据，掌握自有资源，了解自有资源的物理状态，便于其综合利用资源。此功能对于下游客户按使用该功能的工作量收费，对于上游客户按年服务包收费。

②大数据分析可视化

提供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功能，用户可以将自己拥有的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分析，包括自定义建模。同时可以将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直接用于相关文件、资料、汇报材料等。此服务对于上游客户按年收费，对于下游客户，按月/年收费。

③AR（增强现实感技术）/VR（虚拟现实技术）

此项功能将在智能云设计平台中期开发完成，旨在给网络资源运营商提供更直观的资源管理体验，为资源运营商为其客户提供更好的资源环境感受。此服务对于上游客户按年计费。

④网络整体设计

网络整体设计将打通行业专业间的数据壁垒及不一致性，真正做到全程全网设计，将应用侧（无线接入，有线接入）、传送侧（传送网，光缆骨干，城域网）、核心网在一个平台上完成设计，为运营商规划提供智能化数据化的基础。此功能针对上游用户按年计费。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平台项目周期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期中投资建设期自 2017 年至 2020 年运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云计算技术开发	勘察信息化采集工具上线	智能云设计工具上线&大数据分析功能上线	AR/VR&数据可视化功能上线	通信网络全程全网设计功能上线
2	平台业务拓展	勘察 APP 试商用	互联网+通信设计平台上线	8 个省份运营商、5000+平台用户	16 个省份运营用户、10000+平台用户
3	硬件设备	建立云服务器环境	扩容云服务器环境	扩容云服务器环境	扩容云服务器环境
4	房屋租赁	租用 300 平米办公室	租用 300 平米办公室	租用 500 平米办公室	租用 1000 平米办公室

6、项目投资估算

智能云设计平台项目总投资预计 2,116.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投资额
1	云计算技术开发	1,266.08
2	平台业务拓展	376.14
3	硬件设备	292.61
4	房屋租赁	85.44
5	运营管理	96.34
合计		2,116.60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支撑公司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公司计划在南京及北京各建立一个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为支撑公司主营设计产品的研究开发，在此基础上面向各行业提供大数据的咨询服务开发及通信及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同时进行物联网、智慧城市以及信息智能生态方面的技术应用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54.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

网络强国战略、信息化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

展规划等政策的提出及实施，为通信建设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提出并出台相应战略规划，陆续开始规模化的开展数字家庭、智能物联、行业信息化及数字服务等信息化业务。

作为通信设计服务企业也必须提供相匹配的技术服务能力才能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通信网络复杂程度的提高，对通信设计服务企业的技术提供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以技术提升带动业务发展，是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之一。

目前，公司尚未开辟独立的研发场所，研发人员也主要散落在各业务部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公司研发需求及研发人员队伍也不断扩大，建立独立研发中心的需求日益迫切。独立的研发中心，良好的科研环境有助于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形成健全的研发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系，开展更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形成良好的正向反馈。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十三五”规划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均对通信及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及应用做出了规划要求。智慧城市、物联网、5G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提出及应用，更是进一步推动通信及信息化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互联网+”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接受，各行业的信息化的应用程度逐步提高中，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技术进步带来社会发展，社会的发展促进技术进步，通信及信息化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对公司研发能力提出了需求，这也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通信设计服务领域形成一定口碑，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在过往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顺利完成各类通信行业新技术试验网项目及创新类平台类项目，自行研发多项通信行业相关系统、软件和产品，积累了一定的研发实力及研发经验，这可以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撑。

4、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计划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或北京市。从目前政府扶持政策及房产价格方面考虑，企业研发中心首选的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辅选的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或者采用南京+北京的建设模式。

研发中心办公楼地理位置优先选择在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利于享受政

府政策及促进行业交流。考虑到研发中心的性质及工程进度，办公楼应采用购置方式，总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左右。研发中心应支持 100 人左右的正常办公工作，同时楼内设置 4 大实验室及数据中心。办公面积按人均办公面积 7 平方米设计，区域服务交付中心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900 平方米。实验室面积应有足够的空间支撑实验，尤其是进行无线通信及物联网实验，对空间要求较高。四大实验室建筑面积供需 400 平方米左右。数据中心应能支撑整个公司数据存储及行业的大数据存储，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考虑后期公司发展扩大，以及大数据存量的增加，建筑面积应为 200 平方米左右。

（1）建设内容及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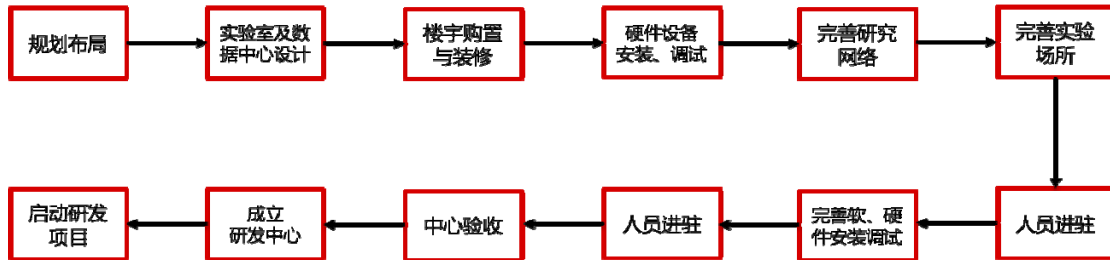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实验室、通信配套技术、产品、软件实验室、大数据实验室、智慧城市及物联网实验室及数据中心和系统建设。各建设内容的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支撑研发项目
1	规划、设计产品实验室	建成支撑 5G 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智能分组传送网、光传送网原理研究；应用技术、设备标准研究、组网测试等方面实验研究的专业性实验室。	可支撑 5G 通信设备技术标准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无线通信原理研究项目、下一代宽带互联网通信标准研究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智能分组传送网通信标准研究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光传送网通信标准研究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等。
2	通信配套技术、产品、软件实验室	建成支撑通信配套技术、产品、软件研究开发的专业性实验室。	可支撑通信配套机柜、机房（机房、基站）改造研究、通信配套电源系统管理研究、通信铁塔配套设施研究、其他通信配套设施改造研究及通信配套管理系统研究项目等。
3	大数据实验室	建成支撑行业大数据咨询及应用研究、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方面实验研究的专业性实验室。	可支撑行业大数据咨询及应用研究、数据分析、数据挖掘项目。
4	智慧城市及物联网实验室	建成智慧城市及物联网条件下的科研实验室，支撑智慧城市及物联网条件下的政务智能化、交通智能化、民生管理智能化研究，支撑 RFID 认知科研实验、物联网传输层认知科研实验、物联网综合应用科研实验、物联网创新科研实验。	可支撑智能监测类项目、智能感知类项目、资源智能管理类项目等。
5	数据中心	建立实验室平台中心、公司内部生产及运营平台中心及公司对外互联网+业务云平台中心。负责实验数据存储及分析、行业大数据信息的存储及分析、公司生产及运营数据存储及分析。	
6	系统建设	1、建设网络系统与总部及各分支结构之间建立连接，实现与总部及各分支机构之间的数据传输及 Internet 上网功能；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支撑研发项目
		2、建设中心办公用各子系统，实现中心的统一管理； 3、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异地会议。	

（2）项目建设流程

本项目建设流程如下所示：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2017 年完成中心规划设计，2018 年初启动资金进行中心固定资产采购及硬件安装，2019 年完成中心建设。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2017 年	成立研究中心筹备小组 制定中心组建的计划进度 制定中心研究的计划和目标 规划中心的组成部门及人员 完成办公楼功能区规划 完成实验室及数据中心工程设计
2018 年	办公楼购置与装修 实验室及数据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 完善中心的各项设施 完成首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019 年	完善国内外合作研究网络 完善信息收集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 中心所需硬件设备全部到位 完成中心所需软件配套 中心验收

6、项目投资估算

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预计 5,954.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投资额	备注
1	办公楼购置	2,700.00	1,500 平方米，1.8 万元/平方米
2	办公楼及实验室装修	510.00	办公场所与 4 个实验室装修
3	数据中心建设	240.00	包含承重加固、装修、电力、网络、空调、

序号	费用类别	投资额	备注
			消防、安防系统、机架、综合布线费用，按 12 万元/机架估算
4	通用工具设备软件	2,164.00	
5	综合布线系统建设	40.00	不含数据中心综合布线系统
6	产品测试及认证	140.00	
7	规划、调研、设计费	100.00	
8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60.00	
合计		5,954.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以 2016 年末为基数，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增加 92.80%及 107.91%。这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的经营扩张

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将显著增加。2016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2.50%，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并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后，公司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将增加至 49.43%。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作为轻资产的服务类企业，公司主动进行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00%。募集资金到位，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会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是更低水平。

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可被接受的抵押品将有所增加，债务融资空间将随之打开。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向银行融资，相应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末为基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107.9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了不直接产生效益的研发中心项目，且其他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无法与净资产将增加保持同步，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释放，以及发行上市对公司市场开

拓及融资便利性等方面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之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分配形式均为股票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6.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31.25 万股。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21.2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49.75 万股。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在股票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冠琼女士，电话：0451-55550288，传真：0451-55550288。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尚余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设计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大额的设计服务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协议金额为公司根据建设方的投资规模及公司报价预估的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取决于协议双方的执行情况，可能与预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对方	预估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联通江苏省分公司	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1,228 万元	扬州、泰州、苏州、南通地区本地网、室分 WLAN、传送网及宽带接入网专业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2015.04.07
2	移动安徽省分公司	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450 万元	2015 年传输管线及接入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015.10.14
3	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	-	2015-2016 年度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2015.07.31
4	电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分公司	设计费率 57.5%，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218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家庭政企接入类通信项目工程设计	2016.03.08
5	电信吉林省分公司	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259 万元	吉林市、延边 2017 年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2017.1.23
6	电信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1,57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通信项目工程设计（骨干网、无线网、城域网、接入网）	2016.01.13
7	联通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2,534 万元	工程服务设计(呼市与区本部、包头、鄂尔多斯综合设计)	2016.04.20
8	联通福建省	公司预估合同金	福建联通设计服务（本地网项目）	2016.08.08

序号	协议对方	预估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分公司	额 908 万元		
9	电信龙岩分公司	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414 万元	2017-2018 年度龙岩武平县、上杭县市管市建通信项目工程设计	2017.06.06
10	电信三明分公司	公司预估合同金额 414 万元	2017-2018 年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通信建设工程设计	2017.04.28

（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7 年 6 月，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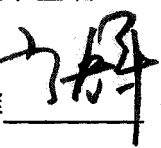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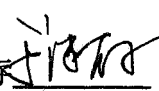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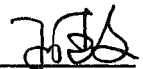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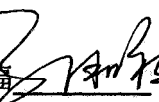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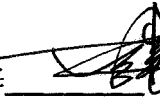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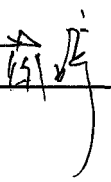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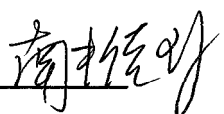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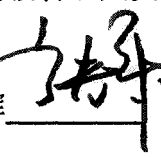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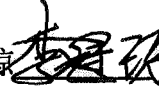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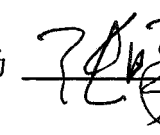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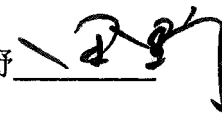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 辉  于康存  李冠琼  孙清文 
贾荣生  孙和福  张英海 

全体监事签名：

兰 方  蔡 婷  南吉德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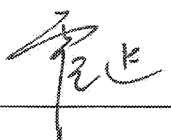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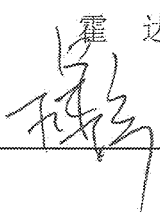
高 辉  李冠琼  张 旻  田 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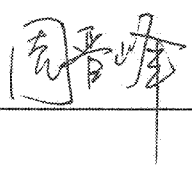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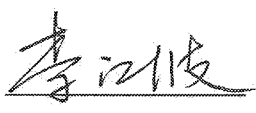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


周晋峰

项目协办人： 
李江波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红

杨兴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吕江

吕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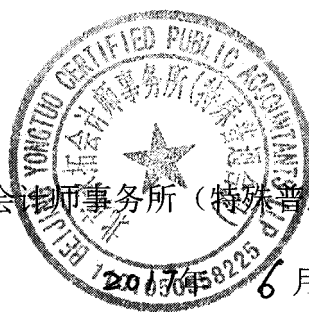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荆秀梅



侯增玉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俊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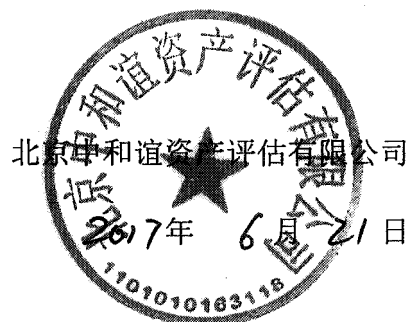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_____



牛从然



孙珍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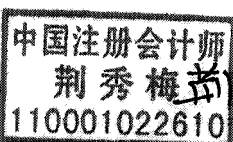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吕 江

签字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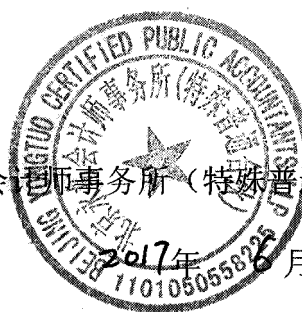


荆秀梅



李忠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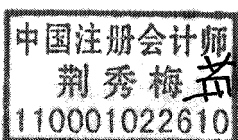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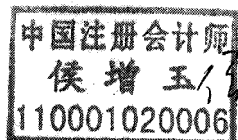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吕 江

签字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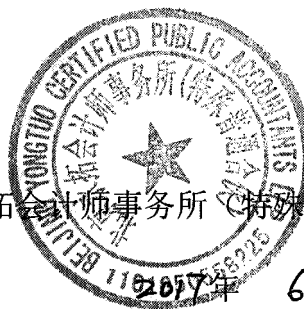


荆秀梅



侯增玉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6 月 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东市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 H2 商服楼

邮政编码：151100

电话：0451-55550288 传真：0451-555502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ljtx.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